

股票代號：5865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s://www.fubon.com/life/home>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LTD

一〇五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基本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陳俊伴	李回源
職稱	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	(02) 8771-6699 (總機)	(02) 8771-6699 (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	benson.chen@fubon.com	billy.lee@fubon.com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 8771-6699

2 分公司

(1)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30樓之7

電話：(04) 2259-0968

(2)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民族二路95號14樓

電話：(07) 235-5103

(3)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 8771-6699

3 北京辦事處：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81號7辦公1T01內01B室

電話：002-86-10-5969-538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 2361-1300 (總機)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方燕玲、鍾丹丹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life/home>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8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7
肆、募資情形.....	88
一、資本及股份.....	88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93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4
伍、營運概況.....	95
一、業務內容.....	9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	110
及學歷分布比率.....	1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1
五、勞資關係.....	111
六、重要契約.....	113
陸、財務概況.....	11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2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2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6
一、財務狀況	126
二、財務績效	127
三、現金流量	12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3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1
附表：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	152
附表：富邦人壽 105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	2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1. 新契約保費收入為 2,042 億 8,272 萬元，業界排名第二。
2. 總保費收入為 4,936 億 2,150 萬元，業界排名第三。
3. 個人壽險新契約保額為 2,535 億 8,882 萬元。
4. 個人壽險有效契約保額為 57,546 億 8,200 萬元。

(二) 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略)

(三) 財務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5年底資產規模達33,471億7,487萬元，營業收入為6,098億9,184萬元，營業支出為5,643億88萬元，本期淨利為286億8,756萬元，每股盈餘4.13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客戶服務方面

為掌握數位潮流，持續推動客戶動態管理平台、大數據應用及數位服務等專案，以加強業務員的數位專業訓練，並運用金融科技提升業務經營效率，追求以客為尊的即時服務。

同時，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與永續(ESG)及其他大型專案進行公益與弱勢關懷行動，並結合富邦集團既有的運動資源，傳遞活力運動的正向力量。

商品方面

因應高齡商機，為滿足民眾對於財務、健康及生活所需之多元需求，將提供更多樣化退休規劃及保障型保險商品，並與多家產、官、學機構交流，以共同研議可能跨業合作之方式，提出更多元的實物給付型商品及外溢保單；另，將持續開發並推動利變型、投資型及OIU保險商品以提升業績。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發揮人壽產業特性，提高社會影響力，善盡社會責任並落實永續經營。
2. 因應市場動態調整商品策略，維持商品全方位發展，並滿足高齡/少子/單身等族群之全生涯多元需求，並持續開拓利基商品及提供完整客戶服務。
3. 運用保險科技提升經營效率及業務行銷力、創造競爭優勢。
4. 結合運動活力各項議題，協助發展增員及擴大業務行銷力與品牌知名度。

(二) 本年度營業目標

1. 新契約保費收入：2,073.1 億元
2. 總保費收入：5,441.0 億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商品策略

1. 針對不同行銷模式，推出含 Fintech、實物給付等差異化商品。
2. 因應高齡及單身趨勢，擴大跨業合作範疇，以持續開拓利基商品及提供完整客戶服務。

(二) 通路策略

1. 深耕外部通路並強化類策盟合作關係，鞏固市場地位，穩定市佔率。
2. 持續與關係企業合作開發及服務客戶，以發揮集團綜效，提升跨售績效。

(三) 其他營運策略

1. 發展公司治理與永續(ESG)，成立 ESG 專案組織，並由各小組規劃及執行 ESG 專案。
2. 落實友善好鄰居專案，運用多元化活動、服務設備及廣宣推動深耕在地關係，以強化大無疆經營力。
3. 持續推動數位行銷工具、線上投保及客戶服務等數位科技，關注並適時引進建置 FinTech/InsurTech 相關應用，增進經營效率及業務行銷力。
4. 結合運動活力各項議題，強力形塑、廣宣公司品牌特色，並注入活力運動新形象，以擴大業務行銷力與品牌知名度。
5. 尋求發展機會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持續提供海外子公司相關業務支援，建立完善的管理機制。
6. 持續推動各項合理化措施，有效控管費用與成本。
7. 加強培育海內外優秀人才，建立人才培育及管理機制。
8. 優化各項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確保公司各項作業符合法令規範，降低未來可能產生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因應高齡少子及高齡獨居趨勢，政府積極推動長照相關法令，並開放保單實物給付，有利保險業者拓展新商機
- (二) 單身人數逐年增加，推動單身族群商品及服務，掌握單身商機
- (三) 因應未來升息趨勢及政府調高遺贈稅率，有利保險業保單銷售及推動財富管理業務
- (四) 網路投保相關規範逐步放寬，有助推動網路投保業務
- (五) 因應金融保險科技趨勢，導入數位行銷工具並加速推出各項創新數位服務及商品，滿足客戶需求

五、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 營業報告

(一)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05年度新契約保費收入為6,634千美元，以大型保經代公司為優先合作對象，開展OIU業務，並視公司營運與通路發展狀況，發展其他多元化通路。

(二) 財務及獲利能力分析

105年度底資產規模達13,930千美元，營業收入為6,747千美元，營業支出為7,631千美元，本期淨損884千美元。

(三) 本年度業務發展重點及策略

1. 現有多元化通路均衡發展經營，包含銀保通路、業務通路、經代通路及整合行

銷/服務展業通路等，依據各通路客戶屬性及經營優勢，提供開發專屬OIU保險商品。

2. 推動「境外信用卡在台刷卡支付OIU保費」。
3. 開發大額萬能保單、專屬境外信用卡保單等OIU保險商品。
4. 爭取開放「OIU保費融資業務」、「境外代理轉介業務」。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為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泰人壽),於98年6月1日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之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始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人壽係於95年3月依分割新設方式由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美商安泰人壽)改制為安泰人壽,營業範圍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美商安泰人壽為美國安泰集團(Aetna Inc.)於76年在台設立之分公司,為政府開放壽險市場後,第一家核准設立之外商壽險公司。

89年12月,荷蘭國際集團(ING Group)購併美國安泰集團下之全球金融服務公司及安泰國際公司,美商安泰人壽及其它8家亞洲分公司,成為ING集團全球金融服務事業體的一份子。由於美商安泰人壽之表現突出,ING集團決定擴大在台營運規模、積極拓展台灣之業務範圍,於95年3月投資設立安泰人壽,並藉由分公司分割新設之方式將美商安泰人壽之全部營業(包括全部負債、資產、營業及保險契約)移轉予安泰人壽。

97年全球遭遇金融風暴,ING集團決定調整在台營運策略,透過股份轉換方式,將安泰人壽全部股權轉讓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金控),此股份轉換交易於98年2月11日完成,安泰人壽成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98年6月1日為整合金控資源、擴展綜效、發揮經濟規模、精簡成本、增進保戶服務及提升壽險經營績效之目的,與富邦金控另一百分之百持股之保險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方式係以安泰人壽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為消滅公司之吸收合併方式進行。

三、重點簡介：

105年富邦人壽面對微利環境,仍以穩健經營策略締造亮眼佳績,稅後盈餘達286.88億元(EPS約為4.13元),初年度保費收入達2,043億元,總保費收入達4,936億元。同時在營運、專業服務及社會關懷皆獲國內外獎項肯定,包括從亞太區15國中脫穎而出,獲《亞洲保險論壇雜誌》評比為「2016亞洲最佳壽險公司」及「亞洲最佳業務員育成保險公司」、五度榮獲《世界金融雜誌》「台灣最佳保險公司」、連六年蟬聯「保險龍鳳獎」全國財金保險系所畢業生最嚮往壽險公司第一名、囊括保險信望愛獎16項大獎,業界表現最為亮眼,並獲天下雜誌「2016網路服務滿意度」評為人壽保險業第一名,逐步邁向國際企業之典範。

虛實整合創新商品 專業服務以人為本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高齡化趨勢,富邦人壽在業務員培育上全面升級為雲端學習中心,培訓專業能力不受時地限制;同時打造行動服務櫃台,以雲端投保、照相理賠等方式達成高效服務,輔以人性化溫暖服務,達到「虛實整合」的專業力。面對台灣高齡少子社會趨勢,

富邦人壽提出退休四大帳戶保障架構，協助民眾盤點老年養老、醫療、長看和娛樂等四大需求與保障缺口，持續推出開創性之重大傷病、慢性病等健康險，及具月給付看護金的長照保險等新型態退休型商品，更率先推出健康檢查及殯葬等實物給付型保單，實現以人為本的服務願景。

全員建構守護網絡 共創銀光樂活社會

除透過保險商品協助民眾減緩高齡社會造成家庭照護或經濟負擔，富邦人壽也與社福團體及高齡醫學機構合作，從關懷面與預防面出發，啟動關懷高齡失智專案。包括已有約2.5萬名同仁完成專業課程加入守護天使行列、全台400多個據點設置成為守護失智長者的友善好鄰居、贊助愛的手鍊提升失智長者走失協尋成功率。富邦人壽更領先保險業界率先響應加入橘色計畫，朝經濟守護、社區支持、健康促進三大方向提供全方位整合服務。希望建構高齡關懷守護網絡、共創銀光樂活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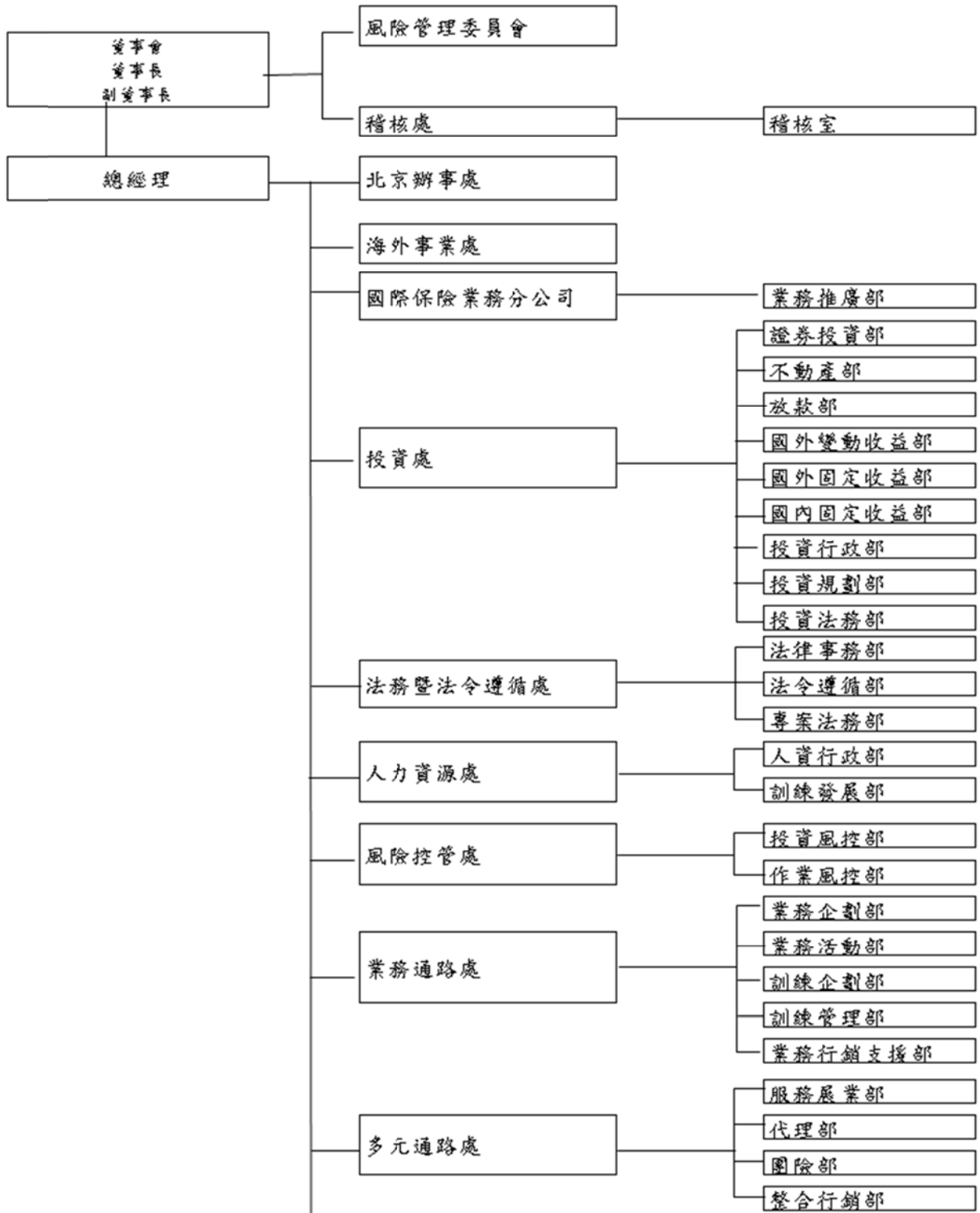
積極參與社會關懷 充分展現正向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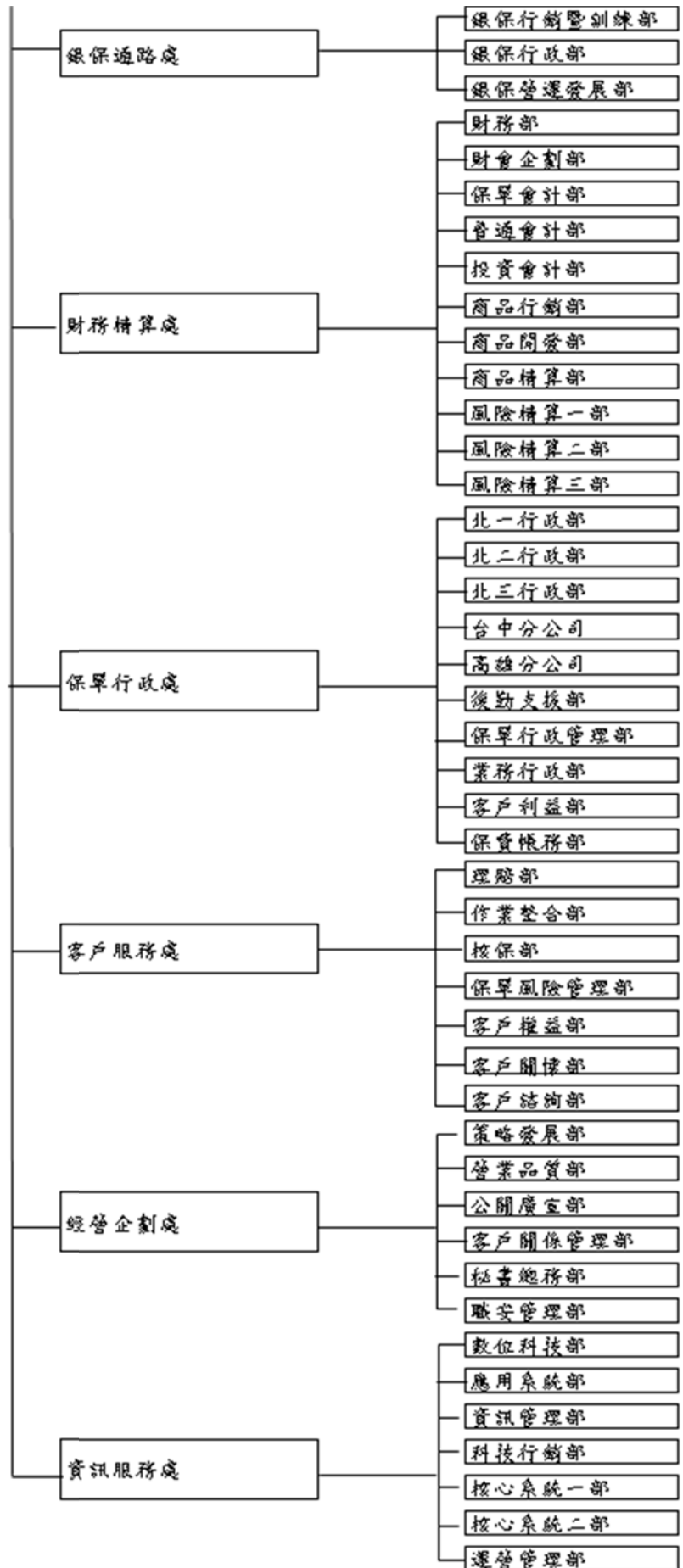
富邦人壽實踐永續發展、擔負企業責任，持續努力落實社會關懷，推動友善好鄰居專案深耕關心全台各角落，舉辦在地生活圈樂活講座及活力健走等系列活動，傳遞樂齡概念；透過小邦服務計畫，主動發掘社區所需，幫助城鄉均衡發展。富邦人壽也持續推廣籃球運動，贊助SBL富邦勇士隊，連續三年舉辦公益籃球營與系際盃籃球賽，105年更首度冠名贊助UBA、舉辦樂齡三對三籃球賽，期望透過籃球魅力推廣全民健康運動風氣。另外，為成為社會安定力量，積極成立緊急應變中心，當105年年初台南發生強震，即第一時間前往探視受災民眾，並為不幸痛失親人的子女，設立「206扶育金」協助完成學業，充分展現「正向力量」的品牌精神！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 部門執掌

組織結構	職掌說明
稽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2. 組織運作及人員管理 3. 擬定內部稽核目標 4. 督導內部稽核確實有效執行 5. 擬定自行查核目標
北京辦事處	負責大陸地區的市場研究、商情分析與公共關係建立。
海外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事業發展策略規劃及投資專案評估。 2. 海外事業體申設、籌備、開業及相關申請、備查、申報、公告及合規等事項處理。 3. 海外事業體管理制度規劃、建立、維護與營運績效追蹤。 4. 協助高層有關海外業務重大決策的諮詢、企劃與追蹤等幕僚作業 5. 海外產官學交流與發展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保險業務經營策略規劃、訂定與推動 2. 國際保險業務各項經營指標之達成 3. 統籌各項國際保險業務相關事宜 4. 配合主管機關及法規進行相關內控管理
投資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及各金融市場之分析 2. 各種投資標的之研究與分析 3. 資產配置規劃與收益分析 4. 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之規劃執行與投資後管理 5. 保險相關事業投資專案評估 6. 避險目的或增進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劃與執行 7. 不動產投資與投資後管理 8. 貨幣配置及匯兌損益之管理 9. 放款業務 10. 交易後之確認及管理 11. 投資管理系統之維護 12. 投資合約審議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治理/董事會議事單位 2. 董事及監察人之法令遵循 3. 公司重大專案之法律意見提供 4. 合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審閱及法律意見之提供、重大合約議約之參與 5. 商品條款撰擬及修改、商品討論會議之參與 6. 法院訴訟處理 7. 勞資爭議事件之協助 8. 業務執行之法律疑義處理 9. 保險商品文宣之審閱 10.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執行、檢討及修訂 11. 法令遵循年度計畫之擬訂及實施 12. 法令遵循規章之規劃、制定及實施 13. 法令遵循業務之監控、考核與報告
人力資源處	配合公司經營政策，提供策略性之選才、用才、育才、留才等人力資源管理功能，以有效吸引、維持及激勵人才，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組織結構	職掌說明
風險控管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繫並持續強化所轄風險管理工作之制度、組織、模型、技術之適切性與有效性。 2. 配合主管機關與國內外相關單位在所轄風險管理工作上之要求與發展。 3.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之工作。 4. 定期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
業務通路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循公司發展方針，擬定業務通路之發展策略及商品銷售策略，透過業務制度運作及競賽活動激勵，執行並持續追蹤管理以超越業務目標。 2. 靈活運用集團多元商品優勢，擴大業務通路集團商品之業務推動，發揮業務通路最大價值。 3. 充份發揮業務制度、增員推展、競賽激勵、教育訓練、商品行銷、以及行銷工具開發等功能運作之綜效，全力推動人力及業績成長，超越公司成長目標。
多元通路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服展、整銷、代理通路短、中、長期業務發展策略方針，以擴大規模 2. 訂定服展、整銷、代理通路業務制度及競賽獎勵辦法架構主軸 3. 訂定關係企業通路輔導策略與定位，以擴大規模，提高保費收入 4. 訂定團險業務發展策略方針與團險商品定位 5. 訂定離職件資源運用與管理方針 6. 配合主管機關及公司行政風控政策，規劃與落實服務課櫃檯作業流程，確保內部風險控管與行政效率 7. 訂定高資產目標客戶族群經營策略與商品定位 8. 依據各通路行銷策略，訂定整合性與多元性的訓練課程，以強化各通路專業知識與技能 9. 配合公司多元通路經營策略，開創多元化經營模式
銀保通路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保市場之通路開發與關係維繫。 2. 確保銀保通路各項經營指標之達成。 3. 合理管控銀保通路經營成本及年度預算之動支。 4. 銀保通路營運發展策略之研擬與執行。
財務精算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及管理需求編製並提供法定財報及管理資訊。 2. 費用預算編製、控管與資產保管及日常金流管理。 3. 因應變革（新法令、商品、商業模式…法令之財稅相關規劃及法令遵循）。 4. 全通路之商品溝通、規劃，廣宣及輔銷工具製作。 5. 商品開辦作業與執行內部及主管機關商品上市之相關規範。 6. 商品保費及全通路佣金獎勵訂定，並提供商品精算相關服務。 7. 簽證精算報告、準備金、損益評估及分析。 8. 財務風險、資本適足性衡量及監控。 9. 公司價值評估、營運成本分析及控管。
保單行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卓越服務為目標，研發及推動各項保戶服務相關措施，提供便利服務據點與專業服務品質，以提昇通路、客戶整體滿意度與公司形象。 2. 充份運用新科技，研發創新與改善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3. 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性，建立並即時調整作業風險的管控準則，有效與合理控管各項作業風險。 4. 因應時勢推演，調整行政規則，兼顧契約品質及業務推動之需。 5. 推行知識管理與人才養成計畫，以提昇同仁工作技能、歷練與視野，擴展同仁決策參與度與授權度。

組織結構	職掌說明
客戶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持以客為尊的服務精神，建立多層次分工專業服務團隊，快速回應客戶問題及需求。 2. 依據業務通路拓展與地理位置特性，建立一對一專責服務團隊。 3. 擴展更多方便於客戶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的整合性CC&F (Click/Call/Face)服務模式。 4. 機動調整以客戶為中心的客戶點到客戶點高自動化作業流程與資訊系統。 5. 客戶諮詢－0800客戶電話諮詢服務/0800業務通路電話服務/客戶網際網路服務/國際SOS服務/醫療健康諮詢服務。 6. 保單風險－保單財務核保/醫務核保、理賠給付。 7. 客戶申訴－客戶申訴受理服務。
經營企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與經營計畫編製。 2.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分析。 3.公司重要工作項目列管追蹤、重大專案研究、整合、督導與控管。 4.提昇企業形象，負責媒體、品牌推廣、企業、廣告等活動。 5.客戶資料倉儲整合、價值開發、推廣及成效追蹤等相關事務。 6.用印、文書及章則彙編等業務的管理。 7.以風險評估為基礎，針對犯罪與環境威脅公司營運之可能影響，監測整體安全防護機制之運作，及安全資源之利用。 8.規劃並執行公司整體營業品質政策。 9.公司勞安業務之規劃、教育訓練、督導管理、調查分析及協調等相關事項。 10.公司各項資產之採購、維護、調度、管理及相關之行政事務。 11.公司獎勵旅遊、集團員工旅遊規劃與執行暨集團商務差旅之協談。
資訊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擬定資訊系統發展方向。 2.提供安全、穩定與最適成本的資訊服務，以提高行政效率。 3.藉由資訊技術輔助提高生產力與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蔡明興	男	103.6.6	3年	98.2.11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研究所碩士 2.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建國中學校校友會副理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副理事長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董事長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董事 地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希伯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以弗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哥羅西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加百列福音傳播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華頓文教基金會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Carnegie Hall Corporation董事 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常務理事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of the New York Philharmonic董事 Stevenson School理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林福星	男	103.6.6	3年	100.6.24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 台灣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2. 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3. 富邦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4.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5.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投資處處長 7.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8. 富邦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9.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事業群資深顧問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經理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香港富邦媒體有限公司(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LTD.)董事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董事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友會理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鄭本源	男	103.6.6	3年	98.2.11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陳俊伴	男	103.6.6	3年	100.6.24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2. 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3. 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台北市國立交通大學校友會理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董采苓	女	103.6.6	3年	100.3.12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 Temple University/MS in Statistics 2. 美商康健人壽保險台灣分公司 副總經理 3. 澳商花旗人壽保險台灣分公司 副總經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王雲南	男	103.6.6	3年	98.6.1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3.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吳繁治	男	105.11.22	1年 (105.11.22 就任)	105.11.22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學士 2.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3. 台灣金控總經理 4. 合作金庫總經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歡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張榮豐	男	105.11.22	1年 (105.11.22 就任)	105.11.22	註1	註1	註2	註2					1.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博士 2.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EMBA)碩士 3.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4.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5.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研究員 6.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所長 7.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8.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9. 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10. 國家統一委員會/總統辦公室研究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監察人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黃世村	男	103.6.6	3年	98.6.1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 北市商職商科 2. 富邦綜合證券台中分公司資深協理 3. 富邦綜合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4. 富邦綜合證券資深常務顧問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 FUBON TAIWAN PHOENIX FUND LDC 獨立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監察人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陳士斌	男	103.6.6	3年	102.11.1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2. 台灣大學數學系學士 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1：本公司為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2：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原選任時持有普通股股數為3,648,148,000股，現持有普通股股數為6,943,275,000股。

註3：董事兼職情形以106年2月資料為準。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姓名(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明興			✓	✓		✓					✓	✓	✓	0
林福星			✓			✓	✓				✓	✓	✓	0
鄭本源			✓	✓		✓	✓				✓	✓	✓	0
陳俊伴			✓			✓	✓	✓	✓	✓	✓	✓	✓	0
董采苓			✓			✓	✓	✓	✓	✓	✓	✓	✓	0
王雲南			✓	✓	✓	✓	✓	✓	✓	✓	✓	✓	✓	0
吳繁治			✓	✓	✓	✓	✓	✓	✓	✓	✓	✓	✓	1
張榮豐			✓	✓	✓	✓	✓	✓	✓	✓	✓	✓	✓	1
黃世村			✓	✓		✓	✓	✓	✓	✓	✓	✓	✓	0
陳士斌			✓	✓	✓	✓	✓	✓	✓	✓	✓	✓	✓	0

註1：本公司為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情形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府	13.11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5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8
	蔡明興	3.20
	蔡明忠	3.0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3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

註1：上表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停止過戶日之資料填報

註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3：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2月28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台北市政府	-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77%、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36% 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3.89%、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 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富邦慈善基金會3.43% 富邦文教基金會2.52%、蔡明忠1.82%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7.68%、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7.68%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 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0%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4%、富邦慈善基金會1.01% 蔡明忠1.52%、蔡明興1.5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0%、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0% 蔡楊湘薰2.5%、蔡明忠6.52%、蔡明興6.25%、蔡陳藹玲2.5% 蔡翁美慧2.5%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3.33%、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3.33% 蔡明忠2.67%、蔡明興2.67%、蔡明玟2.67%、蔡明純2.67% 蔡楊湘薰2.67%
勞工保險基金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伴	男	100/9/5	-	-	-	-	-	-	1.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2.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3.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1.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台北市國立交通大學校友會理事 4.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6.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董事 7.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 8.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副董事長 (兼任投資處處 主管)	中華民國	林福星	男	100/6/24	-	-	-	-	-	-	1.台灣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2.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3.富邦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4.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5.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投資處處長 7.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8.富邦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9.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0.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事業群資深顧問	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2.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3.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董事 6.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 香港富邦媒體有限公司董事 8.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董事 9.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友會理事 12.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采苓	女	98/6/1	-	-	-	-	-	-	1. Temple University/MS in Statistics 2. 美商康健人壽保險台灣分公司 副總經理 3. 澳商花旗人壽保險台灣分公司 副總經理	1.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2.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譚家驊	男	98/6/1	-	-	-	-	-	-	1. The University of Nebraska/MS in Actuarial 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襄理 3. 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銘華	男	98/6/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監察人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其明	男	98/6/1	-	-	-	-	-	-	1.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襄理 3. 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寶琳	男	98/6/1	-	-	-	-	-	-	1.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2.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3.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4. 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 5. 安泰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6. 富邦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2.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回源	男	98/6/1	-	-	-	-	-	-	1.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2.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3.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1.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2.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監察人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崔天麟	男	100/6/15	-	-	-	-	-	-	1.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2.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科長/主任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岳	男	99/10/6	-	-	-	-	-	-	1.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2.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副科長 3.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科長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櫻芽	女	98/6/1	-	-	-	-	-	-	1.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Master of Law 2.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立民	男	98/6/1	-	-	-	-	-	-	1.Syracuse University/MBA 2.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3. AIG Investment Corp. 副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佳	男	98/6/1	-	-	-	-	-	-	1.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2.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科長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宗輝	男	98/6/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資訊管理組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君	女	98/6/1	-	-	-	-	-	-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桂華	男	98/6/1	-	-	-	-	-	-	省立潮州高級中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定中	男	98/6/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烈暉	男	98/6/1	-	-	-	-	-	-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公共關係科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傑	男	98/6/1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芳榮	男	98/6/1	-	-	-	-	-	-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菁宜	女	98/6/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2.協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玲	女	98/6/1	-	-	-	-	-	-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保宏	男	98/6/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邢志剛	男	98/6/1	-	-	-	-	-	-	花蓮高級中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芸菁	女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MS in Applied Mathematics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世炤	男	99/8/20	-	-	-	-	-	-	Georgetown University/MBA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運宏	男	100/6/3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MS in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Actuarial Science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炳華	男	101/4/16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芑	女	101/8/24	-	-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解	男	102/4/1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正一	男	104/8/6							南開大學產業經濟學研究所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瑋	女	104/9/1	-	-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Master of Accounting Science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俊禎	男	105/8/15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綱權	男	106/1/20	-	-	-	-	-	-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MBA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景堂	男	106/2/15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資深法務顧問	中華民國	胡成建	男	104/9/1	-	-	-	-	-	-	Univeristy of California/The Degree of Juris Doctor (LAW)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褚秋群	女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Maryland/Bachelor of Science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游淑觀	女	98/6/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組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裕哲	男	98/6/1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素梅	女	98/6/1	-	-	-	-	-	-	Temple University/MS in Actuarial Science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郁芬	女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MBA	艾沙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國祥	男	98/6/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組碩士班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文正	男	98/6/1	-	-	-	-	-	-	淡江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崇文	男	102/1/1	-	-	-	-	-	-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aruch College/MBA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昭文	男	103/3/5	-	-	-	-	-	-	University of Waterloo/Master of Mathematics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萇傑	男	103/8/1	-	-	-	-	-	-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MS in Finance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蒨如	女	103/9/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蘇俊恒	男	104/7/1	-	-	-	-	-	-	台灣大學數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璇	女	104/7/2	-	-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MBA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玉清	男	104/10/22	-	-	-	-	-	-	University of New Haven/MBA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珍	男	105/6/1	-	-	-	-	-	-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啟堆	男	106/1/1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IOWA /MS in Mathematics				
協理	中華民國	鮑華玲	女	98/6/1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謹	男	98/6/1	-	-	-	-	-	-	輔仁大學哲學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羅美芳	女	98/6/1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永昌	男	98/6/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寬偉	男	98/6/1	-	-	-	-	-	-	Memphis State University/MBA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慧敏	女	98/6/1	-	-	-	-	-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佩珍	女	98/6/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敏貴	女	98/6/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豐富	男	98/6/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姿瑛	女	98/6/1	-	-	-	-	-	-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 in Communication Arts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玲	女	98/6/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盧靜修	女	98/6/1	-	-	-	-	-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MBA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子婷	女	98/6/1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學組碩士班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忠	男	98/6/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宏仁	男	98/6/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瑞霏	女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MS in Consumer and Family Economics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妮玲	女	98/6/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謝中威	男	98/6/1	-	-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瑜	女	98/11/2	-	-	-	-	-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Master of Law				
協理	中華民國	魏賢文	男	99/3/10	-	-	-	-	-	-	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雲龍	男	99/7/14	-	-	-	-	-	-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金猜	女	101/3/9	-	-	-	-	-	-	Newport Int'l University/MBA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聖然	男	101/4/16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銘	男	101/6/15	-	-	-	-	-	-	十信工商綜合商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文	女	102/1/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游宜珍	女	102/1/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慧玲	女	102/1/1	-	-	-	-	-	-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學系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彬	男	102/4/1	-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宥騏	女	103/5/1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保險學組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賢	男	104/1/15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協理	中華民國	魏欽招	男	104/9/1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慈瑩	女	105/3/14	-	-	-	-	-	-	University of London/MS in Finance and Economics	資深經理	蔡友信	配偶	
協理	中華民國	汪榮蓉	女	105/4/1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瑞鴻	男	105/6/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江瑞聰	男	105/6/1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俊	男	105/9/1	-	-	-	-	-	-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竹玫	女	106/1/1	-	-	-	-	-	-	龍華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財務金融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豪	男	106/2/15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組	台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監事 中華非比關懷協會理事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欣窈	女	106/2/15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正	男	98/6/1	-	-	-	-	-	-	大同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禎	男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MBA				
高雄分公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秀能	男	98/6/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賴宏明	男	99/1/1	-	-	-	-	-	-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雅玲	女	99/3/16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保險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秀霞	女	99/7/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昭傑	男	101/1/31	-	-	-	-	-	-	屏東農業專科學校園藝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友信	男	101/4/11	-	-	-	-	-	-	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	協理	謝慈瑩	配偶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董淑佩	女	102/5/1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保險學組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羅元興	男	103/1/1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世彬	男	103/4/1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婉茹	女	103/5/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蓉	女	103/5/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英倫	男	104/4/15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程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佩園	女	104/7/1	-	-	-	-	-	-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EMBA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麗芬	女	104/7/1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經華	男	104/9/16	-	-	-	-	-	-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司興元	男	104/9/16	-	-	-	-	-	-	世新大學公共傳播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華	男	104/10/15	-	-	-	-	-	-	南開大學理論經濟學/世界經濟學科博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誌宏	男	105/1/18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立君	女	105/4/1							銘傳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郭敏玲	女	105/4/1							中國文化大學法國語文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素萍	女	106/2/15							中山醫學院護理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琴芳	女	105/6/1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焦靜芬	女	105/11/1							Baruch College,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Master of Science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燕克群	女	105/9/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魏子博	男	106/1/1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相媛	女	106/2/15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天賜	男	98/6/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雄	男	98/6/1	-	-	-	-	-	-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數理統計組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郁甄	女	99/7/1	-	-	-	-	-	-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cience Management				
經理	中華民國	洪玉錫	男	100/6/21	-	-	-	-	-	-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管理組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珍	女	101/1/31	-	-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資深副理	黃正興	姊弟	
台中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瓊月	女	101/6/27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碧娟	女	101/8/1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楊舜茵	女	103/6/1	-	-	-	-	-	-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欽本	男	103/6/26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理	中華民國	蘇孟暉	男	104/1/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渠銘	男	104/4/15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燕妃	女	104/4/15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Hull/MBA				
經理	中華民國	王鴻翔	男	105/1/1	-	-	-	-	-	-	中華工學院電機工程研究所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谷陽	男	105/4/1							東吳大學商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玲如	女	105/4/1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莊峻華	男	105/6/1							東海大學政治				
經理	中華民國	許秀宏	男	105/6/1							華夏工專機械工程				
經理	中華民國	劉炳良	男	106/1/1	-	-	-	-	-	-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左雲	男	106/1/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郭豐榮	男	106/1/1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				
經理	中華民國	羅國鑫	男	106/1/1							國立政治大學理財規劃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黃正興	男	101/1/31	-	-	-	-	-	-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經理	黃淑珍	姊弟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林建輝	男	102/6/1	-	-	-	-	-	-	政治大學保險系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蘇俊銘	男	105/10/1							淡水管理學院商業文書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時賢龍	男	106/1/1							銘傳大學會計系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陳順利	男	106/1/1							中州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呂雅菁	女	106/2/20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副理	中華民國	周韋樺	男	106/1/1							實踐大學保險學系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 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蔡明興	24,828	24,828	12,134	12,134	-	-	2,588	2,588	0.14%	0.14%	64,030	64,030	1,948	1,948	36	-	36	-	0.37%	0.37%	無
副董事長	林福星																					
董事兼任總經理	陳俊伴																					
董事兼任執行副總經理	董采苓																					
董事	鄭本源																					
獨立董事	王雲南																					
獨立董事	陳錦稷																					
獨立董事	張榮豐																					
獨立董事	吳繁治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上述不含支付司機之酬金合計為1,001千元。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林福星 陳俊伴 董采苓 陳錦稷 張榮豐 吳繁治	林福星 陳俊伴 董采苓 陳錦稷 張榮豐 吳繁治	陳錦稷 張榮豐 吳繁治	陳錦稷 張榮豐 吳繁治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雲南	王雲南	王雲南	王雲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蔡明興 鄭本源	蔡明興 鄭本源	蔡明興 林福星 陳俊伴 董采苓 鄭本源	蔡明興 林福星 陳俊伴 董采苓 鄭本源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			
監察人	黃世村	-	-	-	-	270	270	-%	-%	無
監察人	陳士斌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D
低於2,000,000 元	黃世村 陳士斌	黃世村 陳士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公司轉業 領自以外 子以事 資金 酬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兼任總經理	陳俊伴	115,194	115,194	10,288	10,288	185,709	185,709	137	-	137	-	1.09%	1.09%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崔天麟													
執行副總經理	王銘華													
執行副總經理	李回源													
執行副總經理	譚家麟													
執行副總經理	李其明													
董事兼任執行副總經理	董采苓													
執行副總經理	馬寶琳													
資深副總經理	杜宗輝													
資深副總經理	陳櫻芽													
資深副總經理	李宗佳													
資深副總經理	陳世岳													
資深副總經理	林立民													
資深法務顧問	胡成建													
副總經理	劉菁宜													
副總經理	陳秀玲													
副總經理	張芳榮													
副總經理	廖定中													
副總經理	黃烈暉													
副總經理	廖運宏													
副總經理	周志君													
副總經理	張桂華													
副總經理	邢志剛													
副總經理	許芸菁													
副總經理	翁正一													
副總經理	黃文解													
副總經理	廖俊禎													
副總經理	劉炳華													
副總經理	黃傑													
副總經理	林保宏													
副總經理	簡世炤													
副總經理	林伯松													
副總經理	范綱權													
副總經理	林芑													
副總經理	王瑋													

註：上述不含支付司機之酬金合計為 1,024 千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2,000,000 元	林伯松	林伯松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翁正一、黃文解、 劉炳華、簡世炤	翁正一、黃文解、 劉炳華、簡世炤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李其明、杜宗輝、李宗佳、 陳世岳、胡成建、劉菁宜、 陳秀玲、張芳榮、廖定中、 黃烈暉、廖運宏、周志君、 張桂華、邢志剛、許芸菁、 廖俊禎、黃傑、林保宏、 范綱權、林芑、王瑋	李其明、杜宗輝、李宗佳、 陳世岳、胡成建、劉菁宜、 陳秀玲、張芳榮、廖定中、 黃烈暉、廖運宏、周志君、 張桂華、邢志剛、許芸菁、 廖俊禎、黃傑、林保宏、 范綱權、林芑、王瑋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崔天麟、王銘華、李回源、 譚家驊、陳櫻芽	崔天麟、王銘華、李回源、 譚家驊、陳櫻芽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陳俊伴、董采苓、 馬寶琳、林立民	陳俊伴、董采苓、 馬寶琳、林立民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5人	35人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董事長	林福星	-	150	150	-%
	董事兼任總經理	陳俊伴				
	執行副總經理	崔天麟				
	執行副總經理	王銘華				
	執行副總經理	李回源				
	執行副總經理	譚家驊				
	執行副總經理	李其明				
	董事兼任執行副總經理	董采苓				
	執行副總經理	馬寶琳				
	資深副總經理	杜宗輝				
	資深副總經理	陳櫻芽				
	資深副總經理	李宗佳				
	資深副總經理	陳世岳				
	資深副總經理	林立民				
	資深法務顧問	胡成建				
	副總經理	劉菁宜				
	副總經理	陳秀玲				
	副總經理	張芳榮				
	副總經理	廖定中				
	副總經理	黃烈暉				
	副總經理	廖運宏				
	副總經理	周志君				
	副總經理	張桂華				
	副總經理	邢志剛				
	副總經理	許芸菁				
	副總經理	翁正一				
	副總經理	黃文解				
	副總經理	廖俊禎				
副總經理	劉炳華					
副總經理	黃傑					
副總經理	林保宏					
副總經理	簡世炤					
副總經理	林芑					
副總經理	王瑋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金額		佔稅後淨利比例	
	104年	105年	104年	105年
董事之酬金	41,089	39,550	0.10%	0.14%
監察人之酬金	270	270	0.00%	0.00%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300,715	311,328	0.73%	1.09%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訂有「董監酬金給付準則」(下稱本準則)，明確定義董監酬金範圍。

- (1)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具有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之獨立董事身分者，其報酬由富邦金控依規定支給；本公司獨立董事未具有富邦金控之獨立董事身分者，每月固定報酬金額明訂於本準則。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
- (2)本公司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及依本準則規定支領報酬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不支領報酬。
- (3)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但不包括同時具有富邦金控獨立董事身分者)及監察人，每次親自出席董事會得支領出席費，未親自出席者不得支領。

依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係董事會之職權；其薪酬項目之發給係依照本公司薪酬制度並參考經營績效及市場行情而訂，並於委任時，經董事會通過後給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3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4	9	31	
副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13	0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13	0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伴	13	0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采苓	12	1	92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雲南	13	0	100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錦稷	9	0	100	105/08/30 辭任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繁治	2	0	100	105/11/22 就任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榮豐	2	0	100	105/11/22 就任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世村	12	0	92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13	0	100	

代表人：陳士斌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相關議案彙總如下：

1. 105/01/19第4屆第27次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擬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2. 105/01/29第4屆第28次董事會：

(1) 討論董事長一〇四年度之獎金案

(2) 討論本公司擬於總額度新台幣2.95億元之限額內，購買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3) 討論本公司擬投資基礎建設基金North Haven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II Investors B LP美金伍仟萬元案

(4) 討論本公司擬投資私募股權基金TSSP Adjacent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 L.P. (TAO 3)美金伍仟萬元案

(5) 討論本公司擬購買大陸地區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權案

3. 105/03/25第4屆第29次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擬參與認購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5年之現金增資案

(2) 討論本公司就新光三越A11大樓空調冰水主機及空調箱更新工程，擬委由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顧問，並與尚弘實業有限公司簽訂「裝修工程合約」案

➤ 獨立董事意見：工程之保固期間。

➤ 本公司之處理：未來將於修繕案件成立時評估延長保固期限，並列於招標條件內。

(3) 討論本公司擬分別捐助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案

➤ 獨立董事意見：建議基金會應有年度評鑑，並提供評鑑結果予本公司；另基金會董事之派任宜有規範。

➤ 本公司之處理：依外部顧問公司KPMG建議，採用國際上評量社會影響及社會價值之SROI(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社會投資報酬)指標，評估各基金會專案執行成效，以使評鑑考核制度更加完善。各基金會已針對105年重要專案套用SROI評估框架，訂定各項專案之短中長期目標及檢視專案執行成效，並提報富邦金控ESG執行小組及本公司董事會。

(4) 討論擬(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暨(二)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討論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報酬案

(6) 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其他交易控

管管理準則」案

- (7) 討論本公司擬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案，包括(一)KKR Americas Fund XII L.P.(KKR Fund XII)美金伍仟萬元；(二)Strategic Partners Offshore Fund VII, L.P. (SP VII)美金伍仟萬元；暨(三)THOMA BRAVO FUND XII-A, L.P.美金伍仟萬元
4. 105/04/25第4屆第30次董事會：
 - (1) 討論「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之檢討暨修訂案
 - (2) 討論本公司擬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市價不超過每股英鎊7元或港幣77.8元，且總額度不超過美金貳億元之條件，購買渣打集團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PLC）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3) 討論本公司擬投資私募股權基金Cevine Capital Management VI (No.1) Feeder Limited Partnership Incorporated (Cinven VI)歐元伍仟萬元案
5. 105/06/28第4屆第33次董事會：
 - (1) 討論董事長之報酬案
 - (2) 討論本公司擬投資私募股權基金ROC\MULTIFAMILY & COMMERCIAL OFFICE FUND III INTERNATIONAL LP美金伍仟萬元案
6. 105/07/18第4屆第34次董事會：
 - (1) 討論本公司擬於買賣總價款新台幣41億2915萬6627元之額度內，購買臺北市「東京企業總部大樓A棟」之房地所有權全部作為投資用不動產案
7. 105/08/23第4屆第35次董事會：
 - (1) 討論本公司擬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每股市價不超過NT\$80元、且總額度不超過NT\$6.9072億元之條件，購買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2) 討論本公司擬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每股市價不超過NT\$120元、且總額度不超過NT\$29.5億元之條件，購買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3) 討論本公司擬購買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4) 討論本公司擬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暨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商案
 - (5) 討論擬（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暨（二）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6) 討論擬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一)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變更；暨(二)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之變更案
 - (7) 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 (8) 討論本公司擬投資私募股權基金NB-Athyrium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AOF

III)美金伍仟萬元案

8. 105/10/12第4屆第36次董事會：
- (1) 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9. 105/10/24第4屆第37次董事會：
- (1) 討論本公司擬以每股市價不超過NT\$140元、且總額度不超過NT\$2.548億元之條件，購買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2) 討論本公司擬於初級市場於總額度不超過NT\$10億元之限額內，購買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
- (3) 討論本公司擬於總金額不超過美金伍仟萬元之限額內，投資私募股權基金ROC|DEBT STRATEGIES FUND INTERNATIONAL II LP (ROC Debt II) 基金規模之9.5%案
- (4) 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 (5) 討論本公司擬增加投資荷蘭Delta Lloyd N.V. 股權案
10. 105/11/30第4屆第38次董事會：
- (1) 討論董事長之報酬案
11. 105/12/21第4屆第39次董事會：
- (1) 討論擬同意本公司兩位新任獨立董事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第4屆第 28 次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擬與大陸地區南京紫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終止合資經營合同暨相關文件協議書」案
【獨立董事陳錦稷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 討論本公司擬捐贈新台幣貳佰萬元予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以執行一〇五年度之微型保險專案【董事長鄭本源為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董事，董事蔡明興與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負責人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討論董事長一〇四年度之獎金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董事長鄭本源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4. 討論本公司擬於總額度新台幣 2.95 億元之限額內，購買泰福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案【副董事長林福星及董事蔡明興分別為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二) 第 4 屆第 29 次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擬參與認購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之現金增資案
【副董事長林福星及董事蔡明興分別為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 討論本公司擬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房屋租賃契約」案
【董事蔡明興與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利害關係，獨立董事陳錦稷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討論本公司就新光三越 A11 大樓空調冰水主機及空調箱更新工程，擬委由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顧問，並與尚弘實業有限公司簽訂「裝修工程合約」案
【董事蔡明興與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4. 討論本公司為救助南臺灣震災，擬(一)捐贈新台幣捌佰萬元予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作為 206 南臺灣震災專款專用經費；暨(二)捐贈新台幣壹佰陸拾伍萬元，由富邦慈善基金會執行一〇五年度之「206 扶育金專案」
【董事長鄭本源為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董事，董事蔡明興與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負責人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5. 討論本公司擬捐贈新台幣 80 萬元予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105 年富邦愛心志工社—認一個希望，暖一個未來」專案
【董事長鄭本源為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董事，董事蔡明興與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負責人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6. 討論本公司擬分別捐助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案
【董事長鄭本源為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等三家基金會之董事，董事蔡明興與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等三家基金會之負責人分別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7. 討論擬（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暨（二）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因與蔡明興董事本身具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三）第 4 屆第 30 次董事會

討論本公司就世貿金融大樓及桃園中悅世界中心大樓裝修工程，擬委由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顧問，並分別與博匠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芳設計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裝修工程合約」案

【董事蔡明興與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三）第 4 屆第 33 次董事會

1. 討論董事長之報酬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案與鄭本源董事長個人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 討論本公司擬調整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105 年度捐贈金額案

【董事長鄭本源為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之董事，董事蔡明興與富邦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之負責人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討論本公司就內湖國際家具中心大樓「新址裝修工程」與「結構補強工程」，擬委由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顧問，並分別與博匠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強固企業有限公司簽訂「裝修工程合約」案

【董事蔡明興與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4. 討論本公司就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擬與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書簽訂「增補契約書」案

【董事蔡明興與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四）第 4 屆第 35 次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擬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每股市價不超過 NT\$120 元、且總額度不超過 NT\$29.5 億元之條件，購買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副董事長林福星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蔡明興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 討論本公司擬購買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副董事長林福星為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董事蔡明興為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獨立董事陳錦稷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討論本公司擬同意子公司英國倫敦「Madame Tussauds London 投資案」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辦理現金減資案
【董事蔡明興與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之董事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4. 討論本公司擬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暨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商案
【董事蔡明興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5. 討論本公司擬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專案
【董事蔡明興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之理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6. 討論本公司擬於贊助金額新台幣 1,716 萬元之額度內，與其他子公司共同贊助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品牌形象廣宣案
【董事蔡明興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獨立董事陳錦稷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7. 討論擬（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暨（二）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因與林福星董事本身具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8. 討論擬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一)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變更；暨(二)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之變更案
【本案因與陳俊伴董事本身具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9. 討論本公司擬出租台中新時代購物中心 1、3、4、5 樓部分空間予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賃案【副董事長林福星為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董事蔡明興為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之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0. 討論本公司擬贊助「2016 富邦 LPGA 台灣錦標賽」案

【董事蔡明興為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董事陳俊伴為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陳錦稷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 討論本公司為搬遷淡水營運核心機房，擬與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簽訂「IDC 機房租賃服務合約」及「人壽淡水營運核心機房搬遷專案合約書」案

【董事蔡明興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五) 第 4 屆第 37 次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擬於初級市場於總額度不超過 NT\$10 億元之限額內，購買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

【副董事長林福星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鄭本源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 討論本公司就環亞大樓外牆修繕更新工程事，擬終止與「磐實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外牆修繕更新工程合約」；暨與「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工程顧問委任契約辦理結算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利害關係，監察人黃世村為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討論本公司就信義新天地 A11 百貨大樓「鋼樑鏽蝕修繕工程」，擬委由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顧問，並與啟林工程有限公司簽訂「裝修工程合約」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利害關係，監察人黃世村為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4. 討論本公司擬與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無線網路服務租賃合約書」案

【董事長蔡明興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六) 第 4 屆第 38 次董事會

討論董事長之報酬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案與蔡明興董事長個人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七) 第4屆第39次董事會

1. 討論擬同意本公司兩位新任獨立董事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案
【本案與吳繁治、張榮豐兩位獨立董事個人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 討論本公司擬(一)捐贈新台幣貳佰壹拾陸萬元，由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執行一〇六年度之「921扶育金公益專案」，暨(二)捐贈新台幣壹佰肆拾肆萬元，由富邦慈善基金會執行一〇六年度之「206扶育金專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負責人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董事陳俊伴與監察人黃世村為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討論本公司擬續租台北市三寶大樓3至8樓之租賃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蔡明純、蔡明玟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且為明東實業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4. 討論本公司就投資用不動產及自用不動產等管理維護事宜，擬與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委任管理維護契約書」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5. 討論擬聘任蔡翁美慧女士擔任本公司之高級顧問案
【董事長蔡明興為蔡翁美慧女士之配偶，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103年07月04日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並更名為「董監酬金給付準則」。
2. 104年03月18日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3. 104年03月18日修訂本公司章程，增列對獨立董事之資格要求並增訂監察人之職權。
4. 105年0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並於105年11月25日及105年11月30日召開兩次併購特別委員會。
5. 105年06月28日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
6. 105年12月21日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案提案作業辦法」。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母公司富邦金控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議各子公司重要財務業務事項，是本公司目前尚無規劃另設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世村	12	92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士斌	1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網站上設置監察人信箱，供作各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財報於提報金控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時，本公司監察人與會計師皆同時列席，提出詢答。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交監察人查核。
- 2.本公司稽核室皆定期與監察人召開稽核業務座談會。
- 3.為因應審計公報之修正，本公司會計部門就本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舉行溝通會議，由會計師與獨立董事、監察人說明及溝通擬揭露於本公司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
- 4.會計師預計於三月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向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105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106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畫相關事宜。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一)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本公司已於95/3/1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時，本公司亦會隨之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p> <p>「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V		<p>(一) 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富邦金控為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富邦金控並指派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董事、獨董及監察人，參與本公司重要決策。 2. 富邦金控得依其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間之委任關係，要求董事及監察人忠實履行義務，以確保其股東權益。 3. 若股東對其餘行政事項有任何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則可向本公司反應。 4. 上述未竟事宜皆依相關法令辦理。 <p>(二) 本公司定期自富邦金控取得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依據下列各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富邦人壽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其他交易控管管理準則。 2. 富邦人壽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控管作業規範。 3. 富邦人壽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其他交易限額控管辦法。 4. 富邦人壽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準則。 5. 富邦人壽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細則。 6.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防火牆管理政策。 <p>(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人及員工股權管理辦法」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規範本公司內部人應遵守之股權申報規定、內線交易之禁止、短線交易歸入權之行使等，以落實內部人之股權交易管理。</p>	<p>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關於股東會職權之規定，因本公司為單一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是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V		<p>(一) 由金控指派本公司之董監事背景涵蓋財務金融、投資、法律、經濟、資訊、統計精算各方面，專業背景多元化。各董監事每年亦持續進修，持續增進專業能力。</p> <p>(二)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已明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定，並每年定期進行董事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p> <p>(四) 本公司至少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金控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一) 本公司由法務暨法令遵循處擔任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專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工作。</p> <p>(二) 依公司內部職掌劃分，本公司秘書總務部負責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業務。</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於本公司網站上設有監察人信箱、員工申訴專用信箱及保戶專區，並設有免付費服務專線及員工申訴電話，另並公告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主動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企業資訊，並揭露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捐贈情況等情形，並定期更新。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富邦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富邦金控為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不適用公司法相關股東會之規定。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關於股東會職權之規定，因本公司為單一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是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一) 本公司公開資訊網址： http://www.fubon.com/life/public_info/public_info_05_98.htm</p> <p>(二) 本公司設有企業及行銷發言人，並於網站上設有監察人信箱、員工申訴專用信箱及保戶專區，並設有員工申訴電話，另並公告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並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開會且互動良好。</p> <p>本公司董事會與經營管理階層極為重視公司治理，積極落實有關管理制度。</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權責劃分明確，作業層級風險管理嚴謹，風險管理機制運作順暢。</p> <p>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乙次。</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每年皆參與董監進修課程。</p> <p>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評鑑適用對象限於上市櫃公司，是本公司非屬該評鑑之應受評公司；然本公司於105年已自行與金控及其他主要子公司，共同參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獲優等認證。</p>				

(二)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立薪酬委員會。

(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是		<p>(一) 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控已於 2011 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公佈於官方網站；守則明訂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四個面向，為(1)落實公司治理、(2)發展永續環境、(3)維護社會公益、(4)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同時，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藉由製作報告書的過程連同各子公司共同檢視公司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p> <p>此外，本公司與母公司啟動「富邦金控永續經營(ESG)願景工程」，並擬定領航投資、驅動創新、在地實踐、當責授信、及正向關懷等五大策略，母公司並於 2015 年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之下設立永續經營執行小組，每季定期會議討論 ESG 議題及執行情形。每年兩次提報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本公司亦同步成立 ESG 專責組織，區分公司治理、員工照護、責任金融、客戶關懷、社會承諾與環境永續六大小組，定期向總經理報告 ESG 專案執行情形</p>	(一) 符合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是		<p>(二) 本公司董監事每年皆參與與公司治理、法治有關之教育訓練。另外，本公司定期調訓員工參加各業務相關之法令遵循課程(含洗錢防</p>	(二)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是	是	<p>制法、員工法治、員工保密教育、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請員工將法令遵循、核心價值(誠信)等業務連結至個人年度績效目標，以落實執行。</p> <p>(三) 本公司於 2016 年成立永續經營執行小組，包括六個工作小組：公司治理、員工照護、責任金融、客戶關懷、社會承諾與環境永續等。定期會議討論 ESG 議題及執行情形。</p> <p>(四) 本公司不分性別、年齡、種族等因素，規劃公平、合理性的薪酬制度，並每年參與市場薪酬調查，確保公司在人力市場上擁有競爭優勢，以吸引優秀人才與公司共同成長。公司對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每年晉升與調薪的機會與管道，透過與個人績效的連結鼓勵員工展現自我工作能力。</p> <p>本公司於進行員工績效評核時，除考量營運相關指標外，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之情形亦為評核之重點項目，依業務差異，設定全員一定比重之法令遵循、核心價值(誠信)等評核項目，結合個人年度績效目標，以落實執行。</p> <p>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員工之獎懲</p>	<p>(三) 符合</p> <p>(四) 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亦與其績效考核與晉升調薪相連結，同時為鼓勵員工參加社會公益活動，另提供員工「公益假」，經認證之志工時數每達8小時可換一天公益假，公益假每人每年以二天為限。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p>	<p>是</p> <p>是</p> <p>是</p>		<p>(一) 本公司積極推行環保措施：辦公場所全面禁止使用免洗筷，並於2013年度，致贈每位員工一個環保杯，鼓勵同仁上班、外出及開會使用環保杯，且2015年環保重點在於-拒用寶特瓶，以減少杯水、礦泉水等塑膠容器衍生之環保問題。另印刷品採購宣導使用再生紙質，並致力提升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環境負荷衝擊。</p> <p>(二) 本公司為金融保險服務業，針對環境管理部份，除全面推動能源管理、e化節能、電腦主機節電管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綠色採購等外，在內部成立辦公室環保推動小組，透過環保教育訓練，從日常生活中改變同仁，落實環保習慣之養成，在外部擴大社會環境保護之參與，響應政府節能政策，參與綠色電力認購，並規劃辦理敦親睦鄰-社區環境掃街等活動...期望以企業之力，善盡企業公民之責，拋磚引玉，號召同仁、顧客、民眾共同落實珍愛地球，節能減碳。</p> <p>(三) 針對氣候變遷，制定節能減碳策略：本公司</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p>(三) 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p>為金融保險服務業，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層面較小，為因應氣候變遷這項全球性的挑戰，除了每季舉辦辦公室環保競賽外，並響應經濟部能源局夏日節能運動，夏日冷氣適溫 26~28°C，配合地球關燈日活動，更進一步擴大實施，全省非營業單位之總分支機構中午關燈 1 小時等…。其他實施之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營運流程強調節能減碳，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本公司辦公場所全面禁用免洗筷，鼓勵同仁上班、外出及開會使用環保杯，減少杯水、礦泉水等塑膠容器衍生之環保問題。 2. 綠色採購：在行銷溝通活動中，提倡「綠色消費」意識：例如印刷品採購宣導使用再生紙質，並致力提升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環境負荷衝擊。例如購買電子禮券取代實體紙本禮券、由公益團體朝綠色環保節能減碳方向進行提案，以落實保護地球綠色採購等等。 3. 本公司為針對環境管理部份，除全面推動能源管理、e化節能、電腦主機節電管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綠色採購等外，在內部透過環保教育訓練，從日常生活中改變同仁，落實環保習慣之養成，在外部擴大社會環境保護之參與，響應政府節能政策，參與綠色電力認購，期望以企業之力，善盡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業公民之責，拋磚引玉，號召同仁、顧客、民眾共同落實珍愛地球，節能減碳。</p> <p>4.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成立辦公室環保推動小組。</p> <p>5. 本公司於企業內部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以環境永續發展為主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具體作為如下：</p> <p>(1) 節能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場所陸續 T5 節能燈具，消防、避難、緊急出口指示燈，改採用高效率環保省能之 LED 燈具。 ◇ 建置綠色機房。 ◇ 啟動建北大樓太陽能節能面板建制，預計於 2017 Q3 完成。 <p>(2) 節能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文電子化、內部會議無紙化、視訊會議、線上請購、採購、付款流程。 ◇ 推動少紙化：雙面列印設定、單面影印紙再利用、網路傳真機、e 化作業表單、線上投保等等。 <p>(3) 節能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響應參與世界地球日關燈一小時活動。 ◇ 中午關燈 1 小時，無人使用區域隨手關燈及關空調。 ◇ 鼓勵同仁上下樓層多使用樓梯，電梯尖峰時間單雙樓層分流，假日僅開放少數電梯。 ◇ 上班電腦節能設定，下班後關閉電腦設備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公用設備。定期下班未關機查核。</p> <p>◇會議往返交通工具共乘，減少能源消耗。</p> <p>◇製作環境永續快報定期宣導，以提昇同仁對環境保護上的認同與行動支持。</p> <p>◇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獲取 ISO 14064-1 認證，向社會宣達公司對落實環保低碳的承諾並提昇公司環境友善形象，增加市場知名度及競爭力。</p> <p>◇落實空調用電時間並設定合理室溫(如 26~28 度 C);每日 08:00 前及 18:30 後，將空調設定送風狀態，減少冷氣使用，冬季提早半小時關閉空調系統。</p> <p>◇啟動建北大樓太陽能節能面板建制，預計於 2017 Q3 完成。</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是		<p>(一) 恪遵勞動相關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黨等因素，只要能力及資格符合職位要求，皆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訂有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含「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p>	(一)符合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是		<p>(二) 於公司內部設置員工申訴專線電話、申訴傳真專線、申訴專用信箱及網站員工申訴專區，由專人負責接聽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案件。</p>	(二)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p>(三) 本公司定期安排新進同仁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以加強身體保健，維護安全的職場環境。此外，為善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本公司保護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安全、舒適、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落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政策，培養員工正確之觀念，實施之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規定事項。 2. 一年辦理兩次員工作業環境檢測，包括辦公室環境照度、二氧化碳濃度、反針孔之安全管理檢測。 3. 辦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5.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諮詢與講座等活動，強化健康促進與管理。主題連結地區員工健康檢查結果分析以及地區關心議題，並擴大邀請員眷、客戶及在地居民參加，以落實 ESG 員工與在地關懷。 6. 定期進行職場安全巡檢，降低工作環境之潛在危險，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機率。 7. 聘請護理師，專責執行員工身心健康促進與關懷作為。 8. 針對員工關切的職場安全及健康醫療相關議題，依時事及熱門議題不定期寄送職安快報。 <p>本公司並與專業心理諮商機構合作，建置多元諮商平台，提供壓力檢測量表及個別諮商</p>	(三)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服務，協助員工做好壓力管理，維持身心均衡發展，以打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四) 成立「職業安全委員會」，定期開會，研擬與強化有關職業安全法令規章及工作守則，以茲遵循並保障員工工作安全。公司除了與工會保持密切溝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如有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均於內部網站明顯位置公告周知，必要時並由經營管理階層另與全體員工溝通說明。	(四)符合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 本公司對各階層管理職和專業職雙軌制的職涯發展路徑及所需能力，每年度依據公司策略、年度績效管理和面談結果，結合「專業培訓、管理培訓、策略性培訓、及自我發展訓練」等四大培訓體系配置培訓資源，展開和落實員工職涯能力培訓計畫，確保員工獲得符合公司策略、現行職位或未來職涯成長所需的能力培訓需求，落實培訓計畫結合員工職涯能力發展。	(五)符合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 本公司於(1)消費者權益政策方面：提供客戶多元化溝通聯繫管道，客戶可隨時表達變更其個人資料之使用，確實尊重客戶意思表示。並制定「客戶隱私權聲明」，公告於官方網站。(2)消費者申訴程序方面：客戶可透過24小時服務專線、官方網站、網路服務、電	(六)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子信箱…等各項簡便迅速之方式，處理產品服務或消費爭議問題。本公司並訂立「公平待客原則」，在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時，明訂應遵照相關法令，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對待客戶。 (七) 本公司各相關權責單位均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法規，執行對保險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七)符合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八) 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廠商年資及營業項目等專業背景之查核及評估。	(八)符合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九) 本公司從事商業往來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本公司母公司於官網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分為永續經營、公司治理、客戶承諾、員工關懷、責任金融、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單元，揭露本公司在公司治理、社會承諾、環境永續等面向之理念及作為。此外，「富邦金控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即時取得相關資訊。	(一)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控已於2011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運用核心職能發展對社會有助益的專案。為因應台灣步入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透過多元化通路，積極推動長照保險商品，協助國人建構全方位退休保障規劃。此外，隨著高齡化社會趨勢，失智症已成為重要議題，積極參與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合作之「富邦友善失智計畫」，透過各服務據點及同仁，對有失智症傾向的客戶或家屬提供適切之協助與服務，期望建構高齡關懷守護網絡，共創銀光樂活社會。</p> <p>(二) 2016年本公司無論是營運、專業服務或社會關懷皆獲指標性肯定，相關獎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世界金融雜誌(World Finance)頒發：台灣最佳保險公司(5度奪冠) 2. 亞洲保險論壇雜誌(Asia Insurance Review)頒發：亞洲最佳壽險公司、亞洲最佳業務員育成保險公司 3. 財資雜誌(The Asset)頒發：「2016最佳倡議企業社會責任獎」、2016亞洲貨幣債券基準調查—最佳台幣債券投資機構、 4. 天下雜誌頒發：「2016網路服務滿意度」人壽保險業第1名、「2016年金牌服務業調查」人壽保險業第二名、竿企業聲望調查-保險業第二名 5. 讀者文摘頒發：2016信譽品牌大調查-保險公司類別金獎 6. 財訊雜誌頒發：2016財訊金融獎-壽險類最佳壽險形象優質獎 7. 現代保險雜誌(RMIM)頒發：第十八屆保險信望愛獎，榮獲「最佳保險領導人獎」、「最佳保險守護獎」、「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通路策略獎」、「最佳保險教育貢獻獎」、「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整合傳播獎」、「最佳通訊處獎」、「最佳保險成就獎」、「最佳專業顧問獎內勤組」共10項大獎肯定；保險龍鳳獎—最嚮往的壽險公司—內勤組、外勤組特優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一) 本公司母公司於105年編製「富邦金控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況，並經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BSI)認證，取得「AA1000查證標準」及「全球永續性報告第三代綱領(GRI G4)」雙重國際查證標準。</p> <p>(二) 本公司母公司於105年度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認證。</p> <p>(三) 本公司母公司於105年度入選「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為「多元金融服務與資本市場(FBN Diversified Financial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類別中唯一且首家獲選的台灣金控業者。</p>				

捐贈執行情形

依「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捐贈管理準則」需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捐贈執行狀況彙整提報董事會備查，並於年報中揭露。

「捐贈」之定義係指富邦金控暨各家子公司對政黨、公益團體、利害關係人或其他團體等非營利事業所為之無償捐贈，且前述捐贈對象並無提供具體回饋項目之行為。

105 年度本公司捐贈總額為新台幣 128,826,870 元，且並無針對政黨做任何之捐贈。

105 年度本公司捐贈目的如下：

105 年富邦人壽捐贈明細			
	捐贈目的	捐贈金額(新台幣)	比例
1	捐贈集團三家基金會之年度活動執行經費	111,442,200	86.51%
2	對公益團體或其他團體(含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捐贈	17,384,670	13.49%
	合計	\$128,826,870	100.00%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p>1.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就禁止不誠信行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承諾與執行、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利益迴避、會計與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及考核、檢舉與懲戒等內容，皆有明文規範。</p> <p>2. 本公司另訂有「誠信行為規範」，對於利益衝突防制、反賄賂、資訊隔離（中國牆）及反托拉斯等事項有進一步之規範。</p>	不適用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是		<p>1.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定，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2. 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目前有法令遵循部定期及不定期進行誠信行為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教育訓練執行結果由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p> <p>3. 本公司「誠信行為規範」，已定有利益衝突防制之相關章節。</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4. 本公司設有專責會計單位，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會計制度、辦理會計業務，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並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按年度稽核計畫對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及個別法令規定辦理專案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p> <p>5. 由法令遵循部推動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情形，包括：</p> <p>(1) 於依金管會金管保理字第09902652791號函規定，對業務員及特定內勤同仁每年實施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時，併同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行為規範」相關內容，整體完訓率民國105年度為100%。</p> <p>(2) 利用專屬資訊平台—「法令遵循網」，常設「誠信經營守則」專頁，放置教育訓練教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閱，以強化全體同仁之誠信行為理念。</p> <p>(3) 配合金管會保險局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實施計畫，本公司各單位依業務特性持續辦理誠信經營之訓練及宣導，並依規定每季將執行情形陳報壽險公會，由該公會彙整函報保險局。</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p>	是		<p>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行為規範」，如發現有違反情事者，應主動向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如經查證屬實者，得依其情節輕重，按相關法令、公司內部相關員工獎懲辦法、員工聘僱或其他勞務契約等相關規定施以</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適當處分，包括終止聘僱契約或移送法辦，違反者並應自負民事、刑事或行政法之法律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否	1. 於本公司年報上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行為規範」揭露於內部網站，俾利全體同仁隨時查閱及遵循。	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並參照其「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或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最新修訂版本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12月之董事會通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104年12月檢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等條款，並修正誠信經營商業原則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等條文。				

(七) 本公司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其查詢方式如下：

[富邦人壽網頁](#)→[公司簡介](#)→[公開揭露資訊](#)→[公司治理](#)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與其他紀錄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建立自行查核制度，針對財務、業務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自行查核，藉由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及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本公司業已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作業，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與其他紀錄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其餘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

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總 稽 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附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措施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對歷年應支付而未給付保戶之款項處理方式有不利保戶權益保障情形。</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標的其配息機制或收益分配機制有涉及本金者，未於接獲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通知後5日內於公司網站公告。</p> <p>以上遭金管會予以2項糾正。</p>	<p>已建立相關部門與資訊系統橫向聯繫、定期比對以及主動通知保戶機制，以保障保戶權益。</p> <p>已修訂投資型保險之作業程序書，以強化公告之內控程序，並辦理內部宣導及加強覆核機制。</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簽訂形象商品合約有未依內規邀請 3~5 家廠商報價情事。</p> <p>委託廠商承製商品時，有將廠商營運費用及成本轉嫁由公司負擔情形。</p> <p>以上遭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及予以 1 項糾正。</p>	<p>1. 因該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方向之考量，已於 104. 11. 30 終止與我方簽訂之形象商品合約。</p> <p>2. 已確實依規定辦理採購邀標作業。</p> <p>3. 辦理相關業務時，將確實依公司相關內部規範執行。</p> <p>4. 辦理自行查檢，以確保各項採購業務依規辦理。</p>	<p>已完成改善。</p>
<p>客訴人員未以加密處理方式，將保戶 Call-in 卡申請書影本郵寄至個人電子信箱。</p> <p>遭金管會核處文到 7 日內改正。</p>	<p>除以後所有對外郵寄文件若涉及客戶個資者，一概以加密或遮蔽個資處理外，若客戶或對方無法開啟加密檔案，則改以紙本寄送文件。</p>	<p>已完成改善。</p>

2.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後附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謂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〇九二〇七〇四三一三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085521號令修正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財政部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與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會計師：

鍾丹丹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一)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p>	<p>(一) 業務員冒名辦理保單借款及挪用保費，有未妥適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情事，違反保險法令，金管會104.07.14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p> <p>(二) 富邦人壽有以下情事，遭金管會於105.3.16處新台幣60萬元罰鍰及1項糾正：</p> <p>(1)公司之形象商品與合作廠商之簽約作業，有未依公司內部規章進行比價。</p> <p>(2)委製商品作業有將相關營運成本及費用轉嫁公司負擔之情形。</p>	<p>(一)</p> <p>(1)已完成制、修訂相關風險控管作業規則，以資遵循。</p> <p>(2)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要求落實內控機制。</p> <p>(二)</p> <p>(1)因該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方向之考量，已於104.11.30終止與我方簽訂之形象商品合約。</p> <p>(2)已確實依規定辦理採購邀標作業。</p> <p>(3)辦理相關業務時，將確實依公司相關內部規範執行。</p> <p>(4)辦理自行查檢，以確保各項採購業務依規辦理。</p>
<p>(二)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p>	<p>金管會進行保險業務消費者保護事項專案檢查，認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105.2.15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二項糾正：</p> <p>(1)對歷年應支付而未給付保戶之款項處理方式不利保戶權益之保障。</p>	<p>已建立相關部門與資訊系統橫向聯繫、定期比對以及主動通知保戶機制，以保障保戶權益。</p>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2)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標的其配息機制或收益分配機制有涉及本金者，未於接獲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於公司網站公告，與金管會103.1.7金管保壽字第10200152550號函規定不符。	已修訂投資型保險之作業程序書，以強化公告之內控程序，並辦理內部宣導及加強覆核機制。
(三)經金管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註)	無	
(四)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俞姓業務員於任職期間有偽造客戶簽名辦理保單借款及挪用客戶保費情事，經調查屬實已予以解任及撤銷業務員登錄資格。 本案104年因人員舞弊損失金額5,537萬元。	(1)強化風險管理措施 (2)加強人員受理審核技能 (3)加強人員異常案件通報機制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註：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金融控股公司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限期令其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其子公司一部或全部業務。
- 三、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令其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
- 六、廢止許可。
-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105/01/29第4屆第28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3案：討論本公司擬與大陸地區南京紫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終止合資經營合同暨相關文件協議書」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105/01/29第4屆第28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6案：討論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105/01/29第4屆第28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9案：討論本公司擬於總額度新台幣2.95億元之限額內，購買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 105/01/29第4屆第28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0案：討論本公司擬投資基礎建設基金North Haven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II Investors B LP美金伍仟萬元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 105/01/29第4屆第28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1案：討論本公司擬投資私募股權基金TSSP Adjacent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 L.P. (TAO 3)美金伍仟萬元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6) 105/01/29第4屆第28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3案：討論本公司擬購買大陸地區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權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7) 105/03/25第4屆第2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本公司擬參與認購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之現金增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8) 105/03/25第4屆第2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7案：討論擬（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暨（二）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1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蔡明興董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9) 105/03/25第4屆第2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0案：討論擬同意本公司自行編製之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0) 105/03/25第4屆第2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6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其他交易控管管理準則」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1) 105/03/25第4屆第2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9案：討論本公司擬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案，包括(一)KKR Americas Fund XII L.P.(KKR Fund XII)美金伍仟萬元；(二)Strategic Partners Offshore Fund VII, L.P. (SP VII)美金伍仟萬元；暨(三)THOMA BRAVO FUND XII-A, L.P.美金伍仟萬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2) 105/04/25第4屆第30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之檢討暨修訂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3) 105/04/25第4屆第30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4) 105/04/25第4屆第30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3案：討論擬同意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5) 105/04/25第4屆第30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4案：討論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6) 105/04/25第4屆第30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5案：討論擬重新檢視並修訂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投資風險限額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7) 105/04/25第4屆第30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7案：討論擬制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8) 105/04/25第4屆第30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8案：討論擬(一)制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暨績效評量應遵行規則」；暨(二)廢止「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通路績效評量及酬金給付準則」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9) 105/04/25第4屆第30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0案：討論本公司擬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市價不超過每股英鎊7元或港幣77.8元，且總額度不超過美金貳億元之條件，購買渣打集團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PLC)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0) 105/04/25第4屆第30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1案：討論本公司擬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Cevine Capital Management VI (No.1) Feeder Limited Partnership Incorporated (Cinven VI)歐元伍仟萬元案
-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 105/05/11第4屆第31次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本公司擬與大陸地區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案
-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2) 105/05/11第4屆第31次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案：討論本公司擬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暨制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3) 105/06/28第4屆第33次董事會承認事項第1案：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4) 105/06/28第4屆第33次董事會承認事項第2案：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5) 105/06/28第4屆第3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6) 105/06/28第4屆第3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9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處理程序」案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7) 105/06/28第4屆第3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3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8) 105/06/28第4屆第3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4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投資手冊」案
-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9) 105/06/28第4屆第3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5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管理準則」案

-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0) 105/06/28第4屆第3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7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洗錢防制政策」，暨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政策」案
-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1) 105/06/28第4屆第3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8案：討論擬修訂(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暨(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案提案作業辦法」案
-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2) 105/06/28第4屆第3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9案：討論本公司擬投資私募股權基金ROC\MULTIFAMILY & COMMERCIAL OFFICE FUND III INTERNATIONAL LP美金伍仟萬元案
-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3) 105/08/23第4屆第3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本公司擬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每股市價不超過NT\$80元、且總額度不超過NT\$6.9072億元之條件，購買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4) 105/08/23第4屆第3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3案：討論本公司擬購買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5) 105/08/23第4屆第3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5案：討論本公司擬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暨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商案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6) 105/08/23第4屆第3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0案：討論擬(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暨(二)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1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林福星董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7) 105/08/23第4屆第3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2案：討論擬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一)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變更；暨(二)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之變更案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1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陳俊伴董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8) 105/08/23第4屆第3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4案：討論擬同意本公司自行編製一〇五年上半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9) 105/08/23第4屆第3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6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0) 105/08/23第4屆第3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7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1) 105/08/23第4屆第3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8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案
-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2) 105/08/23第4屆第3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3案：討論本公司擬投資私募股權基金NB-Athyrium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AOF III)美金伍仟萬元案
-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3) 105/10/12第4屆第36次臨時董事會報告事項第1案：本公司獨立董事辭任之報告案
- 決議：洽悉。
- (44) 105/10/12第4屆第36次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 決議：選舉結果由鄭本源董事推舉蔡明興董事為董事長，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已達法定3分之2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門檻)由蔡明興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45) 105/10/24第4屆第37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本公司擬以每股市價不超過NT\$140元、且總額度不超過NT\$2.548億元之條件，購買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6) 105/10/24第4屆第37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案：討論本公司擬於初級市場於總額度不超過NT\$10億元之限額內，購買富邦台灣采吉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7) 105/10/24第4屆第37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3案：討論本公司擬於總金額不超過美金伍仟萬元之限額內，投資私募股權基金ROC|DEBT STRATEGIES FUND INTERNATIONAL II LP (ROC Debt II) 基金規模之9.5%案
-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8) 105/10/24第4屆第37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0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9) 105/10/24第4屆第37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1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0) 105/10/24第4屆第37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2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投資手冊」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1) 105/10/24第4屆第37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3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2) 105/10/24第4屆第37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4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3) 105/10/24第4屆第37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8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管理準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4) 105/10/24第4屆第37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0案：討論擬廢止本公司為遵循美國伏爾克法則(Volcker Rule)所因應建置之法令遵循管理規範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5) 105/10/24第4屆第37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1案：討論本公司擬增加投資荷蘭Delta Lloyd N.V. 股權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6) 105/11/30第4屆第38次臨時董事會報告事項第1案：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就任之報告案
決議：洽悉。
- (57) 105/12/21第4屆第3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本公司擬中止參與大陸地區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續之投資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8) 105/12/21第4屆第3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7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危機應變處理準則」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9) 105/12/21第4屆第3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8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國內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處理程序」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0) 105/12/21第4屆第3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9案：討論「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政策」之檢討暨修訂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1) 106/01/20第4屆第40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本公司擬投資對沖基金Two Sigma Risk Premia Enhanced Cayman Fund, Ltd.美金3億元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2) 106/01/20第4屆第40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3案：討論本公司擬參與投資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3) 106/01/20第4屆第40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0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處理程序」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4) 106/01/20第4屆第40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1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鄭本源	103年6月6日	105年10月12日	屆齡退休，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仍繼續擔任董事，任期至106年6月5日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鍾丹丹	105年全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V	1,044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V		9,924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簽證會計師原為方燕玲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開始更換會計師為方燕玲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40%	-	0.00%	-	40%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	100%	-	0.00%	-	100%
Carter Lane (Guernsey) Ltd.	41,515	100%	-	0.00%	41,515	100%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td.	46,173	100%	-	0.00%	46,173	100%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td.	92,581	100%	-	0.00%	92,581	100%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37,009	48.62%	-	0.00%	37,009	48.62%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3,980	18%	-	0.00%	13,980	18%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	100%	-	0.00%	500,000	100%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1,134	100%	-	0.00%	1,134	100%
Fubon Ellipse (Jersey) Limited	90	100%	-	0.00%	9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數者	其他
95年 03月	10	1,280,000	12,800,000	1,280,000	12,800,000	註1	-	經授商字第 09501022930號
98年 06月	10	1,502,317	15,023,170	1,502,317	15,023,170	註2	-	經授商字第 09801100490號
99年 08月	10	3,000,000	30,000,000	1,712,317	17,123,170	註3	-	經授商字第 09901199680號
100年 12月	10	3,000,000	30,000,000	2,112,317	21,123,170	註4	-	經授商字第 10001290760號
101年 5月	10	3,000,000	30,000,000	2,212,317	22,123,170	註5	-	經授商字第 10101093260號
101年 8月	10	3,000,000	30,000,000	2,910,739	29,107,390	註6	-	經授商字第 10101179410號
102年 8月	10	6,000,000	60,000,000	3,648,148	36,481,480	註7	-	經授商字第 10201177340號
103年 9月	10	6,000,000	60,000,000	4,398,215	43,982,150	註8	-	經授商字第 10301205510號
104年 11月	10	6,000,000	60,000,000	5,732,095	57,320,950	註9	-	經授商字第 10401262170號
105年 10月	10	10,000,000	100,000,000	6,943,275	69,432,750	註10	-	經授商字第 10501235130號

註1：本公司係依企業購併法規定，並取具金管保三字第09402133930號核准在案，以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全部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作價新台幣12,800,000千元為股本登記設立。

註2：係因吸收合併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發行新股，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更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增資以原富邦人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92股之普通股換發原安泰人壽1股普通股，總計合併增資發行222,317千股，計2,223,170千元。

註3：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10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10,000千股。

註4：於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00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00,000千股。

註5：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新股發行股數100,000千股；發行總金額：1,000,000千元，溢價發行每股50元，總計5,000,000千元。

註6：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984,22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98,422千股。

註7：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374,09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37,409千股。

註8：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500,67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50,067千股。

註9：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3,338,8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33,880千股。

註10：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111,8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11,180千股。

單位：千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6,943,275	3,056,725	10,000,000	未上市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6年2月28日

單位：千股

數量	股東結構						合 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人 數	-	1	-	-	-	1	
持 有 股 數	-	6,943,275	-	-	-	6,943,275	
持 股 比 例	-	100%	-	-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106年2月28日

單位：千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以上	1	6,943,275	100.00%
合 計	1	6,943,275	100.00%

(四) 主要股東(1%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06年2月28日

單位：千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43,275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最 高	最 低	註1	註1	註1
每股 市價	最 高			註1	註1	註1
	最 低			註1	註1	註1
	平 均			註1	註1	註1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31.89	30.75	(註3)
	分 配 後			26.33	註2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943,275	6,943,275	(註3)
	每股盈餘			5.91(註4)	4.13(註4)	(註3)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註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2.11	註2	-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2	-
	累積未付股利			0	註2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1	註1	註1
	本利比			註1	註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註1	註1

註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2：105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106年2月28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為105年度。

註4：自101年3月起已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104及105年度本公司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每股盈餘分別為6.39元及3.79元。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下，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或部分現金股利及部分股票股利。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擬分派現金股利5,207,456,250元及股票股利13,536,940,000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法無須編製及公告105年度財務預測，並依據民國89年2月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需揭露該預估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0.01%以上，0.05%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及自結損益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105年度估列員工酬勞3,000千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0元，業於106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並代行股東會通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5年度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6,00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0元，與104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105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5年12月7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佰捌拾伍億元整	
利率	3.25%	
期限	無到期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郭惠吉	
簽證會計師	方燕玲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貳佰捌拾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1月17日、twAA+(註)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該評等為本公司發行人信用評等，依據現行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發行普通公司債得免取具債券信用評等報告。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及比重

單位：億元

項 目	104年		105年	
	金額	佔率	金額	佔率
壽險保費收入	3,894.4	82.1%	4,157.8	84.2%
健康險保費收入	387.8	8.2%	399.5	8.1%
傷害險保費收入	63.7	1.3%	65.0	1.3%
年金險保費收入	398.3	8.4%	313.9	6.4%
總保費收入	4,744.2	100.0%	4,936.2	100.0%

2. 主要業務

• 業務主要內容：從事人身保險的銷售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人壽保險	
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富足e生網路投保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鴻福長安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金好利萬能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醫帆風順保險
富邦人壽富足豐收外幣萬能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醫把單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	富邦人壽好享受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好享福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金多億保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美利雙收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美年鴻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增額保險金額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金福利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生活扶助保險金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御火平安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契約效力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金平安保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微型壽險	富邦人壽安富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美麗佳人婦女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金康護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富祥人生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長安寶(實物給付型)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金安富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鑫鑽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金吉利保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月月鴻利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安心百分百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美利圓滿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好周全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金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一家親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吉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新放百萬心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吉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金澳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V1)	富邦人壽鑫鑽612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美利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好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吉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美利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豐鑽320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宣告利率約定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美樂家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喜轉年年遞延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金樂悠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乙型)
富邦人壽金好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金開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美而美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e桶金網路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投資型保險	
富邦人壽新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B型)	富邦人壽雙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富貴人生變額萬能壽險(A型、B型)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真多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吉祥變額遞延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真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富貴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優越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富貴豐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聚富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富貴一生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花開富貴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富貴一生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優越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富貴一生變額壽險
富邦人壽真多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富貴一生變額壽險
富邦人壽真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多富利變額壽險
富邦人壽人民幣計價優越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多富利變額壽險
富邦人壽人民幣計價真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富貴雙收變額壽險
富邦人壽人民幣計價真多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富貴雙收變額壽險
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富邦人壽新薪富人生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新終身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富幼保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安馨終身防癌保本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新富幼保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心安滿福防癌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安心護照重大疾病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金樂福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保倍平安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癌症豁免保險費附約	富邦人壽新圓滿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永福豁免保險費附約	富邦人壽安心百分百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

	附約
富邦人壽重大疾病親子型豁免保險費附約	富邦人壽小富翁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新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安心輕鬆保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安心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健康漲停板健康暨傷害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新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多保倍多重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真心關懷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心安殘廢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長愛一生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守護人生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全心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安心寶倍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全心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安福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關愛一生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健康長富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新樂活人生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金鑫安防癌保本保險	富邦人壽新安心護照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真心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衷心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享安心住院醫療定額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喜轉樂活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祥安住院醫療定額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喜轉健活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金享福住院醫療定額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金安心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金享福保本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鍾情一生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
富邦人壽樂活人生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金康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金樂活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連馨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薪富人生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壽	

險	
意外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百萬新生活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全新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666保一身傷害暨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願景人生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新平安傷害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歲歲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閤家有禮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傷害死亡附約	富邦人壽新守護錦囊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及傷害殘廢補助給付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995百萬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加條款乙型	富邦人壽天天安心500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金多福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安心456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富邦人壽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海外突發疾病暨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順安微型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安心理財人生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e指守護網路投保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放百萬心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團體保險	
富邦人壽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綜合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團體重大疾病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借貸團體重大疾病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學生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富邦人壽借貸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富邦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團體平安保險(甲、乙型)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大眾運輸工具乘客團體平安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職業平安定期團體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殘廢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外科手術住院增額補償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高額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借貸團體一年暫時失能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重大疾病團體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高枕無憂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新安世代遞減型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樂活定期壽險附約	富邦人壽安家代遞減型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享安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安家代平準型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享樂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好世代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好家在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好運代平準型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新安世代平準型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好運代遞減型定期壽險
定期生死合險	
富邦人壽澳利雙收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V3)	富邦人壽呵護寶貝兒童特定傷病保險
富邦人壽澳利滿載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	富邦人壽金圓滿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險(V1)	
富邦人壽金加值保本保險	富邦人壽健康樂(實物給付型)保險
富邦人壽民利豐收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V1)	
健康險	
富邦人壽新健康醫療費用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長福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新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長青健康保險附約	
豁免附約	
富邦人壽保險費豁免附約條款	富邦人壽雙享豁免保險費附約
富邦人壽親子型保險費豁免附約	
投資型商品	
富邦人壽吉祥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意外險	
富邦人壽安心寶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日額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日額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平安365傷害保險
旅行平安險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團體信用卡持卡人意外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消費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部份殘廢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新學生暨教職員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費用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倍數型意外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富邦人壽日額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暨傷害團體保險
富邦人壽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海外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海外旅行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失能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海外旅行突發疾病醫療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失能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助保險金團體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職業災害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津貼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醫事人員愛滋病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住院醫療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慈濟髓緣團體人壽暨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吉安微型傷害團體保險
批註條款(個人)	
富邦人壽全殘扶助保險金的給付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附加條款(乙型)	富邦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附加條款(丙型)	富邦人壽指定醫師項目暨給付限額調整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國際航空班機平安保險金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二級殘障，豁免保費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新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新增連動債券公式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附加附約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約定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新台幣貨幣帳戶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約定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約定批註條款(一)
富邦人壽家屬人身傷害保險附加契約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變額萬能壽險豁免保費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安心寶意外傷害保險附約續保年齡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契約改換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全委提解的運作(投資標的分配)附加條款
批註條款(團體)	
富邦人壽被保險人異動比照勞工保險加退保方式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初次罹患癌症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被保險人異動受理翌日生效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金總限額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被保險人異動申請及生效約定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病房費超額併入雜費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病房費用增額補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生育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義齒贖復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日額型)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加護病房費用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職業平安定期團體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前後門診費用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間隔日數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醫療日額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指定醫師項目暨給付限額調整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取消等待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癌症門診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剖腹產手術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骨折未住院醫療團體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意外事故急診醫療費用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海外門(急)診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1) 持續發展數位行銷管道與數位服務，並加強推動網路投保及行動投保業務。
- (2) 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多樣化 OIU 商品及推動保費融資業務。
- (3) 因應老年化社會，規劃多元之保本儲蓄與高齡醫療、長照等商品。
- (4) 開發多元的實物給付型保險及外溢保單等新型態創新保險商品。
- (5) 研究引進智能客服機器人，以先進的技術創造具提升客戶價值的服務。

(二) 產業概況

美國進入升息循環，雖將帶動全球景氣復甦，然而台灣面對詭譎多變的國際情勢，及年金改革、一例一休等政策上路，整體經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因此，106年本公司商品策略以穩健為原則，並持續開發利變及投資型商品，其中，利變型商品(尤以美元計

價)因具有宣告利率伴隨市場利率調整機制,將有望成為106年主流;此外,如(類)長照險、強化醫療保障等健康型商品將持續受民眾青睞。未來並將持續運用大數據分析,進行客戶分群,規劃不同的保險商品以符合客戶之需,且藉由加強跨業合作,以開發多樣化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及外溢保單等新型態創新商品。

據壽險公會統計,105年台灣壽險業總保費收入為3兆1,334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7.1%;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達1兆2,705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7.1%,續年度保費收入1兆8,629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7.0%。商品銷售以利變型商品業績表現最佳,初年度保費收入為6,799億,比重53.5%;其次為傳統型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為3,940億,比重31.0%;投資型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為1,966億,比重達15.5%,較104年衰退43.2%。

【壽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億元

保費別	104年	105年	成長率
初年度保費收入	11,863	12,705	7.1%
續年度保費收入	17,404	18,629	7.0%
總保費收入	29,267	31,334	7.1%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壽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億元

商品別	104年		105年		成長率
	FYP	比重	FYP	比重	
傳統型	2,927	24.7%	3,940	31.0%	34.6%
利變型	5,476	46.2%	6,799	53.5%	24.2%
投資型	3,460	29.2%	1,966	15.5%	-43.2%
合計	11,863	100%	12,705	100.0%	7.1%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我國壽險市場重要指標】

年 度	101	102	103	104	105
人口數(千人)	23,316	23,374	23,434	23,492	23,540
國民所得(億元)	124,931	131,154	139,011	146,272	-
總保費收入(億元)	24,783	25,835	27,711	29,267	31,334
投保率(%)	222.97	229.67	230.61	234.16	-
普及率(%)	320.38	313.08	297.36	288.87	-
總保費/國民所得(%)	19.84	19.70	19.93	20.01	19.84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商品開發面

為持續提升國人生存保障給付準備，透過多元化保險商品補足各階段之經濟缺口，105年起已陸續開辦多樣化人身保障型商品，如響應長照2.0政策上路，推出符合長期照顧保單示範條款之長照新商品外，並領先同業推出市場首張「健康檢查」及「殯葬服務」之實物給付型保單，以提供最完整商品組合供民眾選擇。

(2) 客戶服務面

鼓勵保戶響應環保為地球綠化付出一己之力，持續大力推動電子保單及電子通知單之申辦作業，105年已超過20萬名保戶申辦，預期將持續增加中。同時，除了陸續建置數位服務相關功能外，為能在重大人員傷亡事故發生時立即因應，並提供客戶關懷與及時的理賠服務，已完成建置緊急應變機制。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商品開發方面

因應高齡商機，為滿足民眾對於財務、健康及生活所需之多元需求，將提供更多樣化退休規劃及保障型保險商品，並與多家產、官、學機構交流，以共同研議可能跨業合作之方式，提出更多元的實物給付型商品及外溢保單；另，將持續開發並推動利變型、投資型及OIU保險商品以提升業績。

(2) 客戶服務方面

為掌握數位潮流，持續推動客戶動態管理平台、大數據應用及數位服務等專案，以加強業務員的數位專業訓練，並運用金融科技提升業務經營效率，追求以客為尊的即時服務。

同時，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將推動公司治理與永續(ESG)及其他大型專案進行公益與弱勢關懷行動，並結合富邦集團既有的運動資源，傳遞活力運動的正向力量。

(3)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金額	156,293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發展公司治理與永續(ESG)，成立 ESG 專案組織，並由各小組規劃及執行 ESG 專案。
- (2) 落實友善好鄰居專案，運用多元化活動、服務設備及廣宣推動深耕在地關係，以強化大無疆經營力。
- (3) 深耕外部通路並強化類策盟合作關係，鞏固市場地位，穩定市佔率。
- (4) 針對不同行銷模式，推出含 Fintech、實物給付等差異化商品。
- (5) 因應高齡及單身趨勢，擴大跨業合作範疇，以持續開拓利基商品及提供完整客戶服務。
- (6) 持續推動數位行銷工具、線上投保及客戶服務等數位科技，關注並適時引進建置 FinTech/InsurTech 相關應用，增進經營效率及業務行銷力。
- (7) 持續與關係企業合作開發及服務客戶，以發揮集團綜效，提升跨售績效。
- (8) 結合運動活力各項議題，強力形塑、廣宣公司品牌特色，並注入活力運動新形象，以擴大業務行銷力與品牌知名度。
- (9) 尋求發展機會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持續提供海外子公司相關業務支援，建立完善的管理機制。
- (10) 持續推動各項合理化措施，有效控管費用與成本。
- (11) 加強培育海內外優秀人才，建立人才培育及管理機制。
- (12) 優化各項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確保公司各項作業符合法令規範，降低未來可能產生風險。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維持業務、銀保、多元通路三大通路均衡發展，同時結合金控資源，提升跨售績效，確保市場領導地位。
- (2) 協助通路發展多元行銷實力，持續提升業務員定著率，並強化組織發展。
- (3) 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與永續(ESG)專案，善盡社會責任及落實永續經營。
- (4) 落實大無疆發展戰略，縮短城鄉差距，深入全台提供多元化商品與服務。
- (5) 持續開發新型態商品，因應社會趨勢加強推動策略性及高貢獻度商品，確保業績貢獻度穩健成長。
- (6) 結合大數據分析建構客戶動態管理平台，適時提供符合客戶需要的商品與服務。
- (7) 善用保險科技，強化數位科技行銷力及提升客戶服務效能。

- (8) 持續推動各項合理化措施，有效控管費用與成本。
- (9) 強化各項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
- (10) 掌握適當購併或合作機會，積極發展海外壽險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台灣地區

2.市場占有率

【104年市場佔有率】

單位：%

保費別	105年
初年度保費收入	16.1%
續年度保費收入	15.5%
總保費收入	15.8%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數位潮流盛行，掌握金融科技並運用於保險業上已為趨勢，為因應時勢所趨，富邦人壽未來於商品銷售面除了研究運用理財機器人協助投資型商品銷售及推動外，並加速發展網路投保業務以提升數位行銷力；服務面則透過數位工具之運用及優化，協助同仁全面轉型，打造數位行銷服務人員，提升業務經營效率。

【近年台灣壽險業新契約保費及總保費收入】

單位：億元

年度別	新契約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101年	11,904	19.6%	24,784	12.7%
102年	11,063	-7.1%	25,835	4.2%
103年	11,697	5.7%	27,711	7.3%
104年	11,863	1.4%	29,267	5.6%
105年	12,705	7.1%	31,334	7.1%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因應高齡少子及高齡獨居趨勢，政府積極推動長照相關法令，並開放保單實物給付，有利保險業者拓展新商機
- B. 單身人數逐年增加，推動單身族群商品及服務，掌握單身商機
- C. 因應未來升息趨勢及政府調高遺贈稅率，有利保險業保單銷售及推動財富管理業務
- D. 網路投保相關規範逐步放寬，有助推動網路投保業務
- E. 因應金融保險科技趨勢，導入數位行銷工具並加速推出各項創新數位服務及商品，滿足客戶需求

(2) 不利因素

- A. 全球經濟發展及美國新政府對外政策不確定性高，將影響壽險投資、經營環境
- B. 受到主管機關控管費差損、調降責任準備金利率及監理措施趨嚴等因素，恐將增加營運成本及降低保險銷售動能
- C. 各壽險公司積極搶佔市佔率，外部通路愈趨競爭，市場地位備受挑戰
- D. 受到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影響，將增加內外勤人事成本，並對自有通路之經營管理造成衝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02月28日 (註)
員 工 人 數	內勤員工	3,238人	3,340人	3,341人
	外勤員工	19,574人	22,807人	22,949人
	合 計	22,812人	26,147人	26,290人
內 勤 平 均 年 歲		40.18 歲	40.54歲	40.67歲
外 勤 平 均 年 歲		37.41歲	36.67歲	36.98歲
內 勤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35年	11.51年	11.65年
外 勤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69年	5.01年	5.04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5%	0.03%	0.03%
	碩 士	4.66%	4.64%	4.64%
	大 專	61.56%	62.04%	62.24%
	高 中	32.65%	32.38%	32.18%
	高 中 以 下	1.08%	0.91%	0.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行業特性無污染問題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保險：享勞保、健保及團保。
- (2)員工持股信託。
- (3)職工福利委員會。
- (4)獎勵資深員工。
- (5)員工健康檢查。
- (6)員工優惠貸款。
- (7)哺(集)乳室。
- (8)一般災害死亡撫卹。
- (9)心靈工坊。
- (10)按摩小站。
- (11)員購優惠。
- (12)幸福會客室。

2.進修訓練

(1)雙軌制的職涯發展－主管職級發展及專業職級發展。

(2)培訓體系－

- A.專業職能培訓體系。
- B.管理職能培訓體系。
- C.策略性發展培訓體系，例：儲備幹部計畫、人才庫培育發展計畫、內部講師培訓。
- D.自我發展培訓體系。

(3)訓練方式與資源

- A.在職訓練
- B.職外訓練
 - a.內部訓練(教室課程/線上課程－富邦e學苑)。
 - b.外部訓練(國內、國外)。
 - c.專業證照獎勵與補助。
 - d.語文、電腦及學位進修的補助。
 - e.學習社群、讀書會。
 - f.名人講堂、富邦講堂。
 - g.其他

3.退休制度

(1)員工在本公司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皆按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計算。

4.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勞資糾紛狀況	8件	5件	5件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	45	-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1,227	1,227	-
4.公司因應措施	尚未全數結案	尚未全數結案	處理完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買賣	馬來西亞商基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07/18	不動產買賣契約 (富邦東京大樓)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達欣工程(股)公司	100/10/21~105/3/31	敦南總包新建工程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麗明營造(股)公司	103/03/25~106/7/21	台中文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4/8/25~110/10/28	A25綜合商業大樓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Renzo Piano Building Workshop	104/9/8~110/10/28	A25案國外建築師委任契約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6~110/10/28	A25新建工程工程專案管理契約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Ove Arup and Partners International Ltd.	104/4/29~106/4/30	A25案委任國外工程顧問契約	無
不動產租賃	敏盛醫控(股)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96/5/16-116/5/15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敏盛醫院)	無
不動產租賃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102/8/01-112/7/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A11)	無
不動產租賃	微風置地(股)公司	102/10/16-118/4/15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A10)	無
不動產租賃	寒舍國際酒店(股)公司	102/6/14-122/11/6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A10)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	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	101/9/3-110/10/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萬國大樓)	無
不動產租賃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102/5/1-107/7/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momo大樓)	無
不動產租賃	微風置地(股)公司	102/9/1-117/8/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環亞大樓)	無
不動產租賃	耐斯廣場(股)公司	105/1/1~108/9/8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耐斯王子大飯店)	無
不動產租賃	大魯閣開發(股)公司	104/7/1-124/6/30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台中新時代商場)	無
不動產租賃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104/12/23-116/12/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新光三越A8百貨大樓)	無
不動產租賃	Merlin Attractions Operations Limited(註1)	104/8/25~131/7/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英國倫敦 Madame Tussauds)	無
不動產買賣	AG Insurance S.A., Incesco S.A. (註2)	105/1/19	不動產買賣合約 (比利時布魯塞爾 Ellipse Building)	無
不動產租賃	Bank of Ireland (註3)	104/02/17~113/09/1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英國倫敦Bow Bells House)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	Vlaamse Gemeenschap (佛蘭德斯區行政 機關)(註2)	96/1/1-113/12/31	不動產租賃契約 書(比利時布魯塞 爾Ellipse Building)	無
股份買賣契約	中國保險保障基金 有限責任公司	105/1/12	中華聯合保險控 股 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份買賣	無

(註1) 繼受租約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註2) 取得不動產剩餘權利或繼受租約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Access S.A.;該公司於105年
5月17日更名為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註3) 繼受租約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 截至 月務 資 料
			101年	102年(註5)	103年	104年	10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557,894	163,359,354	112,183,142	176,627,971	176,831,591	註3
應收款項			29,536,545	26,744,495	39,908,727	34,315,311	35,024,66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1,804,605,427	2,069,273,233	2,443,945,189	2,615,706,712	2,925,795,59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30,702	3,890,911	1,330,191	1,279,869	1,378,571	
不動產及設備			7,413,879	7,138,131	8,025,552	17,520,527	19,085,535	
無形資產			285,897	365,061	228,343	255,271	274,620	
其他資產(註2)			166,003,975	164,845,912	184,805,761	189,857,022	195,169,284	
資產總額			2,176,234,319	2,435,617,097	2,790,426,905	3,035,562,683	3,353,559,868	
應付款項			25,859,764	21,926,625	41,149,846	20,367,804	22,540,990	
各項金融負債(註2)			1,523,683	5,876,129	19,597,393	13,178,882	43,416,89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 之保險契約準備(註2)			1,795,333,432	2,079,137,408	2,346,721,749	2,656,145,246	2,902,374,458	
負債準備			6,159,890	6,392,854	6,794,214	7,671,582	7,540,923	
其他負債(註2)			163,934,296	152,091,921	152,567,199	155,417,375	164,212,229	
負 債	分 配 前		1,992,811,065	2,265,424,937	2,566,830,401	2,852,780,889	3,140,085,497	
總 額	分 配 後		1,992,811,065	2,265,424,937	2,575,626,831	2,852,780,889	(註4)	
股 本			29,107,390	36,481,480	43,982,150	57,320,950	57,320,950	
資本公積			27,527,473	27,641,058	27,641,058	27,654,605	27,654,605	
保 留	分 配 前		33,566,088	67,940,342	94,141,341	112,684,245	112,684,245	
盈 餘	分 配 後		26,191,998	58,615,598	72,006,111	100,572,445	(註4)	
權益其他項目			76,707,601	38,129,280	57,831,955	(14,878,006)	(14,878,006)	
權 益	分 配 前		166,908,552	170,192,160	223,596,504	182,781,794	182,781,794	
總 額	分 配 後		166,908,552	168,368,086	214,800,074	182,781,794	(註4)	

註1：本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簽證，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列。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5)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106年2月28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為105年度。

註4：105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註5：102年度係重編後資訊，本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102年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 截至 年月日 財務 資料
		101年	102年(註5)	103年	104年	10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634,095	162,531,247	111,290,880	174,835,619	174,044,504	註3
應收款項		29,481,279	26,698,902	39,847,465	34,165,550	34,732,370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1,788,222,800	2,070,221,265	2,444,732,016	2,616,657,914	2,922,652,65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30,702	3,890,911	1,330,191	1,279,869	1,378,571	
不動產及設備		7,391,604	7,121,218	8,011,771	17,483,681	19,052,494	
無形資產		257,985	308,674	168,742	199,167	205,511	
其他資產(註2)		165,955,695	164,808,422	184,767,557	189,779,738	195,108,766	
資產總額		2,158,774,160	2,435,580,639	2,790,148,622	3,034,401,538	3,347,174,872	
應付款項		25,850,097	21,913,390	41,130,256	19,670,545	22,075,72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註2)		1,523,279	5,876,129	19,390,477	13,178,882	43,416,89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 之保險契約準備(註2)		1,795,323,322	2,079,115,111	2,346,671,428	2,656,046,608	2,900,307,193	
負債準備		6,159,890	6,392,854	6,794,214	7,668,382	7,537,801	
其他負債(註2)		163,009,020	152,090,995	152,565,743	155,055,327	160,362,887	
負 債	分配前	1,991,865,608	2,265,388,479	2,566,552,118	2,851,619,744	3,133,700,501	
總 額	分配後	1,991,865,608	2,267,212,553	2,575,348,548	2,851,619,744	註4	
股 本		29,107,390	36,481,480	43,982,150	57,320,950	69,432,750	
資本公積		27,527,473	27,641,058	27,641,058	27,654,605	28,405,733	
保 留	分配前	33,566,088	67,940,342	94,141,341	112,684,245	128,532,434	
盈 餘	分配後	26,191,998	58,615,598	72,006,111	100,572,445	註4	
權益其他項目		76,707,601	38,129,280	57,831,955	(14,878,006)	(12,896,546)	
權 益	分配前	166,908,552	170,192,160	223,596,504	182,781,794	213,474,371	
總 額	分配後	166,908,552	168,368,086	214,800,074	182,781,794	註4	

註1：本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簽證，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列。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4)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5)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106年2月28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為105年度。

註4：105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註5：102年度係重編後資訊，本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102年個體財務報告。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註4)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487,954,389	496,333,874	517,086,669	585,405,440	612,499,196	註2
營業成本	460,970,692	458,328,463	462,359,396	520,984,388	566,536,109	
營業費用	13,304,222	12,221,882	13,652,496	15,525,500	17,178,7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9,065	476,953	221,547	517,723	489,392	
稅前損益	13,988,540	26,260,482	41,296,324	49,413,275	29,273,701	
稅後損益	12,894,986	25,007,015	35,367,121	41,018,133	28,687,563	
其他綜合損益	45,480,045	(38,351,694)	19,861,297	(73,049,960)	1,253,886	
每股盈餘(元) (註3)	1.89	3.60	5.09	5.91	4.13	

註1：本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簽證，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列。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106年2月28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為105年度。

註3：自101年3月起已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101、102、103、104及105年度本公司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分別為1.78元、3.57元、5.41元、6.39元及3.79元。

註4：102年度係重編後資訊，本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102年合併財務報告。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註4)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487,777,067	496,175,154	516,912,871	585,005,751	609,891,838	註2
營業成本	460,950,832	458,303,279	462,304,699	520,880,829	564,300,878	
營業費用	13,145,231	12,077,735	13,533,344	15,327,323	16,733,5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7,734	482,220	221,435	517,700	496,691	
稅前損益	13,988,738	26,276,360	41,296,263	49,315,299	29,354,114	
稅後損益	12,894,986	25,007,015	35,367,121	41,018,133	28,687,563	
其他綜合損益	45,480,045	(38,351,694)	19,861,297	(73,049,960)	1,253,886	
每股盈餘(元) (註3)	1.89	3.60	5.09	5.91	4.13	

註1：本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簽證，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列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106年2月28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為105年度。

註3：自101年3月起已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101、102、103、104及105年度本公司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分別為1.78元、3.57元、5.41元、6.39元及3.79元。

註4：102年度係重編後資訊，本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102年個體財務報告。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一〇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俞安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1年度	102年度(註3)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27	93.01	91.99	93.98	93.62
結構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3.16	85.36	84.11	87.53	86.65
指標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18.66	15.81	12.87	13.18	9.20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70.32	71.54	67.57	70.04	52.20
償債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0.97	0.84	0.71	14.51	12.12
能力	初年度保費比率	110.21	82.76	86.58	105.24	102.72
指標	續年度保費比率	150.32	124.10	113.72	116.62	108.27
經營	新契約費用率	11.07	10.41	12.79	13.56	17.48
	保費收入變動率	22.95	(1.19)	(0.19)	11.56	5.94
能力	權益變動率	61.21	(7.21)	31.38	(18.25)	16.79
指標	淨利變動率	27.63	93.93	41.43	15.98	(30.06)
	資金運用比率	99.98	99.99	100.79	99.98	100.97
指標	繼續率(十三個月)	95.85	94.40	95.12	96.66	96.25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87.28	91.17	89.67	92.07	94.09
獲利	資產報酬率	0.65	1.08	1.35	1.42	0.90
	權益報酬率	9.54	14.14	17.96	20.19	14.48
能力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91	4.16	4.66	4.92	4.25
	投資報酬率	3.53	3.81	4.29	4.56	3.96
能力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2.80	5.20	7.95	8.34	4.73
指標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2.87	5.29	7.98	8.42	4.81
	純益率	2.64	5.04	6.84	7.01	4.70
指標	每股盈餘(元)(註2)	1.89	3.60	5.09	5.91	4.13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投資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5.89	7.13	7.10	8.40	8.4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0.58	72.08	-20.19	92.86	5.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3.63	771.12	714.63	348.95	190.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2	1.10	-1.05	5.79	0.3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96	1.47	1.33	1.31	1.58
	財務槓桿度	100.07	100.03	100.03	100.61	100.11

註1：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分析。

註2：自101年3月起已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101、102、103、104及105年度本公司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分別為1.78元、3.57元、5.41元、6.39元及3.79元。

註3：102年度係重編後資訊，本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102年個體財務報告。

註4：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權益變動率增加，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益增加所致。

(二)淨利變動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本期投資兌換損失、保險負債淨變動及佣金費用增加，致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呈現減少情形。

(三)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期金融資產增

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四)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註5：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2.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項保險負債+權益)
-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_y = BF_x + y/NB' \times 100\%$

4.獲利能力指標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2]
- (4)投資報酬率=2*淨投資收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
-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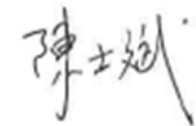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鍾丹丹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後，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證交法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予以承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世村



監察人：陳士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詳第152頁至第272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273頁至第392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044,504	174,835,619	(791,115)	(0.45)
應收款項	34,732,370	34,165,550	566,820	1.66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註2)	2,922,652,656	2,616,657,914	305,994,742	11.6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78,571	1,279,869	98,702	7.71
不動產及設備	19,052,494	17,483,681	1,568,813	8.97
無形資產	205,511	199,167	6,344	3.19
其他資產(註2)	195,108,766	189,779,738	5,329,028	2.81
資產總額	3,347,174,872	3,034,401,538	312,773,334	10.31
應付款項	22,075,723	19,670,545	2,405,178	12.23
各項金融負債(註2)	43,416,897	13,178,882	30,238,015	229.44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 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 備(註2)	2,900,307,193	2,656,046,608	244,260,585	9.20
負債準備	7,537,801	7,668,382	(130,581)	(1.70)
其他負債(註2)	160,362,887	155,055,327	5,307,560	3.42
負債總額	3,133,700,501	2,851,619,744	282,080,757	9.89
股 本	69,432,750	57,320,950	12,111,800	21.13
資本公積	28,405,733	27,654,605	751,128	2.72
保留盈餘	128,532,434	112,684,245	15,848,189	14.06
權益其他項目	(12,896,546)	(14,878,006)	1,981,460	13.32
權益總額	213,474,371	182,781,794	30,692,577	16.79

註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達20%者)：

(一)本期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發行公司債所致。

(二)本期股本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註2：(一)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二)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三)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四)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五)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609,891,838	585,005,751	24,886,087	4.25
營業成本	564,300,878	520,880,829	43,420,049	8.34
營業費用	16,733,537	15,327,323	1,406,214	9.17
營業利益	28,857,423	48,797,599	(19,940,176)	(40.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6,691	517,700	(21,009)	(4.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29,354,114	49,315,299	(19,961,185)	(40.48)
所得稅	666,551	8,297,166	7,630,615	(91.97)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28,687,563	41,018,133	(12,330,570)	(30.0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10%，可免分析)：

(一)營業利益減少主係投資資產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二)所得稅減少係因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	104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73,152	160,723,247	(9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59,719)	(97,189,533)	59.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00,000	-	100%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來自於105年金融資產增加。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105年放款、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減少所致。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105年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05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174,044,504仟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105年7月18日以4,080,000千元購置位於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70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主要用途為不動產投資，並獲取不動產出租收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享有穩定之租金收益及開發利益，符合本公司投資不動產之策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配合富邦金控海外發展策略，本公司持續積極評估海外潛力市場商機，並以亞洲市場為優先拓展區域，同時因地制宜，援引台灣成功經驗，加速拓展當地市場。

在東南亞保險市場的開拓上，子公司「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於越南取得設立及經營執照，並於100年3月開業營運，越南富邦人壽總公司設於河內，並於胡志明市成立分公司，目前登記資本額為一兆四千億越盾。

在大陸保險市場的開拓上，與關係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99年10月取得經營執照，總公司設於廈門市，並於重慶、大連、福建、四川與遼寧五處設立分公司。102年8月獲保監會核准引入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成為策略夥伴，目前登記資本額為人民幣十億元，本公司、富邦產險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分別持股 40%、40% 及 20%。

在東北亞保險市場部份，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順利取得現代人壽 48% 股權，成為率先進入東北亞保險市場之台灣保險公司。

在港澳保險市場部份，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於 105 年 4 月取得經營執照並開業營運，目前登記資本額為五億港幣。

105 年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港幣約 17.0 億元，較 104 年大幅成長 115%，同期淨利潤亦成長 67% 至港幣約 9.3 億元，主因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之資產管理規模擴大，帶動管理費、績效費與顧問費等收入增加。未來中信資本將持續精進旗下私募股權投資、房地產基金、結構融資、資產管理及創業投資等各式核心業務。

本公司為進行國外不動產投資，於 104 年陸續依法透過投資三家海外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SPV”)，分別取得英國倫敦 1 Carter Lane、Bow Bells House 及 Madame Tussauds 共計三件國外不動產，以及於 105 年投資兩家 SPV 以取得比利時布魯塞爾 Ellipse Building。依據 105 年度各家 SPV 的財務報告，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及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認列虧損，其主要原因係因英國於 105 年 6 月公投決定脫離歐盟，導致兩家 SPV 所持有商辦大樓的不動產估值有所調整。然本公司取得之國外不動產目前均為 100% 出租，平均剩餘租期超過十年，且租金可依租約規定向上調整，預期未來租金收入穩定。往後將持續尋找優質投資標的，地區包含歐洲及澳洲等主要城市之地標性收益型不動產。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106年全球經濟預期持續緩步成長，雖然多國央行仍實施貨幣寬鬆政策，惟部分央行已趨保守。美國方面並可望延續成長態勢，其聯準會也預期於經濟復甦足夠穩健下，持續升息。國內經濟仍處於緩步復甦，預期利率維持低檔。將關注國際經濟景氣情勢，尤其是美國升息的速度與時程。

匯率：近期美元雖然因為美國經濟與利率走勢而可能仍維持強勢，惟不確定性高。在新臺幣匯率部分，美國升息走勢仍可能使得其他貨幣易面臨貶值壓力，使新臺幣亦受其影響，惟美國貿易、財政與匯率政策之揭示或改變亦可迅速影響匯率。本公司對國外投資所面臨的匯率風險，採適度避險策略，同時注意匯率走勢與避險成本，動態微調避險策略，以期有效控制匯率風險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通貨膨脹：因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之上揚，對總體物價水準可能造成成本推升的影響，然因高度的生產競爭與通路競爭，通貨膨脹率雖預期上升，惟預期升幅應不致過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在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之相關規範辦理，目前進行之交易係基於避險目的。
- (2)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方式，除依法令規定外，並訂有投資準則為辦理依據。在進行投資行為前經合理審慎評估投資標的，並採以整體穩健原則。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詳第107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長照十年計畫2.0全面實施

- A. 法規/重要政策說明：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於104年6月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並預訂於106年6月3日全面正式施行下，長照十年計畫2.0亦已於105年11月試辦上路，並將持續擴大辦理，於106年全台陸續上路。
- B. 影響分析：高齡社會趨勢，長照需求人口急速成長，配合政策性長照服務上路，將有助提升國人長照風險準備之意識，進而帶動商業型長照相關保險之銷售。

(2) 推動科技創新金融業務

- A. 法規/重要政策說明：為推動科技創新金融服務，並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發展，金管會於105年5月完成「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並經行政院核定，指示全力推動、落實執行白皮書所提目標。
- B. 影響分析：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從應用、管理、資源、基礎等四個面向分析，其中保險業於應用面向將著重於推動網路投保、將大數據運用於核保、理賠、費率釐定等、並鼓勵業者投入金融科技創新及研發保險商品，將有助於開發更完善之保險商品及服務。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大數據金融時代來臨，掌握數位潮流，已為企業必要之經營策略及核心競爭力。富邦人壽將運用Fintech提升商品行銷力、數位服務力及經營效率力；如研究運用理財機器人協助投資型商品銷售及推動、加速發展網路投保業務以提升數位行銷力，並透過數位工具之運用及優化，協助同仁全面提升業務行銷力及客戶服務力，以滿足客戶全方位之需求。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富邦集團一貫「誠信、親切、專業、創新」的經營理念，以穩健踏實的經營風格，聘請專業經營經理人才，為保戶作最詳實、正確的投資理財及人身保險規劃，企圖創造出卓越的經營績效，並配合富邦集團整合行銷策略，以最完善的服務網路與專業創新的精神，不斷研究發展，推出各種符合社會大眾需求的產品，提供國人最安全的人身保障

本公司遵循母公司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譽風險管理政策」，適時監控、辨識、評估、回應各項信譽風險，以降低對企業造成不良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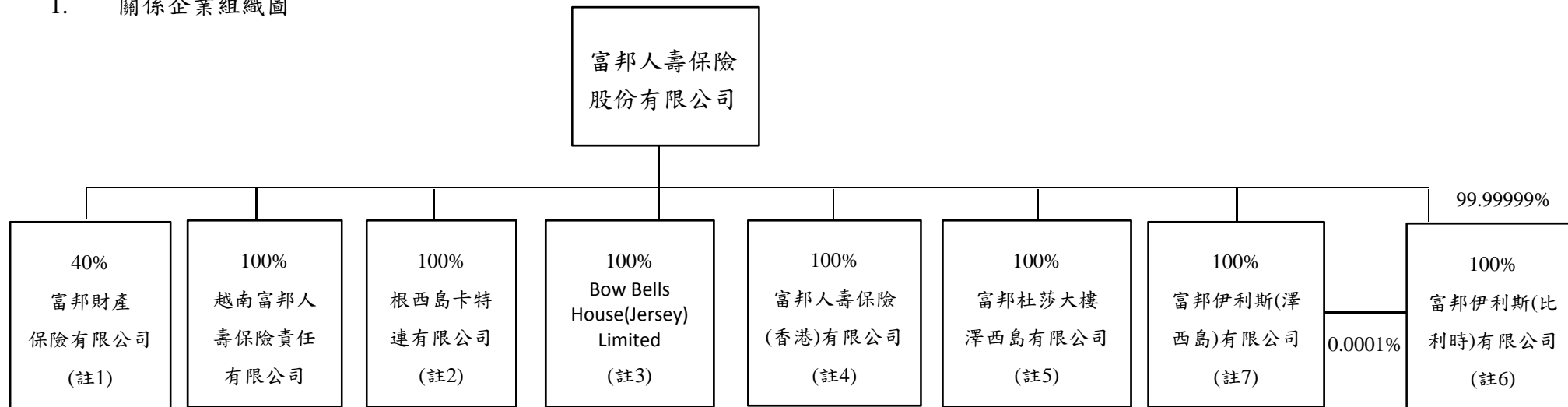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為富邦產險及富邦人壽各持有40%股權投資，因富邦產險對其有實質控制力，故列入富邦產險之合併個體。

(註2)：自民國104年1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自民國104年2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4)：自民國104年9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5)：自民國104年8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6)：自民國105年1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7)：自民國105年12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2月29日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90/12/19	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	108,336,040	金融控股業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58/04/21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五十號 1、2、3、5、8、12 樓	106,518,023	商業銀行業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90/12/19	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	3,178,396	財產保險業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77/07/11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16,643,550	證券業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95/03/01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69,432,750	人身保險業
富邦行銷(股)公司	86/08/18	臺北市襄陽路 9 號 17 樓	145,000	行銷管理諮詢顧問業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92/10/17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2,733,600	創業投資業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93/08/17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4 樓	2,500,000	NPL 買賣、催收業務及租賃業務
運彩科技(股)公司	96/08/15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97,292	公益彩券代理業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59/01/27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8 號	HKD4,830,448,010	銀行業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86/03/20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 A 座 1F、18F、19F、20F	RMB2,100,000,000	銀行業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97/07/01	15F, No.9 Doan Van Bo Street, Dist 4, HCM City, Vietnam	VND500,000,000,000	財產保險業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95/06/15	65/165 Chamnan Phenjati Business Center 20 FL Rama 9 Rd., Huaykwang Sub-District Huayk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10	THB6,000,000	保險經紀人業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102/04/11	7F Pioneer House, 108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PHP20,000,000	保險經紀人業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99/10/08	福建省廈門市湖濱北路 101 號商業銀行大廈 4 樓 A 區	RMB1,000,000,000	財產保險業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99/12/15	22F, Charmvit Tower, 117 Tran Duy Hung,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Vietnam	VND 1,400,000,000,000	人身保險業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104/01/16	Lefebvre Court, Lefebvre Street,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6EJ	GBP41,514,743	購買、持有、維護、管理、營運 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Bow Bells House(Jersey) Limited	104/01/22	St. Paul's Gate, New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8ZB	GBP46,172,931	購買、持有、維護、管理、營運 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04/07/17	Suite 301-303, 3/F Cityplaza 4, 12 Taikoo Wan Road	HKD 500,000,000	人身保險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104/08/05	Taikoo Shing, Hong Kong First Floor Le Masurier House, La Rue Le Masurier, St Helier, Jersey, JE2 4YE	GBP92,581,000	購買、持有、維護、管理、營運 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105/01/15	Havenlaan 86C, box 204 1000 Brussels, Belgium	EUR15,872,052	購買、持有、維護、管理、營運 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富邦伊利斯(澤西島)有限公司	105/12/16	St Paul's Gate, New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8ZB	EUR90,059	持有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 司 1 股股權，以維持富邦人壽保 險(股)公司作為富邦伊利斯(比 利時)有限公司股東的有限責任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1/09/18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1,923,445	證券投資信託業
富邦期貨(股)公司	87/08/15	臺北市襄陽路 9 號 3 樓，3 樓之 1 及 21 樓	1,400,000	期貨業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76/04/14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0 樓	3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86/04/03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8,163,500	證券業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9/07/29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88-98 號 17 樓	HKD102,911,000	證券業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104/09/11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00 號 2 樓	300,000	創業投資業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105/06/06	福建省廈門市象嶼路 97 號廈門國際航運中心 D 棟 8 層 05 單元 X	RMB200,000,000	創業投資業
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6/02/23	香港電器道 169 號康宏匯 39 樓	HKD50,000,000	基金管理業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2/04/23	臺北市襄陽路 9 號 5 樓	15,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2/04/24	臺北市襄陽路 9 號 14 樓	15,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66/07/05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8 號	HKD65,000,000	存款服務業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69/03/2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8 號	HKD8,000,000	證券經紀業
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8/12/04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8 號	HKD8,000,000	投資管理業
Fubon Nominees(Hong Kong) Limited	62/09/18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8 號	HKD200	代理人業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73/05/08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8 號	HKD100,000	保險代理人業
富邦育樂(股)公司	96/09/21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20,000	運動比賽及表演業

關係企業外幣金額係以「元」表示。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08,336,040	503,466,968	76,647,307	426,819,661	52,035,702	51,176,970	48,421,046	4.7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06,518,023	2,098,884,292	1,924,249,820	174,634,472	35,783,738(註)	16,966,176(註)	14,466,354	1.36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3,178,396	91,415,227	61,884,709	29,530,518	28,874,514	3,887,967	3,119,081	9.81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16,643,550	84,630,123	52,054,667	32,575,456	5,321,338	541,143	1,503,990	0.9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69,432,750	3,347,174,872	3,133,700,501	213,474,371	609,891,838	28,857,423	28,687,563	4.13
富邦行銷(股)公司	145,000	427,906	31,689	396,217	90,440	31,485	208,531	14.38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2,733,600	4,961,754	618,433	4,343,321	374,969	304,443	205,251	0.75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2,500,000	4,846,743	1,913,489	2,933,254	265,568	111,623	232,586	0.93
運彩科技(股)公司	97,292	97,954	90	97,864	0	(155)	1,246	0.13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HKD4,830,448,010	HKD95,013,699,010	HKD84,483,438,435	HKD10,530,260,575	HKD1,591,047,503	HKD427,944,957	HKD427,944,957	HKD0.26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RMB2,100,000,000	RMB68,154,107,565	RMB62,868,262,762	RMB5,285,844,803	RMB1,163,251,015	RMB522,486,299	RMB412,179,740	-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VND500,000,000,000	VND868,180,619,980	VND412,944,866,660	VND455,235,753,320	VND160,099,192,334	VND82,177,337,047	VND6,079,779,325	-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THB6,000,000	THB46,924,978	THB14,174,712	THB32,750,266	THB19,621,574	THB7,666,274	THB5,879,862	THB98.00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PHP20,000,000	PHP24,720,766	PHP6,512,262	PHP18,208,504	PHP9,449,019	PHP(1,597,592)	PHP(1,475,534)	PHP(7.38)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RMB1,000,000,000	RMB1,542,261,152	RMB1,250,586,172	RMB291,674,980	RMB898,323,063	RMB(170,060,365)	RMB(154,788,999)	-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VND1,400,000,000,000	VND1,360,428,978,229	VND106,508,584,976	VND1,253,920,393,253	VND124,206,888,244	VND(2,355,071,768)	VND(2,025,743,671)	-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GBP41,514,743	GBP134,916,706	GBP70,276,146	GBP64,640,560	GBP(3,675,421)	GBP(6,798,796)	GBP(6,034,622)	GBP(0.15)
Bow Bells House(Jersey) Limited	GBP46,172,931	GBP192,657,909	GBP154,570,697	GBP38,087,212	GBP(3,984,193)	GBP(10,897,424)	GBP(11,244,566)	GBP(0.24)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HKD500,000,000	HKD1,585,702,115	HKD1,182,485,907	HKD403,216,208	HKD526,811,918	HKD(47,074,342)	HKD(47,088,106)	HKD(0.11)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GBP92,581,000	GBP338,587,612	GBP 258,242,834	GBP80,344,778	GBP14,302,134	GBP1,988,745	GBP1,307,399	GBP0.01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EUR1,587,052	EUR222,487,205	EUR155,614,355	EUR66,872,850	EUR(745,641)	EUR(7,781,650)	EUR(5,214,844)	EUR(4.60)
富邦伊利斯(澤西島)有限公司	EUR 90,000	EUR90,000	EUR900	EUR89,100	EUR 0	EUR(900)	EUR(900)	EUR(0.01)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923,445	3,112,726	288,828	2,823,898	882,423	309,753	277,402	1.44
富邦期貨(股)公司	1,400,000	18,442,499	16,600,987	1,841,512	640,477	(4,458)	95,495	0.75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0,000	367,603	58,932	308,671	136,773	622	3,340	0.11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USD8,163,500	USD3,082,382	USD0	USD3,082,382	USD0	USD(1,378,763)	USD(1,378,763)	USD(0.15)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KD102,911,000	HKD152,288,381	HKD133,178,096	HKD19,110,285	HKD6,136,638	HKD(10,554,989)	HKD(10,554,989)	HKD(0.10)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	289,513	2,610	286,903	-	(10,972)	(10,382)	(0.35)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RMB200,000,000	RMB202,178,681	RMB33,654	RMB202,145,027	-	-	RMB1,991,027	-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5,000	133,981	53,007	80,974	345,405	74,420	62,000	41.33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5,000	205,309	59,661	145,648	393,180	144,681	120,489	80.33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HKD65,000,000	HKD95,758,029	HKD5,983,276	HKD89,774,753	HKD312,062	HKD1,048,966	HKD1,048,966	HKD0.02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KD8,000,000	HKD139,647,558	HKD37,460,294	HKD102,187,264	HKD32,301,230	HKD23,141,105	HKD23,141,105	HKD2.89
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HKD8,000,000	HKD21,364,982	HKD2,532,606	HKD18,832,376	HKD859,879	HKD470,656	HKD470,656	HKD0.06
Fubon Nominees(Hong Kong) Ltd.	HKD200	HKD3,712,832	HKD3,575,021	HKD137,811	-	HKD(1,945)	HKD(1,945)	HKD(9.73)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HKD100,000	HKD3,015,289	HKD975,397	HKD2,039,892	HKD4,290,570	HKD306,922	HKD306,922	HKD3.06
富邦育樂(股)公司	20,000	378,538	368,564	9,974	100,853	(14,101)	(11,179)	(5.59)

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行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已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營業收入以淨收益、營業利益以稅前損益表達。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以下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為統計基準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出資額	持股/投資比例
富邦金融控 股(股)公司	董事長	蔡明興 (明東實業代表人)	864,774,989 股	8.45%
	副董事長	蔡明忠 (明東實業代表人)	864,774,989 股	8.45%
	董事	許婉美 (明東實業代表人)	864,774,989 股	8.45%
	董事	陳聖德 (明東實業代表人)	864,774,989 股	8.45%
	董事	林福星 (明東實業代表人)	864,774,989 股	8.45%
	董事	韓蔚廷 (明東實業代表人)	864,774,989 股	8.45%
	董事	陳志銘 (臺北市政府代表人)	1,341,479,793 股	13.11%
	董事	袁秀慧 (臺北市政府代表人)	1,341,479,793 股	13.11%
	董事	梁秀菊 (臺北市政府代表人)	1,341,479,793 股	13.11%
	獨立董事	張子欣	-	-
	獨立董事	湯明哲	472 股	0.00%
	獨立董事	王正新	-	-
總經理	許婉美	-	-	
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股) 公司	董事長	陳聖德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常務董事	蔡明忠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常務董事	韓蔚廷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常務暨獨立董事	王正新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常務暨獨立董事	范正權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董事	袁秀慧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董事	許婉美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董事	張麗鵬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董事	匡奕柱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董事	黃以孟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董事	吳昕穎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獨立董事	張鴻章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獨立董事	林維義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獨立董事	趙元旗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監察人	石燦明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監察人	梁培華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監察人	林昆三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651,802,268 股	100%	
總經理	韓蔚廷	-	-	
富邦產物保 險(股)公司	董事長	陳燦煌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股	100%
	董事	陳伯耀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股	100%
	董事	莊子明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股	100%
	董事	曾增廣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股	100%
	董事	羅建明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股	100%
	獨立董事	湯明哲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股	100%
	獨立董事	李中彥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股	100%
	監察人	石燦明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股	100%
	監察人	吳益欽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股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出資額	持股/投資比例
	總經理	陳伯耀	-	-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史 綱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股	100%
	董事	程明乾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股	100%
	董事	郭晃庭 (富邦金控代表人)	1 664,355,000 股	100%
	董事	陳克和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股	100%
	董事	吳春敏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股	100%
	獨立董事	吳榮義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股	100%
	獨立董事	湯明哲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股	10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股	100%
	監察人	鄭基男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股	100%
	監察人	梁培華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股	100%
	總經理	程明乾	-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蔡明興 (富邦金控代表人)	6,943,275,000 股	100%
	副董事長	林福星 (富邦金控代表人)	6,943,275,000 股	100%
	董事	鄭本源 (富邦金控代表人)	6,943,275,000 股	100%
	董事	陳俊伴 (富邦金控代表人)	6,943,275,000 股	100%
	董事	董采苓 (富邦金控代表人)	6,943,275,000 股	100%
	獨立董事	王雲南 (富邦金控代表人)	6,943,275,000 股	100%
	獨立董事	吳繁治 (富邦金控代表人)	6,943,275,000 股	100%
	獨立董事	張榮豐 (富邦金控代表人)	6,943,275,000 股	100%
	監察人	黃世村 (富邦金控代表人)	6,943,275,000 股	100%
	監察人	陳士斌 (富邦金控代表人)	6,943,275,000 股	100%
	總經理	陳俊伴	-	-
富邦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許婉美 (富邦金控代表人)	14,500,000 股	100%
	董事	葉文正 (富邦金控代表人)	14,500,000 股	100%
	董事	鄭本源 (富邦金控代表人)	14,500,000 股	100%
	董事	吳昕顥 (富邦金控代表人)	14,500,000 股	100%
	董事	陳燦煌 (富邦金控代表人)	14,500,000 股	100%
	監察人	石燦明 (富邦金控代表人)	14,500,000 股	100%
	監察人	陳慶松 (富邦金控代表人)	14,500,000 股	100%
		總經理	葉文正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林福星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580,000 股	91.67%
	董事	蔡明興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580,000 股	91.67%
	董事	蔡明忠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580,000 股	91.67%
	董事	李柱信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580,000 股	91.67%
	董事	馬寶琳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580,000 股	91.67%
	董事	林昀谷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580,000 股	91.67%
	董事	劉美安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580,000 股	91.67%
	監察人	程明乾 (富邦證券代表人)	22,780,000 股	8.33%
	總經理	林昀谷	-	-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韓蔚廷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000,000 股	100%
	董事	邱顯龍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000,000 股	100%
	董事	蔡照雄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000,000 股	100%
	監察人	郭倍廷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000,000 股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出資額	持股/投資比例
	總經理	蔡照雄	-	-
運彩科技 (股)公司	董事長	梁培華 (富邦金控代表人)	9,729,200 股	100%
	董事	黃以孟 (富邦金控代表人)	9,729,200 股	100%
	董事	張麗鵬 (富邦金控代表人)	9,729,200 股	100%
	董事	張明政 (富邦金控代表人)	9,729,200 股	100%
	監察人	趙啟鑫 (富邦金控代表人)	9,729,200 股	100%
	總經理	梁培華	-	-
富邦銀行 (香港)有限 公司	主席	蔡明忠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41,273,089 股	100%
	副主席	蔡明興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41,273,089 股	100%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李永鴻	-	-
	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41,273,089 股	100%
	非執行董事	韓蔚廷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41,273,089 股	100%
	非執行董事	許婉美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41,273,089 股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禮傑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泰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 宏	-	-
	行政總裁	李永鴻	-	-
富邦華一銀 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佩麗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20,258,298	51%
	董事	韓蔚廷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20,258,298	51%
	董事	詹文嶽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20,258,298	51%
	董事	蔡明忠 (富邦金控代表人)	21,864,574	49%
	董事	許婉美 (富邦金控代表人)	21,864,574	49%
	董事	陳聖德 (富邦金控代表人)	21,864,574	49%
	獨立董事	巫和懋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20,258,298	51%
	獨立董事	張昌邦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20,258,298	51%
	獨立董事	李秀倫 (富邦金控代表人)	21,864,574	49%
	監察人	龔天行 (富邦金控代表人)	21,864,574	49%
	行長	詹文嶽	-	-
	越南富邦產 物保險責任 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伯耀 (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
董事		林金穗 (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	100%
董事		陳正秋 (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	100%
監察人		羅建明 (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	100%
總經理		陳正秋	-	-
富邦保險經 紀人(泰國) (股)公司	董事	吳明凱	16 股	0.0267%
	董事	Wallaya Wan	-	-
	董事	Chalisa Charelisar	-	-
	董事	Somphan Auangkaew	-	-
	監察人	顏順志	-	-
	總經理	吳明凱	-	-
富邦保險經 紀人(菲律 賓) (股)公 司	董事長	顏順志	1 股	0.0005%
	董事	陳鴻銘	1 股	0.0005%
	董事	楊明輝	1 股	0.0005%
	董事	Evelyn Tan Uy	2 股	0.001%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出資額	持股/投資比例
	董事 總經理	Maricel Ramel 陳鴻銘	1 股 -	0.0005%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莊子明 (富邦產險代表人) 陳伯燿 (富邦產險代表人) 許金泉 (富邦產險代表人) 劉炳華 (富邦人壽代表人) 余明鳳 (廈門港務代表人) 趙一平 (富邦產險代表人) 朱銘來 (富邦人壽代表人) 李回源 (富邦人壽代表人) 陳靜芳 (富邦財險職工代表) 陳春梅 (廈門港務代表人) 許金泉	RMB400,000,000 RMB400,000,000 RMB400,000,000 RMB400,000,000 RMB200,000,000 RMB400,000,000 RMB400,000,000 RMB400,000,000 - RMB200,000,000 -	40% 40% 40% 40% 20% 40% 40% 40% - 20% -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陳俊伴 (富邦人壽代表人) 董采苓 (富邦人壽代表人) 李回源 (富邦人壽代表人) 江明彥 (富邦人壽代表人) 王銘華 (富邦人壽代表人) 江明彥	VND1,400,000,000,000 VND1,400,000,000,000 VND1,400,000,000,000 VND1,400,000,000,000 VND1,400,000,000,000 -	100% 100% 100% 100% 100% -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李震華 (富邦人壽代表人) 蔡承儒 (富邦人壽代表人) Richard Andrew James (富邦人壽代表人) James Eric Ronald Howard (富邦人壽代表人) Jon Crossfield (富邦人壽代表人)	41,514,743 股 41,514,743 股 41,514,743 股 41,514,743 股 41,514,743 股	100% 100% 100% 100% 100%
Bow Bells House(Jersey)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李震華 (富邦人壽代表人) 蔡承儒 (富邦人壽代表人) Jacqueline Denise Foot (富邦人壽代表人) Carl Michael McConnell (富邦人壽代表人) Marc Walter Harris (富邦人壽代表人)	46,172,931 股 46,172,931 股 46,172,931 股 46,172,931 股 46,172,931 股	100% 100% 100% 100% 100%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總經理	陳俊伴 (富邦人壽代表人) 董采苓 (富邦人壽代表人) 周資為 (富邦人壽代表人) 李永鴻 Rory Mclaughlin Carson 石宏 周資為	500,000,000 股 500,000,000 股 500,000,000 股 - - - -	100% 100% 100% - - - -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	董事 董事	李震華 (富邦人壽代表人) 蔡承儒 (富邦人壽代表人)	92,581,000 股 92,581,000 股	100%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出資額	持股/投資比例
限公司	董事	Andrew Perchard (富邦人壽代表人)	92,581,000 股	100%
	董事	Charles Millard-Beer (富邦人壽代表人)	92,581,000 股	100%
	董事	Maria Renault (富邦人壽代表人)	92,581,000 股	100%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董事	李震華 (富邦人壽代表人)	1,133,717 股	99.9999%
	董事	林純如 (富邦人壽代表人)	1,133,717 股	99.9999%
	董事	Mathieu Loquet (富邦人壽代表人)	1,133,717 股	99.9999%
	董事	Gitte de Brabander (富邦人壽代表人)	1,133,717 股	99.9999%
	董事	Olga Ossotchenko (富邦人壽代表人)	1,133,717 股	99.9999%
富邦伊利斯(澤西島)有限公司	董事	李震華 (富邦人壽代表人)	90,059 股	100%
	董事	林純如 (富邦人壽代表人)	90,059 股	100%
	董事	Jacqueline Denise Foot (富邦人壽代表人)	90,059 股	100%
	董事	Marc Walter Harris (富邦人壽代表人)	90,059 股	100%
	董事	Carl Michael McConnell (富邦人壽代表人)	90,059 股	10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胡德興 (富邦證券代表人)	192,344,506 股	100%
	董事	李明州 (富邦證券代表人)	192,344,506 股	100%
	董事	陳燦煌 (富邦證券代表人)	192,344,506 股	100%
	董事	黃以孟 (富邦證券代表人)	192,344,506 股	100%
	董事	林福星 (富邦證券代表人)	192,344,506 股	100%
	監察人	石燦明 (富邦證券代表人)	192,344,506 股	100%
	監察人	鄭本源 (富邦證券代表人)	192,344,506 股	100%
	總經理	李明州	-	-
富邦期貨(股)公司	董事長	楊俊宏 (富邦證券代表人)	140,000,000 股	100%
	董事	史 綱 (富邦證券代表人)	140,000,000 股	100%
	董事	程明乾 (富邦證券代表人)	140,000,000 股	100%
	董事	郭冕庭 (富邦證券代表人)	140,000,000 股	100%
	董事	張雅斐 (富邦證券代表人)	140,000,000 股	100%
	監察人	陳克和 (富邦證券代表人)	140,000,000 股	100%
	總經理	張雅斐	-	-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林弘立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股	100%
	董事	蕭乾祥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股	100%
	董事	程定國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股	100%
	監察人	張雅斐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股	100%
	總經理	蕭乾祥	-	-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董事	史 綱 (富邦證券代表人)	8,163,500 股	100%
	董事	程明乾 (富邦證券代表人)	8,163,500 股	100%
	董事	趙菁菁 (富邦證券代表人)	8,163,500 股	100%
	董事	楊俊宏 (富邦證券代表人)	8,163,500 股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出資額	持股/投資比例
	董事	陳克和 (富邦證券代表人)	8,163,500 股	100%
富邦證券 (香港)有限 公司	董事	程明乾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 島)代表人)	102,911,000 股	100%
	董事	楊俊宏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 島)代表人)	102,911,000 股	100%
	董事	郭晃庭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 島)代表人)	102,911,000 股	100%
	董事	施子裕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 島)代表人)	102,911,000 股	100%
	總經理	施子裕	-	-
富邦證創業 投資(股)公 司	董事長	史 綱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股	100%
	董事	程明乾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股	100%
	董事	陳克和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股	100%
	董事	林玉龍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股	100%
	董事	吳春敏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股	100%
	監察人	余國樑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股	100%
	總經理	程明乾	-	-
富邦證股權 投資有限公 司	董事長	史 綱 (富邦證券代表人)	RMB200,000,000	100%
	董事	林敦源 (富邦證券代表人)	RMB200,000,000	100%
	董事	吳春敏 (富邦證券代表人)	RMB200,000,000	100%
	監察人	陳克和 (富邦證券代表人)	RMB200,000,000	100%
	總經理	林敦源	-	-
富邦康宏資 產管理(香 港)有限公司	董事	史 綱 (富邦投信代表人)	HKD 24,500,000	49.00%
	董事	胡德興 (富邦投信代表人)	HKD 24,500,000	49.00%
	董事	吳榮輝 (康宏資產管理代表人)	HKD 25,500,000	51.00%
	董事	陳志宏 (康宏資產管理代表人)	HKD 25,500,000	51.00%
富昇人身保 險代理人 (股)公司	董事長	鄒雲清 (富邦行銷代表人)	1,500,000 股	100%
	董事	方國莉 (富邦行銷代表人)	1,500,000 股	100%
	董事	黃以孟 (富邦行銷代表人)	1,500,000 股	100%
	監察人	程明乾 (富邦行銷代表人)	1,500,000 股	100%
	總經理	方國莉	-	-
富昇財產保 險代理人 (股)公司	董事長	鄭基男 (富邦行銷代表人)	1,500,000 股	100%
	董事	吳昕穎 (富邦行銷代表人)	1,500,000 股	100%
	董事	林耀堂 (富邦行銷代表人)	1,500,000 股	100%
	監察人	林啟峰 (富邦行銷代表人)	1,500,000 股	100%
	總經理	林耀堂	-	-
富邦財務 (香港)有限 公司	董事	王浩人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65,000,000 股	100%
	董事	陳天正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65,000,000 股	100%
	行政總裁	王浩人	-	-
富銀證券 (香港)有限 公司	董事	葉嘉敏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8,000,000 股	100%
	董事	王浩人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8,000,000 股	100%
	董事	張宇翹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8,000,000 股	100%
	董事	吳彥錚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8,000,000 股	100%
富銀投資管	董事	葉嘉敏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80,000 股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出資額	持股/投資比例
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陳裕源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80,000 股	100%
	董事	吳彥錚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80,000 股	100%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王浩人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2 股	100%
	董事	夏耀輝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2 股	100%
富邦保險顧 問有限公司	董事	葉嘉敏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100,000 股	100%
	董事	夏耀輝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100,000 股	100%
富邦育樂 (股)公司	董事長	蔡明忠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代表人)	2,000,000 股	100%
	董事	蔡明興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代表人)	2,000,000 股	100%
	董事	陳俊伴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代表人)	2,000,000 股	100%
	董事	蔡承儒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代表人)	2,000,000 股	100%
	監察人	韓蔚廷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代表人)	2,000,000 股	100%
	總經理	蔡承儒	-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考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請參考第【146】頁至第【150】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燕冰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五、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 制 原 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控制 從 屬 關 係	6,943,275(千)股	100%	無	董 事 長	蔡 明 興
					副 董 事 長	林 福 星
					董事兼任總經理	陳 俊 伴
					董 事 兼 任 執行副總經理	董 采 苓
					董 事	鄭 本 源
					獨 立 董 事	王 雲 南
					獨 立 董 事	陳 錦 稷 (註)
					獨 立 董 事	張 榮 豐
					獨 立 董 事	吳 繁 治
					監 察 人	黃 世 村
					監 察 人	陳 士 斌

(註)105/08/30 辭任

六、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與控制公司之保費收入為2,843千元，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 與控制公司之其他費用為1,231千元。
3. 與控制公司之其他應付款為2,309千元。
4. 與控制公司之與預付款項為10,538千元。
5. 與控制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應付連結稅制款含估列尚未核定年度之應付數)。

105.12.31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90,119千元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4,595,354千元

七、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明興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程序。

公允價值評估時考量管理階層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所採用之重要假設，確定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評估該模型之評估方法是否適當及抽樣測試相關重要參數，以衡量該評價技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所建立。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專業估價機構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評估時考量專業估價機構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所採用之重要假設，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測試時就查核團隊之了解及自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取得之證據，並依據所取得之鑑價報告或市場公開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壽險責任準備金計提所採用之生命表及準備金利率；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所採用之死亡率、脫退率、罹病率及折現率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有關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查核係包括評估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及公司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並檢視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組成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蕙玲
暨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4.12.31	104.12.31	104.12.31
	新	舊	新	舊
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78,831,291	5	176,827,871	6
1200 應收帳項	39,028,669	1	39,315,311	1
1260 本報附屬資產	1,094,146	-	2,428,232	-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984,485	-	4,014,158	-
14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1,261,118,170	29	1,393,978,028	45
14120 認購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282,870	-	878,556	-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1,157,549	-	1,036,424	-
14150 依財務報告法之資產-淨額(附註六(四))	12,901,867	-	14,568,834	-
14160 無因市場之債務工具資產(附註六(二))	1,225,582,267	37	881,293,372	29
14170 非衍生性期外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18,237,553	1	25,399,487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二))	32,039,668	1	29,489,423	1
14200 投資不動產(附註六(八))	171,713,701	5	166,993,591	5
14300 應收(附註六(二))	164,677,268	5	141,313,927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七))	1,378,571	-	1,279,809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九))	18,085,525	1	17,228,527	1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74,620	-	255,271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699,745	-	9,917,351	-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十))	43,511,372	1	42,147,864	2
18900 金融負債淨額(附註六(十一))	140,534,021	4	135,362,835	4
資產總計	3,353,589,848	118	3,035,562,683	102
2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000	-	21,000	-
2100 本報附屬負債	21,000	-	21,000	-
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21,000	-	21,000	-
2300 認購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21,000	-	21,000	-
2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21,000	-	21,000	-
2500 依財務報告法之負債-淨額(附註六(四))	21,000	-	21,000	-
2600 無因市場之債務工具負債(附註六(二))	21,000	-	21,000	-
2700 非衍生性期外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21,000	-	21,000	-
2800 其他負債	21,000	-	21,000	-
2900 金融負債淨額(附註六(十一))	21,000	-	21,000	-
負債總計	21,000	-	21,000	-
3000 股東權益(附註六(十二))	3,332,589,848	118	3,014,562,683	102
3100 股本	69,632,750	2	57,320,000	2
3200 資本公積	7,852,235	-	7,662,215	-
3300 資本公積-員工股權酬	134,778	-	134,778	-
3400 資本公積-其他	21,218,220	1	20,467,592	1
3500 資本公積合計	28,638,033	1	27,654,665	1
36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28,629,844	1	28,226,317	1
3700 特別盈餘公積	65,677,669	2	43,235,942	2
3800 未分配盈餘	34,666,821	1	47,361,586	2
3900 保留盈餘合計	128,974,334	4	118,883,845	5
40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16,118,175	-	114,613	-
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17,487)	-	(15,578,095)	(1)
4200 國外營運機構資產重估盈餘	(402,102)	-	549,019	-
4300 現金法與公允價值法之金融工具淨資產差異	41,200	-	15,027	-
4400 其他權益合計	(12,805,566)	-	(14,833,058)	(1)
4500 權益總計	3,313,951,371	2	3,014,311,324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53,589,848	118	3,035,562,683	102



會計主管：王瑋



經理人：陳俊偉



董事長：蔡明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壽單保費收入	\$ 470,122,949	77	441,781,550	76	6
41120 再保費收入	87	-	3,363	-	(97)
保費收入	470,123,036	77	441,784,913	76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254,891	-	1,174,934	-	7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59,694	-	312,852	-	(1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二))	468,608,451	77	440,297,127	7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486,347	-	504,491	-	(4)
41400 手續費收入	1,973,166	-	2,068,688	-	(5)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77,388,327	13	66,585,804	11	16
41521 透過權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904,365	1	(32,537,405)	(6)	118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8,094,294	8	63,263,022	11	(24)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57,542	-	64,901	-	(11)
41524 無活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10,549,164	2	176,695	-	5,870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406	-	(155,519)	-	109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24,812,886)	(4)	33,078,603	6	(175)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二十))	2,846,302	-	(4,003,759)	(1)	17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832,221	-	4,399,248	1	10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232,911)	-	(591,391)	-	61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312,722)	-	(24,649)	-	(1,169)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7,483	-	89,888	-	75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一))	16,946,647	3	12,189,696	2	39
營業收入合計	612,499,196	100	585,405,440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86,922,708	31	188,515,215	32	(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57,355	-	409,984	-	1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二))	186,465,353	31	188,105,231	3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326,209,141	53	291,149,989	50	12
51380 其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255,161	-	1,514,809	-	(17)
51400 承保費用	38,160	-	41,738	-	(9)
51500 佣金費用	33,625,051	5	26,092,935	5	29
51600 手續費支出	3	-	134	-	(98)
51700 財務成本	63,442	-	-	-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933,151	-	1,889,856	-	2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一))	16,946,647	3	12,189,696	2	39
營業成本合計	566,536,109	92	520,984,388	89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3,246,811	2	12,143,201	2	9
58200 管理費用	3,853,203	1	3,313,393	1	1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8,764	-	68,906	-	14
營業費用合計	17,178,778	3	15,525,500	3	
營業淨利	28,784,309	5	48,895,552	8	(41)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489,392	-	517,723	-	(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9,273,701	5	49,413,275	8	(41)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86,138	-	8,395,142	1	(93)
本期淨利	\$ 28,687,563	5	41,018,133	7	(3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87,537)	-	(399,873)	-	(122)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859	-	-	-	-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942	-	(9,765)	-	212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7,425	-	69,639	-	112
	(702,311)	-	(339,999)	-	(107)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32,835)	(1)	353,234	-	(2,148)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4,276,393	1	(84,978,500)	(15)	117
83230 現金流量套期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39,304)	-	485,565	-	(335)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27,308)	-	(116,321)	-	(1,471)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20,749)	-	11,546,061	2	(118)
	1,956,192	-	(72,709,961)	(13)	103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3,886	-	(73,049,960)	(13)	102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41,449	5	(32,031,827)	(6)	19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687,563	5	41,018,13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941,449	5	(32,031,827)	(6)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4.13		5.91		

董事長：蔡明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俊偉



會計主管：王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273,701	49,413,2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2,067	246,957
攤銷費用	680,185	682,308
呆帳費用提列數	345,079	586,353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26,767	(6,779,5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3,416,132)	(47,274,1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7)	1,669
無形資產之攤銷工具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10,549,164)	(176,695)
利息費用	141,486	313,581
利息收入	(77,388,327)	(66,591,157)
股利收入	(24,738,727)	(31,054,342)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26,468,835	291,462,84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65,479,422)	(2,531,011)
外匯兌換變動準備淨變動	(2,846,302)	4,003,7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3,406)	155,5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491	7,607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收入數	(4,975)	(4,8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	-	5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5,982	636,034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071)	(44,64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248)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65,341	(352,52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710,625	(10,006,4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462,037	133,281,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	3,249,828	298,8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82,145,638	219,848,4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127,078)	(14,644)
無形資產之攤銷工具投資增加	(338,814,252)	(291,344,9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491,630)	(25,164,086)
應收款項減少	1,642,667	7,571,163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98,709)	58,4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16,491)	15,284,852
其他資產減少	15,741	134,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6,214,286)	(73,327,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項增加(減少)	2,109,803	(21,534,02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016,540)	533,703
其他負債增加	1,914,117	4,072,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07,380	(16,928,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3,206,906)	(90,255,048)
調整項目合計	(101,764,869)	(43,025,860)
營運產生之現金(出)入	(72,491,168)	92,439,135
收取之利息	57,901,782	47,072,727
收取之股利	24,490,029	31,054,342
支付之利息	(77,938)	(327,629)
支付之股利	-	(8,796,430)
支付之所得稅	(744,528)	(986,2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78,177	160,455,9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18,34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49,569)	(806,08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0	1,7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851	(12,480)
取得無形資產	(125,683)	(44,989)
放款增加	(24,479,457)	(20,085,78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709,935)	(60,852,43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15,723)	(95,617,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減少	-	(205,518)
發行公司債	28,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500,000	(205,5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174	(187,8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3,620	64,444,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627,971	112,183,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891,591	\$ 176,627,971

董事長：蔡明興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俊偉



會計主管：王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新發布或修正之IFRSs相關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一、公司沿革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原所屬之荷蘭ING集團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宣布簽署合作協議，由富邦金控收購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為收購基準日，成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發行新股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091401號函核准前述之合併，本公司並於該日同時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富邦金控。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發布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曝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4.7.24	融工具」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將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發布日 2016.9.12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主要修訂內容
 提供下列兩種選擇方法(覆蓋法及暫時性豁免)處理,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
 • 提供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於新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發布前得選擇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對損益之影響數改認為其他綜合損益。(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指定:A.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B.非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無連結之活動而持有,例如因銀行業務所持有者即不符合)。
 • 提供主要活動為保險業務之企業可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直至2021年,若企業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關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期為企業原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關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亦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图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並修改原第57段之所列可作為轉換證據之情況。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集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管委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除另行註明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類似資產、負債、權益、權益及費損之類似項目予以加總,並做必要之剔除。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

子公司係指由合併公司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餘額或未實現利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銷除。除有證據顯示移轉之資產已減損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未實現損失已銷除。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係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不同,已對該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予以適當調整,以確保與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Carter Lane(Guernsey) Ltd.	不動產投資及管理	100 %	100 %
本公司	Bow Bells House(Jersey) Ltd.	不動產投資及管理	100 %	100 %
本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Jersey) Ltd.	不動產投資及管理	100 %	100 %
本公司	Fubon Ellipse(Belgium) S.A.(註1)	不動產投資及管理	100 %	-
本公司	Fubon Ellipse(Jersey) Ltd.(註2)	控股公司	100 %	-

註1:於民國105年1月成為子公司,5月17日由Access S.A.更名為Fubon Ellipse(Belgium) S.A.

註2:於民國105年12月成為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合併公司所屬各企業各自之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貨幣性項目按期末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交易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因交割外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1)價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皆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及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

放款及應收款項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A.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
- B.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C.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D.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除折現金額影響不重大者外，餘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時，則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以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作衡量。

有效利率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及交易成本）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企業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公允價值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可能可靠衡量：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8)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連結式存款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合併公司承作之連結式存款，係依存款合約本金入帳，並依一般市場利率加上連結標的，該標的為各項金融指標計算利息收入。依合約所述，該組合式商品之本金及利息相關條款需以持有至到期日為先決條件，提前解約可能會損及本金。

2. 金融負債

(1) 短期債券

融資行為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於成交日帳列「短期債務—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科目；依約買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入之差額，帳列利息支出。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的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債券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當合併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5.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有關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處理。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3)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4)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5)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若於當年度或前一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8.金融資產減損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有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影響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違反合約，例如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a.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b.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且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權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投資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合併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之使用價值，合併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A.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B. 合併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9.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且符合避險工具之條件時，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認列依避險類型而定。合併公司指定部份衍生金融工具為現金流量避險。

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為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為無效部分，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預期交易之避險若後續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應於所取得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或該避險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內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單獨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內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轉列為當期損益，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 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

部份衍生金融工具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六) 債券交易

合併公司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定價及競價交易債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未結清標的證券數量乘以每日收盤價格，再乘以成交費率後加總定之，債券收入係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並認列。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合併公司對關聯之投資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其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

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合資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併公司將其合資權益認為一項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合併公司未轉移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應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遞減之時間型態。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服務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費用。

以營業租賃持有之不動產權益，若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得依個別不動產逐項選擇，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並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且該項租賃應按融資租賃處理，依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者認列，並認列同等金額之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非供正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之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為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5-5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為當期損益。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變動規定處理。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因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增加時，則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若為減少時，則應認列於損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其他資產—地上權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判斷地上權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依前項之規定，經評估後判定應分類為營業租賃者，則應於地上權達續期期間開始日(如設定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時，將權利金及其相關必要支出成本認列預付費用並於存續期間內分期攤銷列帳。若開發目的屬投資或自用者，建造期間攤銷之權利金應列入建築物成本。以營業租賃持有之地上權改按融資租賃處理之情形，請詳租賃會計政策(附註四(十一))。

(十五)再保險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曝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除了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外，更進一步評估該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移轉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而未移轉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之金額。合併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後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存款要素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移轉任何風險或僅移轉時間風險之存款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十六)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成本認列。企業合併中獲取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攤銷。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則不予以攤銷。合併公司已辨識之無形資產多數具有確定耐用年限，且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對無形資產進行評估，檢視其估計未來經濟效益是否有減損或變動之跡象。

合併公司選擇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於每年或資產可能減損之跡象出現時，評估非確定年限之無形資產是否減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電腦軟體

係取得電腦軟體或因企業購併而產生，以取得成本予以資本化入帳，按三~十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或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評估是否發生減損。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將資產分組至包含該資產且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損。當個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得可靠衡量時，減損測試亦可適用於個別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損失可能已減少。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若經重新評估有跡象顯示該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合併公司即估算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經評估該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八)法定保證金

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提繳之債券列為存出保證金。

依據越南當地法令規範，保險公司必須繳存實收註冊資本額百分之二於當地經營之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並依協議的利率計息。前項繳存保證金僅能在流動性不足時運用，非俟宣告營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十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規範計算淨資產價值。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

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亦即，分類為保險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與帳戶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於專設帳簿中認列為保費收入，其金融資產之處分及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開始成本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亦即，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專設帳簿中認列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收入或費用；且金融資產之處分、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開始成本之差異將不入損益科目，而以「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科目表達。

(二十) 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1)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起，合併公司依法令規定，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另，合併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161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需增提保險負債。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債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3)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平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一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5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繳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合併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一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十一) 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數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並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存或沖銷。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選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相關特別盈餘公積僅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廿三)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單持有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費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收入認列

1. 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費金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投資型保單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並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

2. 屬投資型保單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合併公司向屬投資型保單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合併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

(廿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所在地國家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得之，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廿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依其所在地國家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扣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母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廿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股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取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為金融資產分類，管理階層需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做出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合併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

(一)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採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方式，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計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預期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點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和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工具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合併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價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時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六(廿六)。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四)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 etc 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合併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合併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週轉金	\$ 31,836	27,613
銀行存款	108,151,801	97,162,629
約當現金	68,647,954	79,437,729
	<u>\$ 176,831,591</u>	<u>176,627,971</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國內政府公債	\$ -	1,959,664
遠期外匯合約	784,436	607,966
匯率交換合約	200,049	-
特別股	-	1,448,528
合計	\$ 984,485	4,016,15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投資		
國庫券	\$ 2,964,821	-
上市(櫃)股票	264,040,386	218,621,447
政府公債	259,103,567	308,071,435
公司債	54,100,919	56,376,457
金融債	48,048,769	47,434,292
興櫃股票	782,336	2,080,885
受益憑證	50,351,288	45,851,806
特別股	5,499,960	-
國外投資		
股票	119,530,488	122,126,686
政府公債	17,826,358	21,004,176
公司債	224,965,770	227,124,801
金融債	49,007,205	59,874,760
受益憑證	189,425,929	234,142,600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142,456	163,588
特別股	16,581,015	17,662,915
小計	1,302,371,267	1,360,535,848
減：累計減損	(1,253,097)	(1,007,115)
抵繳保證金	-	(8,550,705)
合計	\$ 1,301,118,170	1,350,978,028

以政府公債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利率交換合約	\$ 282,870	678,556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票投資	\$ 1,260,796	1,133,671
減：累計減損	(103,247)	(103,247)
合計	\$ 1,157,549	1,030,424

合併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以成本法衡量。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國內投資		
金融債	\$ 24,034,821	17,119,921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29,868,027	13,565,528
公司債	515,636,354	302,643,688
金融債	176,883,294	102,882,570
零息債券	415,189,710	380,347,216
不動產抵押債券	32,688,848	39,763,858
資產基礎證券	19,810,355	6,753,274
可轉讓定存單	9,470,858	18,330,560
小計	1,223,582,267	881,406,615
減：累計減損	-	(12,833)
合計	\$ 1,223,582,267	881,393,782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保本型資產證券化商品，當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之客觀證據時，合併公司認列減損損失，當債券因時間經過而增加價值之利息收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05.12.31	104.12.31
當期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 13,071	44,64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6,668,623	25,169,487
減：抵繳保證金	(10,331,070)	-
合計	<u>\$ 16,337,553</u>	<u>25,169,487</u>
(7)其他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連結式存款	\$ 31,242,824	28,929,122
結算備付金	35,455	40,471
銀行存款	2,059,755	1,789,233
減：抵繳保證金—其他	(1,298,366)	(1,299,301)
合計	<u>\$ 32,039,668</u>	<u>29,459,525</u>

合併公司所承作之連結式存款，合約以本金入帳，並以一般市場利率加上所連結之金融指標(如TAIBOR或CMS (Constant Maturity Swap，固定期限交換利率)等據以計算利息收入。

抵繳保證金主係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8)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1,724,460	497,338
匯率交換合約	12,432,239	12,664,963
合計	<u>\$ 14,156,699</u>	<u>13,162,301</u>

(9)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利率交換合約	\$ 760,198	16,581
(10)放款		
壽險貸款	\$ 48,166,793	45,539,583
墊繳保費	10,370,197	9,585,659
擔保放款	108,768,843	87,704,249
催收款項	3,114	-
減：備抵呆帳	(1,631,579)	(1,315,564)
合計	<u>\$ 165,677,368</u>	<u>141,513,92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款項	放款	應收款項	放款
期初餘額	\$ 93,630	1,315,564	65,334	714,66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9,064	316,015	45,055	600,895
本年呆帳收回數	8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6,807)	-	(16,759)	-
匯率影響數	(5)	-	-	-
期末餘額	<u>\$ 105,890</u>	<u>1,631,579</u>	<u>93,630</u>	<u>1,315,564</u>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項目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 116,005	129,387	104,526	92,30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5,014,554	34,279,554	1,364	1,325
合計	<u>\$ 35,130,559</u>	<u>34,408,941</u>	<u>105,890</u>	<u>93,630</u>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 381,437	322,780	60,227	47,92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66,927,510	142,506,711	1,571,352	1,267,635
合計	<u>\$ 167,308,947</u>	<u>142,829,491</u>	<u>1,631,579</u>	<u>1,315,564</u>

2.合併公司出資委託全權委託機構代為操作，其委託投資之項目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09,056	11,426,396
上市(櫃)公司股票	2,469,188	2,012,498
國外股票	14,213,435	30,544,807
國外特別股	-	284,103
國外金融債	6,578,426	6,751,525
國外公司債	121,741,363	107,827,306
國外受益憑證	569,288	2,176,678
合計	<u>\$ 157,980,756</u>	<u>161,023,313</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全權委託合約額度：

	105年度	104年度
NTD	4,000,000	4,000,000
USD	4,600,000	5,200,000

(單位：千元)

3. 合併公司針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依被投資公司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作為判斷，各期認列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5,982)	(605,7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58)
本期迴轉減損利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071	44,643
合計	\$ (232,911)	(591,391)
累計減損	105.12.31	104.12.31
	\$ 1,356,344	1,123,195

(三) 衍生性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940,024)	195,545,706	110,628	107,383,130
匯率交換合約	(12,232,190)	832,685,580	(12,664,963)	751,210,286
利率交換合約	(477,328)	37,977,923	661,975	24,791,791
合計	\$ (13,649,542)	1,066,209,209	(11,892,360)	883,385,207

(2) 上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表達分列如下：

	105.12.31		104.12.31	
	遠期外匯	匯率交換	利率交換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4,436	200,049	-	984,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24,460)	(12,432,239)	-	(14,156,69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282,870	282,87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760,198)	(760,198)
合計	\$ (940,024)	(12,232,190)	(477,328)	(13,649,54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105.12.31	
	遠期外匯	匯率交換	利率交換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7,966	-	-	607,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7,338)	(12,664,963)	-	(13,162,30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678,556	678,55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16,581)	(16,581)
合計	\$ 110,628	(12,664,963)	661,975	(11,892,360)

上述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屬全權委託持有。

(3) 合併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或債券投資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4) 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計	\$ (617,879)	6,401,748

2. 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指定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預	指定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預
被避險項目	浮動利率之債券及擔保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浮動利率之債券及擔保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之公允價值	\$ (477,328)	106.1.16~	\$ (477,328)	106.1.16~
期產生期間		113.06.26		113.06.26
相關損益預期於				
損益表認列期間				
105.12.31				
被避險項目	浮動利率之債券及擔保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浮動利率之債券及擔保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之公允價值	\$ 661,975	105.01.15~	\$ 661,975	105.01.15~
期產生期間		113.06.26		113.06.26
相關損益預期於				
損益表認列期間				
104.12.3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

情形如下：

項目	105.12.31	104.12.31
業主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 (1,139,304)	485,565
由業主權益轉列非金融資產(負債)之金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193,682	(82,546)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內容如下：

關聯企業	105.12.31	104.12.31
合資	\$ 12,360,630	13,635,317
	541,337	925,557
	\$ 12,901,967	14,560,874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帳列金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8,471,407	所有權益比例：18.00%(註1) 表決權比例：21.37%(註2)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3,889,223	48.62 %
	\$ 12,360,630	48.62 %

(註1)：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八日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產生持股比例減少。

(註2)：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將部份所有權益轉為無表決權權益，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益皆為有效表決權，使合併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增加。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13,276	96,311
其他綜合損益	(1,791,939)	(128,231)
綜合損益總額	\$ (1,478,663)	(31,92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投資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財產保險業務。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與關係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署合資合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邦財產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十億元，合併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四億元。

下表係彙總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調節至合併公司對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權益之帳面價值。

	105.12.31	104.12.31
所有權益之比例	40 %	40 %
資產	\$ 7,155,938	6,586,135
負債	\$ 5,802,595	4,272,241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541,337	925,557
(同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4,350,758	3,836,0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49,674)	(629,575)
其他綜合損益	(61,067)	5,364
綜合損益總額	\$ (810,741)	(624,211)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299,870)	(251,830)
其他綜合損益	(24,427)	2,146
綜合損益總額	\$ (324,297)	(249,684)

3. 擔保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投資性不動產

	應減帳及		預計		總計
	土地	其他帳項	未完工程	房地開發費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1,121,805	42,717,925	635,510	2,524	166,905,951
購買增添	4,241,218	7,787,371	655,244	26,100	12,709,933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2,103,733	(2,323,374)	-	-	(263,341)
重分類	(992,337)	(99,173)	-	(2,523)	(1,094,033)
其他變動	-	-	-	-	(203,9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27,583)	(3,448,422)	-	-	(462,88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4,046,856	44,634,327	1,290,754	26,101	171,715,70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7,786,921	24,610,911	1,546,223	123	113,946,178
購買增添	38,107,440	20,515,596	526,232	2,524	61,344,031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2,289,402	(2,096,361)	-	-	352,529
處分帳項	-	(1,162)	-	-	(1,162)
重分類	(7,066,311)	(429,127)	(1,438,945)	(123)	(8,934,506)
其他變動	-	-	-	-	(10,9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53	118,068	-	-	67,57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1,121,805	42,717,925	635,510	2,524	166,905,95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持有之不動產權益選擇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者，該項租賃應按融資租賃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融資租賃認為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12,885千元及516,079千元(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款項」之應付融資租賃款)。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楊長達、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2.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張譯之、葉玉芬
3.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吳毓緒、巫智豪、施甫學
4.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右軍、洪啟祥
5.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龍政、李方正
6.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詹繡瑛、古健輝
7. 政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蕭麗敏、劉詩愷
8.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碧源
9.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 Colliers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UK LLP：古健輝、P C Willis、Patrick Kearon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仲量聯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 Jones Lang LaSalle Limited：趙正義、Andrew Pirie、Elizabeth Levinston、James McTighe、David Holt、Roger Meeds
11.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 Knight Frank LLP：吳毓緒、Matthew Cripps
12.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 Winssinger & Associates S.A. (Cushman & Wakefield Group之子公司)：楊長達、Emeric Inghels、Christophe Ackermans
13. 仲量聯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 Jones Lang LaSalle BVBA：趙正義、Roderick Scrivenet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含直接資本化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差額租金還原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等。

商辦大樓因較具市場流通性，且較易取得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故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商場、旅館及百貨公司等，視物業之特性及租約之長短與比較案例之可循性，一般除採比較法外，另輔以成本法或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特殊之不動產如商場加旅館之複合型不動產或現況為醫院使用者，則以成本法為主，兼以比較法或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地上權開發案除前述方法外，另有佐以差額租金還原法為評估。

取得建照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主要評估方法；未來擬進行都更重建之廠辦或大樓，則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與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其公允價值；素地或地上權開發完成後，則依完工後之建物使用性質，改以上段評價方式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5.12.31	104.12.31
收益資本化率	主要為 0.99%-5.11%	主要為 0.65%-5.50%
期末收益資本化率	1.83%-6.35%	1.90%-6.35%
折現率	3.12%-8.20%	3.18%-6.50%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鄰近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收益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依外部估價師採用之估價方法(1)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主要輸入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2)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主要輸入折現率、期末收益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租為主要業務，性質皆為營業租賃，性質皆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六)，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皆無對外設定質押之情形。

(六)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481,111	485,266
一年至五年	307,016	368,198
	<u>\$ 788,127</u>	<u>853,46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依當地物價指數或房租類指數變動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因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約為651,848千元及660,207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五)。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5,698,110	5,302,622
一年至五年	20,297,150	19,214,031
五年以上	33,779,395	39,864,976
	<u>\$ 59,774,655</u>	<u>64,381,629</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總額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u>\$ 5,973,843</u>	<u>4,624,491</u>
	<u>\$ 1,131,531</u>	<u>848,910</u>
	<u>\$ 67,371</u>	<u>51,908</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105.12.31	104.12.31
應攤回再保險款與給付	\$ 322,085	213,11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75,714	485,980
小計	797,799	699,090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10,733	456,599
分出賠款準備	70,039	124,180
小計	580,772	580,779
合計	<u>\$ 1,378,571</u>	<u>1,279,869</u>

(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資產名稱	105.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土地	\$ 14,950,294	-	1,013,284
房屋及建築	4,743,104	573,390	45,259
電腦設備	1,011,157	572,371	-
交通與運輸設備	6,018	6,010	-
其他設備	965,792	634,482	-
租賃權益改良	1,072,071	882,538	-
在建工程	18,716	-	18,716
預付設備款	45,717	-	45,717
合計	<u>\$ 22,812,869</u>	<u>2,668,791</u>	<u>1,058,543</u>
			<u>19,085,535</u>
			<u>104.12.31</u>
土地	\$ 13,931,468	-	1,019,730
房屋及建築	4,574,732	468,493	45,259
電腦設備	934,410	666,915	-
交通與運輸設備	6,018	6,006	-
其他設備	765,083	647,977	-
租賃權益改良	1,019,096	900,570	-
在建工程	1,108	-	1,108
預付設備款	43,562	-	43,562
合計	<u>\$ 21,275,477</u>	<u>2,689,961</u>	<u>1,064,989</u>
			<u>17,520,52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 資產	在建 工程	合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3,931,468	4,574,732	934,410	6,018	765,083	1,019,096	1,108	21,275,477
增添購置	-	71,643	262,735	-	228,804	124,221	17,608	749,569
估列除役成本	-	-	(192,584)	-	(52,129)	3,828	-	3,828
沖轉除役成本	-	-	-	-	-	(5,142)	-	(5,142)
重分類	1,018,826	96,729	7,239	-	24,369	10,346	(42,403)	1,115,106
匯率影響數	-	-	(643)	-	(335)	(619)	-	(1,5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4,950,294	4,743,104	1,011,157	6,018	965,792	1,072,071	18,716	22,812,869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68,493	666,915	6,006	647,977	900,570	-	2,689,961
增添折舊	-	109,590	97,424	4	38,631	66,418	-	312,067
出售報廢折舊	-	-	(191,779)	-	(51,987)	(79,055)	-	(322,821)
沖轉除役成本	-	(4,693)	-	-	(5,096)	-	-	(5,096)
重分類	-	-	(189)	-	(139)	(299)	-	(6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73,309	572,371	6,010	634,482	882,538	-	2,668,791
累計減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019,730	45,239	-	-	-	-	-	1,064,989
減損損失迴轉	(6,446)	-	-	-	-	-	-	(6,4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13,284	45,239	-	-	-	-	-	1,058,543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338,161	2,672,512	990,039	8,968	723,400	983,601	-	11,791,987
增添購置	337,744	226,545	48,388	-	63,867	32,506	-	806,087
估列除役成本	-	-	-	-	-	9,350	-	9,350
出售報廢	-	-	(204,745)	(2,950)	(26,826)	(28,005)	-	(265,526)
沖轉除役成本	7,255,563	1,675,675	100,802	-	4,696	(5,738)	-	8,936,502
重分類	-	-	(74)	-	(54)	(57)	-	(185)
匯率影響數	-	-	(29)	-	(54)	(57)	-	(18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931,468	4,574,732	934,410	6,018	765,083	1,019,096	1,108	21,275,477
累計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05,270	767,983	8,596	647,491	872,106	-	2,701,446
增添折舊	-	63,223	101,563	360	25,405	56,406	-	246,957
出售報廢折舊	-	-	(202,612)	(2,950)	(24,908)	(22,677)	-	(253,147)
沖轉除役成本	-	-	-	-	-	(5,230)	-	(5,230)
匯率影響數	-	-	(19)	-	(11)	(35)	-	(6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68,493	666,915	6,006	647,977	900,570	-	2,689,961
累計減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19,730	45,239	-	-	-	-	-	1,064,98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19,730	45,239	-	-	-	-	-	1,064,989
成本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937,010	4,124,455	438,786	8	331,310	189,533	18,716	19,085,53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911,730	4,060,980	267,495	17	117,106	118,526	1,108	17,520,52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建築工程、機電工程、昇降設備工程、空調工程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15年、8年及5年或剩餘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租賃辦公設備，租賃辦公設備之淨帳面金額如下：

租賃辦公設備	105.12.31	104.12.31
	\$ 527	465

(九)無形資產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 1,056,159	781,539	274,620
		104.12.31	
電腦軟體	\$ 909,480	654,209	255,271

本期電腦軟體之變動情形如下：

成本：		電腦軟體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09,480
增添購置		125,683
出售報廢		(14)
重分類		24,193
匯率影響數		(3,1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56,15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71,692
增添購置		44,989
出售報廢		(831)
重分類		94,211
匯率影響數		(58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09,480
累計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54,209
增添攤銷		128,786
出售報廢		(14)
匯率影響數		(1,4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81,53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43,34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匯數額
增添攤銷	111,792
出售報廢	(831)
匯率影響數	(10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54,209</u>

	105.12.31	104.12.31
預付款項	\$ 495,717	1,035,210
預付款項—地上權	29,959,611	30,428,858
遞延取得成本	361,993	361,843
存出保證金	11,820,340	10,089,761
其他資產—其他	873,711	232,132
合計	<u>\$ 43,511,372</u>	<u>42,147,804</u>

(十)其他資產

本公司依保險法第141條及142條之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依據越南當地法令規範，保險公司應繳存法定資本額百分之二於當地經營之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合併公司以政府公債及銀行存款繳存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政府公債(帳面價值)	<u>\$ 10,331,070</u>	<u>8,550,705</u>
銀行存款	<u>\$ 19,366</u>	<u>19,801</u>
(十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8,372,541	8,981,561
有價證券	130,945,839	125,054,472
應收款項	3,215,641	1,326,002
合計	<u>\$ 142,534,021</u>	<u>135,362,03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81,981,447	78,175,8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60,552,166	57,185,649
應付款項	408	516
合計	<u>\$ 142,534,021</u>	<u>135,362,035</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4,087,294	16,283,615
利息收入	350,937	335,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171,024	(4,946,910)
兌換(損)益	337,392	517,784
合計	<u>\$ 16,946,647</u>	<u>12,189,69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 3,844,720	(2,714,239)
保險理賠及給付	10,421,101	12,174,462
管理費支出	2,680,826	2,729,473
合計	<u>\$ 16,946,647</u>	<u>12,189,696</u>

合併公司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如下(帳列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	<u>\$ 448,187</u>	<u>457,515</u>
(十二)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662	14,982
應付費用	4,913,994	4,297,230
應付佣金	4,649,555	3,327,118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	4,727,128	4,006,48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015,092	683,197
應付融資租賃款	213,520	516,668
其他應付款	7,021,039	7,522,123
合計	<u>\$ 22,540,990</u>	<u>20,367,804</u>

合併公司應付融資租賃款如下：

	105.12.31	最低租金
租金給付	9,980	給付現值
利息	9,573	407
一年內	38,350	382
一年至五年	1,197,486	212,731
五年以上	984,755	212,731
合計	<u>\$ 1,245,816</u>	<u>1,032,296</u>
		<u>213,520</u>

	104.12.31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12,859	11,781
一年至五年	103,586	83,580
五年以上	3,851,676	421,307
	<u>\$ 3,968,121</u>	<u>516,668</u>

(十三)應付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資訊如下：

應付債券	<u>105.12.31</u>
	\$ 28,500,000
利息費用	<u>105年度</u>
	\$ 63,442

合併公司經金管會民國105年11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502125500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5年11月29日證櫃債字第10500329801號函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28,500,000千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自民國105年12月07日發行。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3.2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1%。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十四)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 51,321	52,977
員工福利負債	<u>7,489,602</u>	<u>7,618,605</u>
	\$ <u>7,540,923</u>	\$ <u>7,671,582</u>

1.除役負債

	除役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2,97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828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142)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165
轉列其他收入	(429)
匯率影響數	(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1,32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9,59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35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738)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190
轉列其他收入	(4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977</u>

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員工福利

-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u>105.12.31</u>	<u>104.12.31</u>
	\$ 7,365,871	7,512,052
撫卹計畫	<u>123,731</u>	<u>106,553</u>
	\$ <u>7,489,602</u>	\$ <u>7,618,605</u>

A.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5.12.31</u>	<u>104.12.31</u>
	\$ 11,917,670	10,838,9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551,799)</u>	<u>(3,326,932)</u>
確定福利淨負債	\$ <u>7,365,871</u>	\$ <u>7,512,052</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每年度將提撥之退休金存入台銀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次年度三月底前將補足差額。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838,984	10,135,426
計畫支付之福利	(303,441)	(312,484)
由確定福利負債支出之給付額	(21,184)	(17,1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92,993	639,47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27,958	278,434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2,360	115,29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917,670	10,838,984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326,932	3,539,48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34,733	39,96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03,441)	(312,484)
利息收入	70,794	66,10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7,219)	(6,14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51,799	3,326,93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97,299	444,98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4,900	128,390
	\$ 522,199	573,376

e.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累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58,529	158,656
本期認列	887,537	399,87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446,066	558,529

f.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法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1.70 %	1.8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105.12.31	104.12.31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52,43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68年。

g. 敏感度分析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07,916)	622,996
未來薪資增加	240,282	(200,35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37,352)	622,231
未來薪資增加	250,551	(193,4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撫卹計畫

合併公司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撫卹計畫義務現值	\$ 123,731	106,5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撫卹計畫義務負債	\$ 123,731	106,553

a. 撫卹計畫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撫卹計畫義務	\$ 106,553	89,087
由撫卹計畫義務負債支出之給付額	(1,555)	(4,32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923	8,656
淨撫卹計畫義務再衡量數	8,810	13,134
12月31日撫卹計畫義務	\$ 123,731	106,553

b. 認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013	6,972
撫卹計畫義務之淨利息	1,910	1,684
淨撫卹計畫義務負債再衡量數	8,810	13,134
	\$ 18,733	21,790

c.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70 %	1.8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13年。

d. 敏感度分析

	對撫卹計畫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417)	5,812
未來薪資增加	11,218	(10,34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779)	5,138
未來薪資增加	10,275	(9,3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際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4)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退休金費用	\$ 689,345	573,750

(十五) 股本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章程額定股本分別為100,000,000千元及60,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9,432,750千元及57,320,95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8,796,430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13,338,800千元轉增資本發行新股1,333,880股，本次盈餘轉增資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111,800千元轉增資本發行新股1,211,180股，本次盈餘轉增資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七日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105.12.31	104.12.31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6,882,384	6,381,098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5,897,127	5,555,281
依法稅後盈餘之提列	10,850,867	6,749,05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833,060	664,546
不動產增值利益收回數	2,609,068	2,609,068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值利益	23,687,157	23,296,895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14,878,006	-
合計	\$ 65,637,669	45,255,942

依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不論盈虧應將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另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廿二)之說明。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合併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將公允價值估價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於該特別準備依規定收回時，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二十)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原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001號函規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後續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依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函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依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之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0.5%至1%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額範圍內迴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累積盈餘及股利分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另，公司若有獲利，應提撥0.01%以上，0.05%以下為員工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估列員工酬勞3,000千元。員工酬勞之實際發放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民國一〇四年度估列員工酬勞6,000千元，實際發放情形與提撥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盈餘分配普通通現金股利8,796,430千元，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稅後淨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損失)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 115,613	(15,558,995)	549,439	-	15,937	(14,878,006)
外幣換算差異：					
本期兌換差異	(6,048,773)	-	-	-	(6,048,7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184,997)	-	-	-	(184,997)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					
本期評價調整	-	-	(945,622)	-	(945,6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5,919)	-	(5,9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33,887,177	-	-	33,887,177
本期已實現數	-	(23,416,132)	-	-	(23,416,1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329,537)	-	-	(1,329,537)
重估價利益：					
本期增加數	-	-	-	25,263	25,26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118,157)	(6,417,487)	(402,102)	41,200	(12,896,54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外幣換算差異：	\$ (53,164)	57,722,762	146,420	15,937	57,831,955
本期兌換差異	293,184	-	-	-	293,1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異	(124,407)	-	-	-	(124,407)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	-	-	403,019	-	403,019
本期評價調整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1,001,651)	-	-	(41,001,651)
本期評價調整	-	(32,307,967)	-	-	(32,307,9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7,861	-	-	27,86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5,613	(15,558,995)	549,439	15,937	(14,878,006)

(十六)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298,746	164,937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23,191	100,685
國外所得扣繳稅款	233,990	1,479,433
小計	5,555,927	1,745,05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969,789)	6,650,087
所得稅費用	\$ 586,138	8,395,14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 (1,596)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881	67,9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60)	1,6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4,062	(60,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805,347)	11,668,88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93,681	(82,5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6,855	19,774
	\$ (1,973,324)	11,615,70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29,273,701	49,413,275
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759,374	8,334,066
永久性差異之影響數	(5,534,367)	(3,707,901)
最低稅負制加徵稅額	1,478,495	147,474
負課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09,649
以前年度所得稅	(25,938)	100,685
國外所得扣繳稅款(含海外可扣抵限額)	(347,381)	1,479,433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稅額影響	(72,919)	396,507
其他	328,874	135,229
帳列所得稅費用	\$ 586,138	8,395,142

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29,273,701	49,413,275
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759,374	8,334,066
永久性差異之影響數	(5,534,367)	(3,707,901)
最低稅負制加徵稅額	1,478,495	147,474
負課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09,649
以前年度所得稅	(25,938)	100,685
國外所得扣繳稅款(含海外可扣抵限額)	(347,381)	1,479,433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稅額影響	(72,919)	396,507
其他	328,874	135,229
帳列所得稅費用	\$ 586,138	8,395,14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暫時性差異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兌換利得	\$ (7,993,283)	4,895,846	-	(3,090,488)	6,949	-
商業債務及減損	32,474	(6,495)	-	25,979	-	-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數	689,207	(144,007)	-	545,200	-	-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2,055,299	164,340	-	2,219,639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205	(1,511)	-	12,694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680)	-	1,221,952	1,198,272	-	-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6,676,214	-	(3,537,596)	3,138,618	-	-
現金流量迴避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112,536)	-	194,894	82,358	-	-
除稅成本	7,324	(276)	-	7,048	-	-
長期員工福利—舊制退休金及撫卹金	441,131	2,919	149,022	593,072	-	-
短期員工福利—累積帶薪假	24,219	29,378	-	53,597	-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48,382)	460,668	-	(209,389)	38,060	-
不動產折舊財產稅	(630,455)	(159,643)	-	(790,098)	-	-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值稅	(2,058,839)	(309,701)	(1,596)	(2,368,136)	-	-
租金收入平準化認列	(53,060)	18	-	(53,042)	-	-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未實現投資損失	42,387	96,415	-	138,802	-	-
其他	29,410	(58,102)	-	(31,135)	(2,3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906,365)	4,969,789	(1,973,324)	(659,735)	42,626	1,472,9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917,951			8,059,7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24,316)			(6,586,754)		
合計	\$ (906,365)			1,472,99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暫時性差異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兌換利得	\$ (3,099,932)	(4,893,351)	-	(7,993,283)	-	-
商業債務及減損	38,969	(6,495)	-	32,474	-	-
其他負債準備損失	10,131	(10,131)	-	-	-	-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數	655,287	33,920	-	689,207	-	-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3,207,466	(1,152,167)	-	2,055,299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366	(5,161)	-	14,205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89	-	(34,569)	(23,680)	-	-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迴避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5,016,952)	-	11,580,630	6,563,678	-	-
除稅成本	7,773	(449)	-	7,324	-	-
長期員工福利—舊制退休金及撫卹金	368,524	2,968	69,639	441,131	-	-
短期員工福利—累積帶薪假	21,205	3,014	-	24,219	-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97,243)	48,861	-	(48,382)	-	-
不動產折舊財產稅	(477,216)	(153,239)	-	(630,455)	-	-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值稅	(1,493,002)	(563,237)	-	(2,056,839)	-	-
租金收入平準化認列	(53,082)	22	-	(53,060)	-	-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未實現投資損失	-	42,387	-	42,387	-	-
匯率影響數	(22)	(407)	-	(429)	-	-
其他	26,867	2,972	-	29,83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5,871,572)	(6,650,493)	11,615,700	(906,36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438,680			9,917,9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10,252)			(10,824,316)		
合計	\$ (5,871,572)			(906,365)		

3. 由於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採「連結稅制」，故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報。

4. 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該年度關於海外扣抵稅額抵減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利息收入等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合併公司已就相關差異提出行政救濟。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105.12.31	104.12.31
87年度以後	\$ 34,464,821	47,201,986
可扣除稅額帳戶餘額	\$ 482,980	873,225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1.40%	5.10%

(十七)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8,687,563	41,018,1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43,275	6,943,2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3	5.91

(十八) 保險負債

	105.12.31	104.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916,745	7,602,907
賠款準備	2,143,281	2,066,972
責任準備	2,839,196,893	2,533,086,908
特別準備	7,473,248	6,012,186
保費不足準備	22,874,210	16,280,468
合計	\$ 2,879,604,377	2,565,049,44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個人壽險	\$ 1,654	1,654
個人傷害險	2,893,934	2,893,934
個人健康險	3,375,856	3,375,856
團體險	1,561,332	1,561,332
投資型保險	83,969	83,969
合計	7,916,745	7,916,745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405,044	405,044
個人傷害險	20,726	20,726
個人健康險	2,048	2,048
團體險	72,021	72,021
投資型保險	10,894	10,894
合計	510,733	510,733
淨額	\$ 7,406,012	7,406,012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個人壽險	\$ 2,896	2,896
個人傷害險	2,610,624	2,610,624
個人健康險	3,342,557	3,342,557
團體險	1,556,182	1,556,182
投資型保險	90,648	90,648
合計	7,602,907	7,602,907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48,961	348,961
個人傷害險	23,623	23,623
個人健康險	1,920	1,920
團體險	71,571	71,571
投資型保險	10,524	10,524
合計	456,599	456,599
淨額	\$ 7,146,308	7,146,30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7,602,907	7,602,907
本期提存數	7,916,762	7,916,762
本期收回數	(7,602,907)	(7,602,907)
外幣兌換損益	(17)	(17)
期末餘額	7,916,745	7,916,745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456,599	456,599
本期增加數	510,760	510,760
本期減少數	(456,599)	(456,599)
外幣兌換損益	(27)	(27)
期末餘額	510,733	510,733
期末餘額－淨額	<u>\$ 7,406,012</u>	<u>7,406,012</u>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7,274,503	7,274,503
本期提存數	7,602,907	7,602,907
本期收回數	(7,274,503)	(7,274,503)
期末餘額	7,602,907	7,602,907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441,015	441,015
本期增加數	456,567	456,567
本期減少數	(441,015)	(441,015)
外幣兌換損益	32	32
期末餘額	456,599	456,599
期末餘額－淨額	<u>\$ 7,146,308</u>	<u>7,146,308</u>

2. 賠款準備明細：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 406,206	8,163
— 未報未付	3,238	-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87,848	-
— 未報未付	388,149	-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95,288	-
— 未報未付	513,070	-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62,641	-
— 未報未付	336,892	-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75,837	-
— 未報未付	65,949	-
合計	2,135,118	8,16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23,030	-
個人傷害險	31,983	-
團體險	1,689	-
投資型保險	13,337	-
合計	70,039	-
淨額	<u>\$ 2,065,079</u>	<u>8,163</u>
		<u>2,073,242</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 459,302	4,896
— 未報未付	4,403	-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53,543	-
— 未報未付	315,628	-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96,211	-
— 未報未付	470,388	-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62,151	-
— 未報未付	277,011	-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80,424	-
— 未報未付	43,015	-
合計	2,062,076	4,89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47,598	-
個人傷害險	56,654	-
團體險	1,559	-
投資型保險	18,369	-
合計	124,180	-
淨額	\$ 1,937,896	4,89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2,062,076	4,896
本期提存數	2,135,093	8,163
本期收回數	(2,062,076)	(4,896)
外幣兌換損益	25	-
期末餘額	2,135,118	8,16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124,180	-
本期增加數	70,039	-
本期減少數	(124,180)	-
期末餘額	70,039	-
期末餘額—淨額	\$ 2,065,079	8,163
		104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1,706,655	899
本期提存數	2,061,503	4,896
本期收回數	(1,706,655)	(899)
外幣兌換損益	573	-
期末餘額	2,062,076	4,89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131,589	-
本期增加數	124,180	-
本期減少數	(131,589)	-
期末餘額	124,180	-
期末餘額—淨額	\$ 1,937,896	4,89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責任準備明細：

	105.12.31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 2,459,634,713	-	2,459,634,713	
傷害險	734,263	-	734,263	
健康險	223,469,105	-	223,469,105	
年金險	1,245,971	154,080,255	155,326,226	
投資型保險	32,586	-	32,586	
淨額	<u>\$ 2,685,116,638</u>	<u>154,080,255</u>	<u>2,839,196,893</u>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 2,173,370,825	-	2,173,370,825	
傷害險	752,732	-	752,732	
健康險	202,019,155	-	202,019,155	
年金險	1,260,880	155,660,242	156,921,122	
投資型保險	23,074	-	23,074	
淨額	<u>\$ 2,377,426,666</u>	<u>155,660,242</u>	<u>2,533,086,908</u>	
	105年度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2,377,426,666	155,660,242	2,533,086,908	
本期提存款	451,683,713	22,908,954	474,592,667	
本期收回款	(132,163,004)	(24,488,941)	(156,651,945)	
外幣兌換損益	(11,830,737)	-	(11,830,737)	
期末餘額	<u>\$ 2,685,116,638</u>	<u>154,080,255</u>	<u>2,839,196,893</u>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2,076,598,848	153,267,225	2,229,866,073	
本期提存款	422,257,418	26,508,858	448,766,276	
本期收回款	(137,770,112)	(24,115,841)	(161,885,953)	
外幣兌換損益	16,340,512	-	16,340,512	
期末餘額	<u>\$ 2,377,426,666</u>	<u>155,660,242</u>	<u>2,533,086,908</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4. 特別準備明細：

	105.12.31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6,820,981	-	-	6,820,981
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	652,267	-	-	652,267
合計	<u>\$ 7,473,248</u>	<u>-</u>	<u>-</u>	<u>7,473,248</u>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5,359,919	-	-	5,359,919
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	652,267	-	-	652,267
合計	<u>\$ 6,012,186</u>	<u>-</u>	<u>-</u>	<u>6,012,186</u>
	105年度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6,012,186	-	-	6,012,18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461,062	-	-	1,461,062
期末餘額	<u>\$ 7,473,248</u>	<u>-</u>	<u>-</u>	<u>7,473,248</u>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4,103,652	-	-	4,103,652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908,534	-	-	1,908,534
期末餘額	<u>\$ 6,012,186</u>	<u>-</u>	<u>-</u>	<u>6,012,186</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5.12.31	
	具載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合計
個人壽險	\$ 22,461,575	22,461,575
個人傷害險	8,576	8,576
個人健康險	380,388	380,388
團體險	23,653	23,653
投資型商品	18	18
合計	\$ 22,874,210	22,874,210
	104.12.31	
	具載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合計
個人壽險	\$ 15,821,363	15,821,363
個人傷害險	33	33
個人健康險	441,139	441,139
團體險	17,933	17,933
合計	\$ 16,280,468	16,280,468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具載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總計
期初餘額	\$ 16,280,468	16,280,468
本期淨提存款	6,676,932	6,676,932
外幣兌換損益	(83,190)	(83,190)
期末餘額	\$ 22,874,210	22,874,210
	104年度	
	具載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總計
期初餘額	\$ 14,146,910	14,146,910
本期淨提存款	1,994,878	1,994,878
外幣兌換損益	138,680	138,680
期末餘額	\$ 16,280,468	16,280,46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本公司「已納入測試」之準備金額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載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5.12.31	104.12.31
責任準備	\$ 2,837,198,506	2,532,988,623
未滿期保費準備	7,916,322	7,602,706
保費不足準備	22,806,116	16,280,465
特別準備	7,473,248	6,012,186
賠款準備	2,142,920	2,066,823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2,877,537,112	2,564,950,803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2,118,064,047	1,982,100,956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依測試時公司之資產配置，加權平均各項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

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未包含子公司之準備金，因其準備金僅占「納入測試準備金」比率極小，不影響整體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

7.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5.12.31	
	具載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其他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3,109,067	-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788,060	-
合計	\$ 5,897,127	-
	104.12.31	
	具載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其他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2,838,083	-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717,198	-
合計	\$ 5,555,281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壽險	\$ 18,137,335	83,616,757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3,616,757	86,147,768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585	910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66,735,168)	(4,046,730)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1,255,161	1,514,809
期末餘額	\$ 18,137,335	83,616,757

(二十)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合併公司避險策略以完全避險為主，輔以一籃子貨幣避險及自然避險，同時考量避險成本支出之合理性，適時動態調整避險策略與避險比重，以確保避險之有效性及妥適性。外匯避險比率區間之訂定，係考量外匯風險承擔能力。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7,479,048	3,475,289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041,911	1,831,919
額外提存	3,759,058	6,236,255
小計	5,800,969	8,068,174
本期收回數	(8,647,271)	(4,064,415)
期末餘額	\$ 4,632,746	7,479,04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4,632,746	(4,632,746)
業主權益	215,645,223	213,474,371	2,170,8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479,048	(7,479,048)
業主權益	187,315,077	182,781,794	4,533,283
105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影響數	104年度
稅後損益	\$ 26,325,132	28,687,563	(2,362,431)
每股盈餘	3.79	4.13	(0.34)
		6.39	5.91
			0.48

(廿一)遞延取得成本及遞延手續費收入

1. 遞延取得成本

合併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61,843	360,324
本期增加	61,543	85,699
本期攤銷數	(61,393)	(84,180)
期末餘額	\$ 361,993	361,843

2. 遞延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95,031	769,655
本期增加	161,412	232,845
本期攤銷數	(88,198)	(107,469)
期末餘額	\$ 968,245	895,03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收入

	105年度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發單保費收入	\$ 450,092,471	20,030,478	470,122,949
再保費收入	87	-	87
保費收入	450,092,558	20,030,478	470,123,036
減：再保費支出	(1,254,891)	-	(1,254,89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59,694)	-	(259,694)
小計	(1,514,585)	-	(1,514,58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448,577,973	20,030,478	468,608,451

	104年度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發單保費收入	\$ 418,121,599	23,659,951	441,781,550
再保費收入	3,363	-	3,363
保費收入	418,124,962	23,659,951	441,784,913
減：再保費支出	(1,174,934)	-	(1,174,93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12,852)	-	(312,852)
小計	(1,487,786)	-	(1,487,78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416,637,176	23,659,951	440,297,127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5年度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62,259,852	24,662,182	186,922,034
再保賠款	674	-	674
保險賠款與給付	162,260,526	24,662,182	186,922,70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57,355)	-	(457,355)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61,803,171	24,662,182	186,465,353

	104年度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64,150,961	24,361,726	188,512,687
再保賠款	2,528	-	2,528
保險賠款與給付	164,153,489	24,361,726	188,515,21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09,984)	-	(409,98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63,743,505	24,361,726	188,105,231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	105年度	104年度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91)	(7,607)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46	-
		484,437	525,330
	\$	489,392	517,723

(廿四)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指導本公司整體性之風險控管，定期對董事會報告。為有效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共設置專門委員會，分別為：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考量資產與負債的平衡，設立資產與負債之策略目標並監督執行狀況；二、「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總經理為召集人，督導及管理本公司之作業風險，以確保管理階層在其權責管轄內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風險管轄之落實與其他風險管轄事務之協調，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風險控管長，下轄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控管處，依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風險相關委員會組織規範執行或協助執行風險管轄職責。本公司已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風險限額與停損、內部分層授權機制、評量指標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2)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頒訂「風險管理政策」，政策中並規範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以及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營運目標、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規範而訂定，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機制及管理程序，以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回應與報告可能產生之風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險風險管理

(1) 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公司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為管控核保風險，本公司將核保風險分為：客戶隱匿告知風險、投保內容風險、職業及財務風險、體況風險、核保人員經驗風險、限額及業務品質風險等項目管控，除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同時也建立核保作業準則，作為核保風險管控之依據；此外，依據核保人員個人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素養，訂定分層授權核定額度，規範核保人員可核定額度，以控管核保評定結果之合宜度，並對於核保之正確率與時效性進行監控管理。

(2) 理賠風險管理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為控制理賠風險，本公司將理賠風險分為四個管理構面：發生之成因、風險的頻率、風險的分級與與風險的效果，而進行管控。除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用以加強理賠人員之專業訓練與道德操守及管控辦理之流程，以有效減緩業務疏失，另外也透過對理賠人員之分級授權管理，達到對理賠案件之正確率、時效性、申訴率及理賠實支率之管控。

(3) 商品設計與定價風險管理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或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為確保商品銷售前後之風險管控，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訂定公司內部辦理保險商品設計、送審、準備銷售之內部作業準則與控制程序，於商品開發各階段與程序進行風險管控。在商品設計部分，就新商品進行可行性之分析、新商品送審前並召開評議會議確認相關事宜，在開辦前召開上市管理會議，確保相關作業充備；在商品定價部分，除訂有風險控管程序作業、利潤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等量化管控制制，並針對商品之區隔資產分類及負債面特性擬定資產配置計劃。商品於銷售後並定期召集商品管理銷售會議檢視銷售經驗。

(4) 準備金風險管理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發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為控管準備金風險，本公司將準備金風險區分為：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就確保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部分，本公司已建立法令遵循自行查核手冊，並定期進行自行查核作業，以確保各項準備金皆依法辦理；此外，亦建立準備金提存「程序說明書」並隨時依法令變動更新，作業程序涵蓋系統執行、資料下載至結算報表產生，其間亦已設立各控制點，以確認結算數值之正確性。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為避免風險集中或巨災賠付，本公司針對巨災風險與再保險風險進行管控：

A. 巨災風險部分

依據本公司經驗資料訂定自留額及再保限額，每年定期檢視，本公司並針對地震、颶風及空難三種情況進行情境分析，同時考量巨災累積效應造成壽險、傷害險之跨險種累積損失。

B. 再保險風險部分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並配合公司每年之再保政策，訂定年度「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

本公司每月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再保人信用評等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對象須經國際信評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者(信評標準須達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BBB(含)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訂定之相當等級)，方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目前本公司對於新合作之再保險人所採取之標準為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A-以上之評等。

(6)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A. 為強化整體資產負債配置、維持適當之流動性與增進資金運用績效，以期風險整體報酬率最大化，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追蹤資產面與負債面現金流量配置等相關議題，並制定相關資產負債風險管理規範，規定公司必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業務營運所可能面臨的風險。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中由權責單位每月依照當期的宣告利率，進行現金流量測試，並計算各年度未盈餘，以確保公司的清償能力；檢視資本適足率，就重要風險因子模擬，執行敏感度分析，以為資本適足因應之決策參考，並就各風險資本來源及自有資本變化做差異分析，找出變化之重要因素；管控現金流量風險分析，以全公司未來一年累積淨現金流量量數與未來五年累積淨現金流量量數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

(7) 風險管理報告

A.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除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外，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均為委員會之成員，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依據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定義，包括：訂定與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訂定與修訂風險衡量標準或量化標準、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將權責適當委派至相關單位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本委員會審視整體性之風險管理，除負責督導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使公司整體之營運能符合策略目標，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與可行性，對於風險管理之執行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3.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5 年度		股東權益變動
	假設變動	稅前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10%	(2,403,510)	(1,994,913)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3,091,465)	(2,565,916)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361,000)	(299,630)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10%	220,030	182,625

	104 年度		股東權益變動
	假設變動	稅前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10%	(2,200,372)	(1,826,309)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2,703,401)	(2,243,823)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343,700)	(285,271)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10%	227,034	188,438

採用敏感度分析方法係評估於單一因子改變，且其他因子不變下，對當期稅前損益/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股東權益變動係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的17%計算，所考慮的變動因子包括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及解約率。上述敏感度分析未包含子公司之資訊，因其自留保費收入占合併自留滿期保費收入之比率極小，不影響敏感度分析結果。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合併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壽險、年金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因主要保險合約來自台灣地區，故依區域劃分之保險風險亦集中在台灣。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理賠發展趨勢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餘額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9	3,426,842	3,989,417	4,044,102	4,059,304	4,062,735	4,066,811	4,069,076	-
100	3,500,731	4,151,270	4,214,277	4,225,892	4,232,924	4,242,225	-	-
101	3,534,236	4,263,656	4,330,262	4,347,231	4,351,260	-	-	7,965
102	3,970,050	4,725,262	4,813,040	4,826,369	-	-	-	8,813
103	4,172,446	5,113,019	5,173,291	-	-	-	-	19,598
104	4,605,165	5,558,277	-	-	-	-	-	109,511
105	5,070,166	-	-	-	-	-	-	1,146,38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292,270
加：已報未付賠款								835,983
賠款準備金餘額								2,128,25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8	3,002,570	3,389,116	3,429,856	3,438,866	3,442,739	3,446,788	3,450,942	-
99	3,426,842	3,989,417	4,044,102	4,059,304	4,062,735	4,066,811	-	-
100	3,500,731	4,151,270	4,214,277	4,225,892	4,232,924	-	-	-
101	3,534,236	4,263,656	4,330,262	4,347,231	-	-	-	-
102	3,970,050	4,725,262	4,813,040	-	-	-	-	10,934
103	4,172,446	5,113,019	-	-	-	-	-	84,353
104	4,605,165	-	-	-	-	-	-	999,192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094,479
加：已報未付賠款								956,527
賠款準備金餘額								2,051,006

註1：上表不包含投資合約價值。

註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以損失餘額趨勢估計未報未付賠款準備之投資型商品，其直接業務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分別為15,028千元或15,966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9	3,262,624	3,703,188	3,757,543	3,772,737	3,776,169	3,780,233	3,782,497	-
100	3,437,890	3,981,026	4,044,397	4,056,011	4,063,016	4,072,317	-	-
101	3,526,249	4,184,487	4,251,072	4,268,016	4,272,044	-	-	7,903
102	3,942,698	4,565,096	4,651,774	4,665,103	-	-	-	8,523
103	4,166,511	4,992,049	5,052,316	-	-	-	-	19,290
104	4,587,144	5,435,512	-	-	-	-	-	107,090
105	5,068,488	-	-	-	-	-	-	1,145,739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加：已報未付賠款								1,288,545
賠款準備金餘額								771,645
								2,060,19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8	2,692,917	3,000,037	3,038,956	3,047,944	3,052,342	3,056,391	3,060,545	-
99	3,262,624	3,703,188	3,757,543	3,772,737	3,776,169	3,780,233	-	-
100	3,437,890	3,981,026	4,044,397	4,056,011	4,063,016	-	-	-
101	3,526,249	4,184,487	4,251,072	4,268,016	-	-	-	-
102	3,942,698	4,565,096	4,651,774	-	-	-	-	10,764
103	4,166,511	4,992,049	-	-	-	-	-	82,482
104	4,587,144	-	-	-	-	-	-	993,81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加：已報未付賠款								1,087,061
賠款準備金餘額								841,977
								1,929,038

註1：上表不包括投資合約的數值。

註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以損益發展趨勢估列未報未付賠款準備之股型商品，其自留業務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分別為13,052千元及13,754千元。

合併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合併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合併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合併公司賠款準備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4.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義務，而使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每月固定監控再保險人信評，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定規範，並慎選適當再保險人，以降低可能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之風險。合併公司除定期檢視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外，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視短期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以資產負債配合規劃降低相關風險，並針對可能之給付事先擬定因應策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及時性，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單位：百萬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小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法分類 (註)	總計
各項保險準備金	131,764	262,763	186,440	2,071,208	244,914	2,897,089
比例	4.5%	9.1%	6.4%	71.5%	8.5%	10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小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法分類 (註)	總計
各項保險準備金	133,834	240,872	275,324	1,743,597	254,387	2,648,014
比例	5.1%	9.1%	10.4%	65.8%	9.6%	100.0%

註1：準備金含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註2：無法分類之範圍包含利率變動型商品、強化責任準備而增提之準備金與營業稅省稅利益提列之備抵呆帳準備。且以上準備金數額不包含分攤帳戶之準備金、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及不動產增值利益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衡量保險合約係採用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此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有一致之變動，除非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滿足，而需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之情況下，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就保險合約的部分不會對公司損益與權益有顯著影響。

合併公司經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指導，考量金融環境與各項經濟指標，透過風險控管機制，針對負債面的風險特性選擇適當投資標的，並兼顧資產與負債關係等因素，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並定期檢視，在監管制度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當選擇並持有長期間之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配合，追求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減少因市場風險對保險合約的影響而造成公司可能損失。

(廿五)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特別股、債券投資及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合併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取對手報價之權益工具、債務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12.31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資產及負債總額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05,192,458	11,265,973	57,333
債券投資	656,159,865	207,079,644	34,072,370
其他	239,765,847	-	41,043,798
投資性不動產	171,713,701	-	171,713,701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4,485	984,485	-
遞餘之衍生金融資產	282,870	282,87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156,699	14,156,699	-
遞餘之衍生金融負債	760,198	760,198	-
總計			
	\$ 1,448,528	1,448,528	-
	\$ 1,959,664	1,959,664	-
	\$ 1,448,528	1,448,528	-
	\$ 359,496,188	-	90,118
	720,049,519	124,660,826	40,906,966
	279,983,036	-	27,366,969
	166,905,951	-	166,905,951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7,866	607,866	-
遞餘之衍生金融資產	678,556	678,55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162,301	13,162,301	-
遞餘之衍生金融負債	16,581	16,581	-
總計			
	\$ 607,866	607,866	-
	\$ 678,556	678,556	-
	\$ 13,162,301	13,162,301	-
	\$ 16,581	16,581	-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中央政府債券之理論價格以及投信投顧公會基金淨值，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採現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所需參數包括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權買中心之殖利率曲線。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其評價模型屬簡單現流量折現法。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市場可直接觀察之參數，且其評價模型屬簡單現流量折現法。

B. 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3)公允價值調整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均有其限制，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均有驗證程序，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金額86,935,330千元及19,773,763千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改變公允價值分類層級自第一等級移轉為第二等級，移轉主要原因為評價來源的改變。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報增加	本報減少	自第三等級轉出	期末結餘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8,864,055	\$ 68,864,055	\$ 68,864,055	\$ 68,864,055	\$ 3,106,809	\$ 4,685,750	\$ 71,713,701	
投資性不動產	106,905,951	106,905,951	127,099,933	127,099,933	3,106,809	6,855,426	246,887,202	
合計	\$ 235,270,004	\$ 235,270,004	\$ 240,964,988	\$ 240,964,988	\$ 6,213,618	\$ 11,541,176	\$ 218,600,903	

(a)因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專用於該等證券之市場活動減少)而轉入第三等級。

(b)合併公司之政策係將專款轉帳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或帳務期間開始日或帳務期間結束日)列入第3等級。

(c)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變成可信而自第3等級轉出。

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報增加	本報減少	自第三等級轉出	期末結餘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7,428	\$ 67,428	\$ 67,428	\$ 67,428	\$ 1,699,354	\$ 4,667,774	\$ 6,834,0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583,592	67,583,592	126,187,800	126,187,800	61,564,031	1,162	166,905,951	
投資性不動產	113,946,178	113,946,178	341,611	341,611	1,699,354	4,667,774	158,064,478	
合計	\$ 185,017,298	\$ 185,017,298	\$ 194,196,840	\$ 194,196,840	\$ 63,262,739	\$ 10,435,610	\$ 225,270,004	

(a)因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專用於該等證券之市場活動減少)而轉入第三等級。

(b)合併公司之政策係將專款轉帳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或帳務期間開始日或帳務期間結束日)列入第3等級。

(c)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變成可信而自第3等級轉出。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報增加	本報減少	自第三等級轉出	期末結餘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0,652	\$ 70,652	\$ 70,652	\$ 70,652	\$ 1,237,833	\$ 6,710,607	\$ 455,09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 \$ (1,237,83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 (6,710,607)								
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合計	\$ 70,652	\$ 70,652	\$ 70,652	\$ 70,652	\$ 1,237,833	\$ 6,710,607	\$ 455,091	

(a)因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專用於該等證券之市場活動減少)而轉入第三等級。

(b)合併公司之政策係將專款轉帳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或帳務期間開始日或帳務期間結束日)列入第3等級。

(c)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變成可信而自第3等級轉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期末餘額	105.12.31	104.12.31
	\$ 246,887,202	235,270,004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有二，其一來源為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所提供之價格，價格之取得不因取得人員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必須透過特定設備始能取得；其二來源為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所提供之價格，其商品之價格資訊提供頻率高大多以月為單位定期更新，並妥適保存相關報價資料。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管委會公告之評價方式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結算備付金及銀行存款、放款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23,582,267	1,217,800,0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1)	26,668,623	29,213,799
其他金融資產一連結式存款	31,242,824	30,579,692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8,500,000	28,112,4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81,393,782	881,620,9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169,487	28,546,0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連結式存款	28,929,122	29,198,400

註1：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註2：公允價值之調整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2(3)說明。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12.31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7,517,720	859,624,200	320,658,1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29,213,799	-	-
其他金融資產一連結式存款	-	-	30,579,692
合計	66,731,519	859,624,200	351,237,820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28,112,400	-
合計	-	28,112,400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12.31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6,800,104	465,303,192	349,517,6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546,080	-	-
其他金融資產一連結式存款	-	-	29,198,400
合計	95,346,184	465,303,192	378,716,048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28,112,400	-
合計	-	28,112,400	-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3)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一結算備付金及銀行存款、放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 B.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評價技術計算或交易對手報價為參考。此方法應用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一連結式存款及應付債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主係國內外政府債、金融債、公司債、連結式債券、受益憑證及特別股等，皆無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相關揭露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計算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評價技術採用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

1.風險管理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督導本公司整體性之風險控管，定期對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為有效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設置專門委員會，分別為：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考量資產與負債的平衡，設立資產與負債之策略目標並監督執行狀況；二、「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總經理為召集人，督導及管理本公司之作業風險，以確保管理階層在其權責管轄內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風險管控制之落實與其他風險管控制之協調，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風險控管長，下轄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控制處，依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風險相關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或協助執行風險管控制職責。本公司已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與辦法、風險限額與停損機制、內部分層授權機制、風險評量指標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風險管理規範辦理，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進行管控制，定期衡量與評估整體投資部位，對各類風險出具管理與評估之內部監控表報。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須訂「風險管理政策」，政策中並規範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以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營運目標、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規範而訂定，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機制及管理程序，以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回應與報告可能產生之風險。透過風險管理政策之頒訂，建立明確的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公司營運之資本適足，並創造股東利潤。

(3)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

A.風險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風險之各種內外因素，稱為風險因子；風險辨識為確認投資活動中之各項風險因子與風險來源。

B.風險衡量：建立量化或質化風險管理方法、風險指標、風險模型，並產出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報表，以有效辨明、衡量及監控風險曝險，再行採取有效措施以抵減、移轉、控管風險在合理且可接受的程度內。

C.風險監控：透過風險管理辦法、管理機制與表報，持續監控營運活動中之各項風險曝險狀況，以即時掌握風險並因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風險報告：於監控過程中，除按照風險管理制度，定期進行呈報之外；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或其他特殊情況時，除應立即呈報，並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對風險之抵減、控制、移轉或接受)，以降低各項風險對公司可能之衝擊。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等風險進行管控制，除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設置有衡量與評估之管理機制，定期對各類風險出具管理與評估之監控表報。

(4)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模與風險承受能力，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適足。並配合對市場動態的分析了解、公司經營策略、商品特性及風險控管等各種企業經營面向，分析整體部位之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的範圍或適時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之執行，視公司風險承受之胃納與程度調整。

2.信用風險分析

「信用風險」是指投資標的本身之信用狀況發生惡化、信用評等遭受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事件所衍生之信用風險事件，以及標的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事先承諾約定之義務而導致違約，致使合併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主要的有價證券投資和放款等，產業別與地區別之分類，如下表所示：

(1)信用風險曝險金額一產業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工業	\$ 75,070,054	3.57 %	54,809,297	3.04 %
公用事業	89,415,855	4.25 %	70,134,609	3.89 %
多元化	381,204	0.02 %	343,424	0.02 %
抵押貸款證券	32,688,848	1.55 %	39,763,858	2.21 %
金融	828,469,280	39.35 %	693,891,101	38.53 %
非消費儲蓄	142,094,554	6.75 %	99,204,886	5.51 %
政府	338,834,075	16.09 %	374,092,237	20.77 %
科技	62,803,043	2.98 %	45,119,402	2.51 %
原物料	60,855,833	2.89 %	50,700,178	2.82 %
消費循環	50,914,484	2.42 %	47,437,117	2.63 %
能源	90,105,965	4.28 %	68,121,360	3.78 %
資產抵押證券	19,810,355	0.94 %	6,740,441	0.37 %
電信	148,238,773	7.04 %	108,920,108	6.05 %
其他	165,677,368	7.87 %	141,513,927	7.87 %
合計	\$ 2,105,359,691	100.00 %	1,800,791,945	100.00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曝險金額一地區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台灣	\$ 643,549,528	30.57 %	661,760,485	36.75 %
亞洲其他地區	179,537,785	8.53 %	189,940,330	10.55 %
北美洲	846,560,534	40.21 %	642,546,160	35.68 %
中南美洲	19,530,197	0.93 %	15,113,391	0.84 %
歐洲	395,475,237	18.78 %	282,128,846	15.67 %
非洲/中東	20,706,410	0.98 %	9,302,733	0.51 %
合計	<u>\$ 2,105,359,691</u>	<u>100.00 %</u>	<u>1,800,791,945</u>	<u>100.00 %</u>

信用品質方面，合併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合併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已減損項目代表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後之金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以及累計減損後，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5.12.31			104.12.31		
	他項風險	中層風險	高度風險	他項風險	中層風險	高度風險
無擔保	\$ 1,437,667,796	663,926,164	5,015,872	-	-	2,950,180
已減損	-	-	-	-	-	2,983,921
合計	\$ 1,437,667,796	663,926,164	5,015,872	-	-	2,950,180
無擔保	\$ 1,282,025,803	518,388,688	557,462	-	-	3,095,657
已減損	-	-	-	-	-	2,438,759
合計	\$ 1,282,025,803	518,388,688	557,462	-	-	3,095,657

註1：正常資產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類股票，已減損和累計減損包含債務類及股票類資產。

註2：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

註3：與低信評原則，同時參考S&P、Moody's、fitch及中華信評。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避免或減緩政策

A.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均要求授信戶提供足額擔保品，並訂定相關授信政策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對於放款金額之審查計算，須考量償債能力、擔保品種類及處分難易程度，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於合併公司之各種金錢給付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戶倘考量其還款能力有不足者，亦將依法徵提保證人，以強化債權確保。

(4)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等於其帳面金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3.流動性風險分析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沒有足夠現金且無法及時籌措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到期義務（償付債務）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或持有部位規模大於一般交易量，造成處理或抵銷持有部位時無法以現行合理市價結算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方面，合併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資產流動性比率做為衡量與管控指標，相關業務部門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功能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模型，監控資產負債配置情形以規劃降低相關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流動性資產配置等建立監控機制，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另外合併公司亦建立完善經營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應變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重大資金需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整體而言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交易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合併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結構如下表所示：

	105.12.31				總計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應付款項	\$ 22,327,381	812	66	212,731	22,540,990
應付債券(註)	926,250	1,852,500	1,852,500	33,067,808	37,699,058
合計	\$ 23,253,631	1,853,312	1,852,566	33,280,539	60,240,048

註：係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另該應付債券無到期日，此處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104.12.31				總計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應付款項	\$ 19,861,798	41,855	42,844	421,307	20,367,804

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結構如下表所示：

	105.12.31				總計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156,699	-	-	-	14,156,69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760,198	760,198
合計	\$ 14,156,699	-	-	760,198	14,916,897

	104.12.31				總計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162,301	-	-	-	13,162,30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16,581	16,581
合計	\$ 13,162,301	-	-	16,581	13,178,882

註：表格統計以合約載明到期日為基礎(年期=Act/365)，金額為帳面價值。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資產價值因市場不利之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有利率、匯率、股價或商品價格等。本公司經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指導，考量金融環境與各項經濟指標，透過風險控管機制，針對負債面的風險特性選擇適當投資目標的，並兼顧資產與負債關係等因素，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並定期檢視，在監管制度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當選擇並持有長期間之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配合，追求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減少因市場風險對保險合約的影響而造成公司可能損失。

本公司廣泛利用各種風險管理工具以衡量市場風險，主要方式為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分析以及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等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市場風險值為運用統計技術，衡量投資部位在一定期間之特定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潛在極端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預估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能夠合理、完整、正確地衡量投資組合最大潛在風險。

(2) 敏感度分析

除了使用風險值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外，本公司亦採用敏感度分析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敏感度分析係衡量單一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金額，易於瞭解風險因子在可能的極端變動中，每一變動對投資組合影響的效果。

敏感度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風險因子	105.12.31	
	變動幅度	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上升10%	-
	價格指數下跌10%	(41,422,93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上移50BPS	41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上移50BPS	(182)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上移50BPS	(967,449)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下移50BPS	20,239,515
匯率風險(匯率)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升值3%	184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貶值3%	(5,163,400)
		6,120,357
		6,120,35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上升10%	144,853
	價格指數下跌10%	(144,853)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上移50BPS	96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上移50BPS	(88,735)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上移50BPS	-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下移50BPS	(89)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下移50BPS	93,263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下移50BPS	-
匯率風險(匯率)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升值3%	(4,212,989)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貶值3%	4,212,989

註1：權益風險與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部位主要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風險情境包含股票及基金(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情境包含債券及債券型基金。匯率風險情境分析之部位排除外幣保單資產。

註2：上述敏感度分析為假設情境，風險因子變動對公允價值的影響是基於其他因子維持不變。

註3：假設當其他因子不變時，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幣別利率曲線平行上升1bps，則對損益及權益的影響分別為(3)千元及(693,176)千元與(1,817)千元及(837,539)千元。

香港子公司經評估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香港子公司之數據。

越南子公司多數投資可運用資金來源為自有資本，負債面比例極少，考量越南之特殊金融環境及風險特性，目前投資可運用資金多數以定存形式存放於當地金融機構，部分配置於當地之長天期政府公債(無活絡)，故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極低。

未來將視越南當地投資環境選擇適當之投資標的，並兼顧資產與負債關係等因素，追求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減少因市場風險造成公司可能的損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因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且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市場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為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105.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 資產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1,328,390	-	1,328,390	-
				1,328,390

金融資產類別	104.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 資產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448,159	-	448,159	-
				448,159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可執行淨額交割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可執行淨額交割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可執行淨額交割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及 連結式存款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 32,510,179	-	32,510,179	6,223,325	\$ 62,647,954	-	62,647,954	-
附買回條件協議	62,647,954	-	62,647,954	61,719,500	1,328,390	1,328,390	-	-
證券出借協議	1,328,390	-	1,328,390	1,328,390	69,271,215	-	69,271,215	-
合計	\$ 96,486,523	-	96,486,523	69,271,215	\$ 14,916,897	-	14,916,897	-
				26,286,854				8,693,57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的定或類似協議規范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帳於資產負債表之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c)=(a)-(b)	(e)=(d)-(c)
衍生金融工具及連結式存款	\$ 30,215,644	-	24,852,389
附買回條件協議	79,437,729	78,690,400	747,329
證券出借協議	448,159	448,159	-
合計	\$ 110,101,532	84,501,814	25,599,718

104.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的定或類似協議規范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帳於資產負債表之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c)=(a)-(b)	(e)=(d)-(c)
衍生金融工具	\$ 13,178,882	-	7,815,627
合計	\$ 13,178,882	-	7,815,62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廿七)結構型個體

1. 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具有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為不動產投資及管理機構，透過參與個體而享有該個體變動報酬之權利及透過其權力影響該個體之報酬。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非合約性義務之放款予該個體，金額分別為22,841,222千元及22,590,099千元。

2.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1) 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該等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40,211,311	-	\$ 40,211,311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40,211,311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40,211,311
資產證券化商品		資產證券化商品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356,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356,750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26,356,750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26,356,750
資產證券化商品		資產證券化商品	
8,275,731	8,275,731	46,504,299	46,504,299
54,780,030	54,780,030	54,780,030	54,780,030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私募基金投資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廿八) 資本管理

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目標係依據金管會保險局所規定之最低資本，監控清償能力適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能遭遇之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之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國庫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請詳附註六(十)及(十五)。

本公司主要透過監控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性報告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公司具有適足之清償能力資本報酬率之目標。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適足率係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主管機關要求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稱為資本適足，低於二百者依情節嚴重性可再劃分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與資本嚴重不足。若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資本適足標準，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同時，主管機關會依實際情況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命令其停止銷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派員善計畫、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等。

本公司近兩年之資本適足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比率。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其他

1.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原幣(總額)	外幣	原幣(總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資產(總額)				
美金	\$ 45,621,315	32,279,322.63	34,941,195	33,066,332,254
港幣	-	732,232	-	1,155,344,013
人民幣CNY	6,000,951	32,279	7,211,537	33,066
新加坡幣SGD	11,816,473	4,163	9,825,141	4,266
美元	3,609,857	4,648	16,780,314	4,770,203
港幣	3,877,648	4,631	17,958,161	-
人民幣CNY	489,834	34,045	16,676,248	-
新加坡幣SGD	-	32,279	991,975	33,066
美金	-	-	-	637,112
港幣	-	-	-	5,035
人民幣CNY	2,034,977	4,163	8,471,407	183,814
新加坡幣SGD	145,120,263	0,027	3,889,223	4,266
美金	-	-	-	6,060,333
港幣	-	-	-	-
人民幣CNY	-	-	-	-
新加坡幣SGD	-	-	-	-
美金	34,262	32,279	1,105,028	17,331
港幣	4,162	34,045	145,321	36,075
人民幣CNY	-	-	-	4,825
新加坡幣SGD	-	-	-	26,596
美金	-	-	-	22,663
港幣	-	-	-	602,764
人民幣CNY	-	-	35,631	5,097
新加坡幣SGD	-	-	-	181,627
美金	-	32,279	14,916,897	33,066
港幣	-	-	-	-
人民幣CNY	-	-	-	-
新加坡幣SGD	-	-	-	-
美金	-	-	-	13,178,882

(註1) 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占其項目合計之5%以上者。

(註2) 係以資產及負債性質適用其市場匯率。

2. 合併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資產	105.12.31		合計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831,591	-	176,831,591
應收款項	34,041,217	983,452	35,024,669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064,146	1,064,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4,485	-	984,4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635,927	1,276,482,243	1,301,118,17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7,445	225,425	282,8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7,549	1,157,5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2,901,967	12,901,9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34,823	1,221,447,444	1,223,582,2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6,337,553	16,337,55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941,462	22,098,206	32,039,668
投資性不動產	-	171,713,701	171,713,701
放款	3,251,541	162,425,827	165,677,368
再保險合約資產	797,799	580,772	1,378,571
不動產及設備	-	19,085,535	19,085,535
無形資產	-	274,620	274,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059,745	8,059,745
其他資產	2,836,016	40,675,356	43,511,372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215,641	139,318,380	142,534,021
資產總計	\$ 258,727,947	3,094,831,921	3,353,559,868
負債			
應付款項	\$ 22,327,381	213,609	22,540,9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90,061	656,333	4,646,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156,699	-	14,156,69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760,198	760,198
應付債券	-	28,500,000	28,500,000
保險負債	117,377,673	2,762,226,704	2,879,604,37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4,385,897	3,751,438	18,137,33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632,746	4,632,746
負債準備	852,434	6,688,489	7,540,9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586,754	6,586,754
其他負債	8,438,659	2,006,401	10,445,060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08	142,533,613	142,534,021
負債總計	\$ 181,529,212	2,958,556,285	3,140,085,49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627,971	-	176,627,971
應收款項	33,484,162	831,149	34,315,31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429,232	2,429,2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335	3,385,823	4,016,1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68,445	1,337,009,583	1,350,978,02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678,556	678,5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0,424	1,030,4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4,560,874	14,560,87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26,561	880,167,221	881,393,7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169,487	25,169,48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08,548	25,150,977	29,459,525
投資性不動產	-	166,905,951	166,905,951
放款	2,684,558	138,829,369	141,513,927
再保險合約資產	699,089	580,780	1,279,869
不動產及設備	-	17,520,527	17,520,527
無形資產	-	255,271	255,2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917,951	9,917,951
其他資產	2,776,112	39,371,692	42,147,804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326,002	134,036,033	135,362,035
資產總計	\$ 237,731,783	2,797,830,900	3,035,562,683
負債			
應付款項	\$ 19,861,798	506,006	20,367,8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551	682,530	700,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162,301	-	13,162,30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6,581	16,581
保險負債	68,860,244	2,496,189,197	2,565,049,44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64,973,681	18,643,076	83,616,75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479,048	7,479,048
負債準備	1,534,733	6,136,849	7,671,5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824,316	10,824,316
其他負債	6,658,456	1,872,487	8,530,943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516	135,361,519	135,362,035
負債總計	\$ 175,069,280	2,677,711,609	2,852,780,88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投資40%之合資公司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北市政府及轄下各機關	實質關係人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網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客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實質關係人(註三)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大新店民主要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四)
屏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四)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註一)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實質關係人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癩症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福音神學院	實質關係人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科技大學	實質關係人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實質關係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二)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	實質關係人
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五)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實質關係人(註三)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	實質關係人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灣藝術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祥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積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實質關係人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實質關係人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實質關係人(註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註一)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宅配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實質關係人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重要股東及其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經理人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一：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起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二：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起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三：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起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四：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起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五：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起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存款性質	105.12.31	104.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存款	\$ 258,517	95,429
活期存款	5,604,484	3,302,073
定期存款	4,179,000	9,779,500
連結式存款	2,822,978	2,883,805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1,004,437	-
定期存款	12,489	-
合計	\$ 13,881,905	16,060,807

上列銀行存款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銀行存款，連結式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利息

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9,270	306,713

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29,159)	(714,58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130	56,257
富邦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6,742)	(53,288)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429,31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95)	(5,697)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	(10,744)	-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9,482)	(11,487)
合計	\$ (718,892)	(299,487)

4. 連結稅制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應付連結稅制款合估列尚未核定年度之應付數)。

	105.12.31	104.12.31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 90,119	1,608,909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4,595,354	682,53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債券交易

(1) 購進債券

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129,544	902,16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252	-
合計	\$ 8,854,796	902,168

(2) 出售債券

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840,007	32,846,41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052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98,546
合計	\$ 21,433,059	32,944,965

(3) 附賣回交易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79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45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	-
合計	\$ 4,244	-
截至105.12.31應計附賣回價款	\$ -	-
截至104.12.31應計附賣回價款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105.12.31	104.12.31
富邦富邦基金	\$ 56,520	95,172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1,500,183	1,500,197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TWD	28,747	50,813
富邦科技ETF基金	175,853	156,864
富邦摩根ETF基金	118,483	106,092
富邦發達ETF基金	133,939	117,677
富邦金融ETF基金	138,242	122,226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	-	47,575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45,776	42,724
富邦日本ETF基金	-	19,730
富邦深証100基金	124,664	160,663
富邦FB NASDAQ基金	26,608	-
FBH股正2	21,390	-
合計	\$ 2,370,405	2,419,733

7. 合併公司結餘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854,644	908,592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977,061	931,124
	\$ 1,831,705	1,839,716

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

(1) 支付不動產相關成本，帳列投資性及自用不動產項下：

關係人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費等	\$ 42,580	8,233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238	411
		\$ 42,818	8,644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1,778千元，認列資產報廢損失85千元。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向關係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雜項設備，購買價款為29千元。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向關係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腦設備，購買價款為1,075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 擔保放款：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屬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實質關係人共39戶	\$ 287,572	278,227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104.12.31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實質關係人共32戶	\$ 301,127	291,566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壽險貸款：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屬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壽險貸款	實質關係人共101戶	\$ 49,233	35,719	正常放款	保單價值	無
		105.12.31	104.12.31			
壽險貸款	實質關係人共92戶	\$ 38,720	30,228	正常放款	保單價值	無

上述關係人之壽險貸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1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預付款項：

關係人	性質	105.12.31	104.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獎勵金、用人費用	\$ 45,987	59,02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費、預支房屋押金	18,047	15,10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辦年會款項	10,538	-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4,367	3,613
合計		\$ 78,939	77,74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及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備註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3,893	13,762	辦公室租金
臺北市政府	1,119,124	1,119,071	押標金/地上權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8,039	8,039	履約保證金
合計	\$ 1,141,056	\$ 1,140,872	辦公室租金
租金支出：			
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82,950	79,417	辦公室租金
臺北市政府	326,657	239,183	地上權租金
實質關係人	34,678	34,234	辦公室租金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2,562	4,667	辦公室租金
合計	\$ 456,847	\$ 357,501	

上開租金支出(含稅)均為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1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存入保證金、租金收入及預收房租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存入保證金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219	27,219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4,70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0,597	10,597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23,196	17,734
合計	\$ 96,012	\$ 90,250
上述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保證金，並另取得凱聲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6,345千元履約保證函文。		
租金收入	105.12.31	104.12.3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807	104,98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89	21,536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57,50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33,971	38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7,737	10,622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438	11,241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22,824	15,367
合計	\$ 341,966	\$ 221,64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入保證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96,012千元及90,250千元，以及租金收入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計341,452千元及219,947千元，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帳入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預收房租款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1,223千元及1,068千元，帳入其他負債項下。

1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5,201	41,54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20	38,18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19	92,06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3,426	10,953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45	10,435
實質關係人	137,497	124,902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011,859	851,116
合計	\$ 1,352,967	\$ 1,169,198

上述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1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佣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5,068	5,497

1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514,795	5,332,621
富邦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41,077	395,028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3,214	-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	17,583	-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6,103	1,628
合計	\$ 6,962,770	\$ 5,729,277

上述佣金已含遞延佣金，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456	26,288
富邦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7,506	139,238
合計	\$ 121,962	\$ 165,526
1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		
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4,130	208,982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4,264	38
合計	\$ 218,394	\$ 209,02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共同行銷獎勵收入及跨售佣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00,836	319,37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05	18,157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310	2,221
合計	\$ 429,651	339,754

1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共同行銷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6,083	13,48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657	35,203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336	238
合計	\$ 127,076	48,928

1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各項收入明細：

關係人名稱	科目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券手續費收入	\$ 12,167	5,319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05	66
合計		\$ 12,272	5,385

2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各項支出明細：

關係人名稱	科目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費、交託買賣手續費	\$ 68,872	70,184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樓管費、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等	113,290	92,99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停車費等	41,237	39,397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費/電信費、資訊設備租金等	67,322	66,12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手續費/保管費、展業活動費等	786,246	554,899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捐贈費、廣告費	38,568	32,977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捐贈費	43,089	22,013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費用	30,235	28,294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費、文具印刷等	56,721	57,297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33,711	28,287
合計		\$ 1,279,291	992,46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7,642	396,18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054	1,939
退職後福利	25,484	11,691
合計	\$ 445,180	409,817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法定保證金)	\$ 10,331,070	8,550,705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	500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他)	1,279,000	1,279,000
儲蓄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法定保證金)	19,366	19,801
政府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536	-
	\$ 11,842,972	9,850,006

法定保證金係按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繳存銀行存款至越南財務部指定之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訴訟之或有負債，除了已估列負債準備外，尚有數件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目前皆已委由律師承辦，一旦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金額時，合併公司將予以調整認列相關損失。

(二) 重大未認列之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註)	104.12.31
取得地上權	\$ 718,509	810,500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投標取得台北市及新北市市政府所轄之北投新段二小段472地號等五筆公有土地上權，以權利金1,401,000元得標取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簽訂地上權契約，惟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簽訂本案之都市更新事業委託實施契約，並依約支付權利金700,5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投標取得台北市市政府所轄之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6地號地上權，以權利金17,288,000元得標取得，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同年十一月起開始攤銷地上權。依該契約規定，除特殊情形經台北市市政府同意得免予辦理外，合併公司應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前完成認養範圍自來水加壓站、瓦斯整壓站之遷移及地下化工程，工程經費上限為1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工程經費91,991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私募股權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單位：千元)：

	105.12.31	104.12.31
美元	\$ 1,837,940	1,498,717
歐元	\$ 223,488	205,175

註：已承諾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不包含已通知交易然尚未交割的部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14,089,940	4,487,331	10,583,141	4,026,923	14,610,064
薪資費用	-	1,511,223	-	1,325,174	1,325,174
勞健保費用	339,571	894,683	384,444	762,688	1,147,132
退休金費用	1,002,688	506,827	811,392	443,773	1,255,1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12,067	-	246,957	246,957
折舊費用	551,399	128,786	570,516	111,792	682,308

(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合併公司目前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三)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四)資金委託證券投資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二)2。

(五)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七)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名稱	附屬名稱	取得不動產之日期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	取得不動產之性質	取得不動產之地點	取得不動產之用途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其交易對象詳列如下		取得不動產之日期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	取得不動產之性質	取得不動產之地點	取得不動產之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債權人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註1)	Ellipse Building, 35 Boulevard de la Woluwe, 1200 Brussels, Belgium	05/01	EUR 215,000	已依聯合契約支付	AC Insurance S.A., AG Real Estate Finance S.A., Invesco S.A.	不動產	伊羅德人	-	-	-	依租賃關係	不動產	投資	-
富邦人壽	臺北內湖路 105/07 東西兩側四小段70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築物	05/07	4,080,000	已依聯合契約支付	馬來西亞商 德羅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商 德羅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不動產	排羅德人	-	-	-	依租賃關係	不動產	投資	-

註1：原取得公司為Access S.A.，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七日更名為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註2：為合約總價款，交易成本另計。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七及十三(一)6。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重要會計科目附註六(三)及(廿五)之說明。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種類	債權人	債權之種類	交易發生情形		上合併資產或負債之比率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1	放款	2,446,466	押一般交易附帶	0.07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1	應收款項	28,122	押一般交易附帶	-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1	利息收入	120,182	押一般交易附帶	0.02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Bow Balls House (Arsey) Limited	1	放款	5,924,070	押一般交易附帶	0.18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Bow Balls House (Arsey) Limited	1	應收款項	68,149	押一般交易附帶	-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Bow Balls House (Arsey) Limited	1	利息收入	291,237	押一般交易附帶	0.05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	放款	9,575,100	押一般交易附帶	0.29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	應收款項	114,497	押一般交易附帶	-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	利息收入	489,305	押一般交易附帶	0.08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1	放款	4,595,586	押一般交易附帶	0.14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1	應收款項	40,542	押一般交易附帶	-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1	利息收入	156,309	押一般交易附帶	0.03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十億元，合併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四億元。

合併公司與富邦產險及南京紫金投資集團簽訂合資合同，於大陸成立壽險公司，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十四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542061號函核准在案。該案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經合併公司董事會同意，終止本合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036470號函核准，同意合併公司匯出港幣十八億元，受讓大陸商沃洛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對外投資事業香港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中信豐悅(大連)有限公司、香鑫置業(瀋陽)有限公司、嘉強(上海)諮詢有限公司、鵬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中信錦綉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開信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6%至20%股權。另，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八日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所持有之股權自20%下降至18%。

2.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為財產保險業，其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等相關資訊：

(1)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未進行任何投重大投資。

(2)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未滿期保費準備	<u>105.12.31</u>	<u>104.12.31</u>
	\$ 2,773,054	2,448,635
賠款準備	1,624,064	1,099,789
保費不足準備	<u>317,596</u>	<u>52,728</u>
	<u>\$ 4,714,714</u>	<u>3,601,152</u>

(3) 保費收入占合併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99%

(4) 保險賠款與給付占合併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1.5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一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一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一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一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6) 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無。

(7) 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3.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033,518	18,187,174	128,084,623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之投資限額為85,389,748千元。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各投資事業所在地之法規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或依各地法規經營其他性質業務，因主要為台灣及海外地區經營保險及不動產投資等事業，應報部門將同時考量區域及營運性質進行區分。營運部門報導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集總相同。

股票代碼：586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程序。

公允價值評估時考量管理階層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所採用之重要假設，確定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評估該模型之評估方法是否適當及抽樣測試相關重要參數，以衡量該評價技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所建立。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專業估價機構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評估時考量專業估價機構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所採用之重要假設，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測試時就查核團隊之了解及自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取得之證據，並依據所取得之鑑價報告或市場公開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壽險責任準備金計提所採用之生命表及準備金利率；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所採用之死亡率、脫退率、罹病率及折現率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有關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查核係包括評估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及公司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並檢視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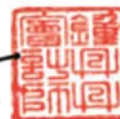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蕙玲



羅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富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傑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34,044,364	144,132,311	22,075,223	194,472,361
12000 應收保費	34,332,270	174,833,619	5	18,810,243
12600 本報出保單費	1,964,146	2,409,232	4,955,354	682,510
14110 應收保單溢利(附註六(二))	984,485	4,016,158	14,156,699	13,182,301
14120 應收保單溢利(附註六(二))	1,296,303,334	1,356,979,028	760,199	16,281
14130 期保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282,879	678,256	28,000,000	1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1,137,549	1,050,024	2,877,237,112	2,544,970,803
141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25,482,389	18,520,015	18,137,325	83,646,737
141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1,222,696,960	888,942,432	4,622,766	7,479,248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16,371,253	21,169,487	7,537,801	2,648,282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31,278,279	28,966,293	2,315,044	18,376,198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三))	139,223,140	134,240,823	6,018,668	8,234,564
14300 其他(附註六(二))	188,317,257	164,102,378	142,514,021	135,382,024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七))	1,378,571	1,279,269	3,133,306,501	2,451,619,344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	19,852,494	17,482,681	69,432,750	57,320,959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05,511	199,167	3,652,235	7,052,235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039,245	9,911,275	134,778	134,778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十))	41,400,854	42,071,186	21,218,220	20,497,232
18900 合聯帳戶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140,534,021	135,366,025	28,493,333	27,054,895
資產總計	5,344,314,672	5,034,401,538	28,429,944	20,226,317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100	33100	6,618,153	115,813
12000 應收保費	32500	32500	(6,417,497)	(15,538,995)
13000 本報出保費	33200	33200	1802,032	569,639
14000 應收保單溢利	34600	34600	41,202	15,327
15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十二))	24100	24100	(12,896,548)	(14,878,000)
16000 期保之衍生金融資產	24250	24250	213,678,371	182,781,294
17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00	34300	5,340,174,872	3,494,401,538
18000 其他資產	34600	34600	189	1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44,314,672	5,034,401,538	28,429,944	20,226,317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王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467,960,269	77	441,714,496	76	6
41120 再保費收入	87	-	3,363	-	(97)
保費收入	467,960,356	77	441,717,859	76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254,891	-	1,174,934	-	7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59,461	-	312,784	-	(1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二))	466,446,004	77	440,230,141	7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486,347	-	504,491	-	(4)
41400 手續費收入	1,957,850	-	2,068,688	-	(5)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78,262,402	13	67,132,099	11	1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904,365	1	(32,537,405)	(6)	118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8,078,032	8	63,263,022	11	(24)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57,542	-	64,901	-	(11)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10,549,164	2	176,695	-	5,870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5,824)	-	(584,604)	-	(82)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24,807,221)	(4)	33,046,356	6	(175)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二十))	2,846,302	-	(4,003,759)	(1)	17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617,727	-	3,981,320	1	16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232,911)	-	(591,391)	-	61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312,071)	-	(24,387)	-	(1,18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7,483	-	89,888	-	75
419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一))	16,946,647	3	12,189,696	2	39
營業收入合計	609,891,838	100	585,005,751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86,884,947	31	188,513,437	32	(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57,355	-	409,984	-	1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二))	186,427,592	31	188,103,453	3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324,237,062	53	291,101,731	50	11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255,161	-	1,514,809	-	(17)
51400 承保費用	38,066	-	41,596	-	(8)
51500 佣金費用	33,436,497	5	26,054,127	5	28
51600 手續費支出	3	-	134	-	(98)
51700 財務成本	63,442	-	-	-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896,408	-	1,875,283	-	1
519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一))	16,946,647	3	12,189,696	2	39
營業成本合計	564,300,878	92	520,880,829	89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3,142,331	2	12,128,597	2	8
58200 管理費用	3,513,707	1	3,130,156	1	1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7,499	-	68,570	-	13
營業費用合計	16,733,537	3	15,327,323	3	
營業淨利	28,857,423	5	48,797,599	8	(41)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496,691	-	517,700	-	(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9,354,114	5	49,315,299	8	(40)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66,551	-	8,297,166	1	(92)
本期淨利	\$ 28,687,563	5	41,018,133	7	(3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87,537)	-	(399,873)	-	(122)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859	-	-	-	-
83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942	-	(9,765)	-	212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7,425	-	69,639	-	112
	(702,311)	-	(339,999)	-	(107)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32,835)	(1)	353,234	-	(2,148)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損失)	14,444,917	1	(84,978,500)	(15)	117
832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39,304)	-	485,565	-	(335)
83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95,832)	-	(116,321)	-	(1,616)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20,749)	-	11,546,061	2	(118)
	1,956,197	-	(72,709,961)	(13)	103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3,886	-	(73,049,960)	(13)	102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41,449	5	(32,031,827)	(6)	193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4.13		5.91		

董事長：蔡明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俊偉



會計主管：王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354,114	49,315,2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1,270	242,534
攤銷費用	664,249	660,243
呆帳費用提列數	345,079	586,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26,767	(6,779,5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3,417,672)	(47,274,1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7)	1,6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10,549,164)	(176,695)
利息費用	105,081	310,106
利息收入	(78,262,402)	(67,137,453)
股利收入	(24,720,925)	(31,054,342)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24,896,523	291,414,515
具金融列外性質之保險契約平攤淨變動	(65,479,422)	(2,351,011)
外匯兌換變動平攤淨變動	(2,846,302)	4,003,7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65,824	584,6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401	7,373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收入數	(4,975)	(4,8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	-	5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5,982	636,034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071)	(44,64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248)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177,146)	(771,94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904,373	(10,036,4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379,175	132,666,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	3,249,828	298,8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86,957,128	219,848,4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127,078)	(14,6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338,424,125)	(291,120,6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491,630)	(25,164,086)
應收款項減少	1,696,738	7,697,297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98,709)	58,4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98,369)	15,774,78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14,289)	158,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0,850,596)	(72,463,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41,795	(21,445,78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016,540)	533,70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增加	(1,059,520)	3,816,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5,735	(17,095,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0,584,771)	(89,528,369)
調整項目合計	(102,205,596)	43,168,2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2,851,482)	92,423,584
收取之利息	58,864,329	47,351,816
收取之股利	24,530,093	31,054,342
支付之利息	(41,533)	(323,839)
支付之股利	-	(8,796,430)
支付之所得稅	(228,165)	(986,2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73,152	160,723,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4,682,190)	(25,223,02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27,897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41,492)	(781,44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5	1,7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249	(7,639)
取得無形資產	(95,001)	(36,859)
放款增加	(29,423,923)	(42,675,58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90,204)	(28,467,36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59,719)	(97,189,5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78,59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590,000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48)	13,0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1,115)	63,544,7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835,619	111,299,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044,504	174,835,619

董事長：蔡明興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俊偉



會計主管：王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7月1日
2016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新發布或修正之IFRSs相關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8年1月1日
尚待理事會決定
2018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一、公司沿革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原所屬之荷蘭ING集團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宣布簽署合作協議，由富邦金控收購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為收購基準日，成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發行新股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091401號函核准前述之合併，本公司並於該日同時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富邦金控。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營制遞延帳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2014年7月1日
2016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發布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2014.7.24	融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曝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9.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提供下列兩種選擇方法(覆蓋法及暫時性豁免)處理,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於新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發佈前得選擇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對損益之影響數改認為其他綜合損益。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指定:A.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B.非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無連結之活動而持有,例如因銀行業務所持有者即不符合)。 提供主要活動為保險業務之企業可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直至2021年,若企業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2016.12.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2016.12.8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亦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並修改原第57段之所列可作為轉換證據之情況。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由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除另行註明者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所包括各企業各自之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貨幣性項目按期末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因交割外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高舉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新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皆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及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A.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
- B.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C.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D.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除折現金額影響不重大者外，餘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時，則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以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非何減損損失作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及交易成本)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企業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8)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連結式存款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本公司承作之連結式存款，係依存款合約本金入帳，並依一般市場利率加上連結標的，該標的為各項金融指標計算利息收入。依合約所述，該組合式商品之本金及利息與相關條款需以持有至到期日為先決條件，提前解約可能會損及本金。

2. 金融負債

(1) 短期債務

融資行為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於成交日帳列「短期債務-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科目；依約買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入之金額，帳列利息支出。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應付債券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本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當本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5.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有關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處理。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不得將所持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3)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4)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5)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7.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8.金融資產減損

(1)以難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影響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予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F.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a.該組金融資產債權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b.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 本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且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除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行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投資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A.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B.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9.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當公允價值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且符合避險工具之條件時，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認列依避險類型而定。本公司指定部份衍生金融工具為現金流量避險。

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為有效避險部分，認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為無效部分，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預期交易之避險若後續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應於所取得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或該避險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內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單獨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內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轉列為當期損益，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 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

部份衍生金融工具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七) 債券交易

本公司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定價及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未結清標的證券數量乘以每日收盤價格，再乘以成交費率後加總之，借券收入係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並認列。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本公司對關聯之投資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其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

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 合資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本公司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

(十一) 租賃

1. 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應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貨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遞減之時間型態。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服務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以營業租賃持有之不動產權益，若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得依個別不動產逐項選擇，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並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且該項租賃應按融資租賃處理，依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現值孰低者認列，並認列同等金額之負債。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的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價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賬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為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被取項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5-5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處分損益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異，而處分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因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增加時，則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若為減少時，則應認列於損益。

(十四) 其他資產—地上權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判斷地上權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依前項之規定，經評估後判定應分類為營業租賃者，則應於地上權達存續期間起始日(如設定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時，將權利金及其相關必要支出成本認列預付費用並於存續期間內分期攤銷列帳。若開發目的屬投資或自用者，建造期間攤銷之權利金應列入建築物成本。以營業租賃持有之地上權改按融資租賃處理之情形，請詳租賃之會計政策(附註四(十一))。

(十五) 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曝險事件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險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除了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外，更進一步評估該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移轉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而未移轉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本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後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存款要素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移轉任何風險或僅移轉時間風險之存款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十六)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成本認列。企業合併中獲取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攤銷。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則不予以攤銷。本公司已辨識之無形資產多數具有確定耐用年限，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無形資產進行評估，檢視其估計未來經濟效益是否有減損或變動之跡象。

本公司選擇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於每年或資產可能減損之跡象出現時，評估非確定年限之無形資產是否減損。

1.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電腦軟體

係取得電腦軟體或因企業購併而產生，以取得成本予以資本化入帳，按三~十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或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評估是否發生減損。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將資產分組至包含該資產且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損。當個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得可靠衡量時，減損測試亦可適用於個別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損失可能已減少。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若經重新評估有跡象顯示該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本公司即估算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經評估該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八)法定保證金

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提繳之債券列為存出保證金。

(十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除保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規範計算淨資產價值。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

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列於「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亦即，分類為保險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與帳戶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於專設帳簿中認列為保費收入，其金融資產之處分及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亦即，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專設帳簿中認列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收入或費用；且金融資產之處分、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將不入損益科目，而以「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科目表達。

(二十)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 (1)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抵抵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起，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之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另，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民國一〇三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161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需增提保險負債。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2)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離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金」，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金」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金」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3)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平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5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繳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一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廿一)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廿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並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存或沖銷。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相關特別盈餘公積僅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廿三)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轉移，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載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載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廿四)收入認列

1. 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投資型保單且被分類為無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並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

2. 屬投資型保單且分類為無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本公司向屬投資型保單且分類為無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

(廿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得之，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為損益。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購置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為費用。

(廿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本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母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廿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本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權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為金融資產分類，因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做出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

(一)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採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方式，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計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減損損失。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預期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點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和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工具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本公司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二)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躍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六(廿六)。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四)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是依據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一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週轉金	\$ 31,740	27,515
銀行存款	105,364,810	95,370,375
約當現金	68,647,954	79,437,729
	<u>\$ 174,044,504</u>	<u>174,835,619</u>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政府公債	\$ -	1,959,664
遠期外匯合約	784,436	607,966
匯率交換合約	200,049	-
特別股	-	1,448,528
合計	<u>\$ 984,485</u>	<u>4,016,158</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投資	\$ 2,964,821	-
國庫券	264,040,386	218,621,447
上市(櫃)股票	259,103,567	308,071,435
政府公債	54,100,919	56,376,457
公司債	48,048,769	47,434,292
金融債	782,336	2,080,885
興櫃股票	50,351,288	45,851,806
受益憑證	5,499,960	-
特別股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國外投資		
股票	\$ 119,357,871	122,126,686
政府公債	17,826,358	21,004,176
公司債	222,454,597	227,124,801
金融債	47,521,763	59,874,760
受益憑證	188,780,365	234,142,600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142,456	163,588
特別股	16,581,015	17,662,915
小計	1,297,556,471	1,360,535,848
減：累計減損	(1,253,097)	(1,007,115)
抵繳保證金	-	(8,550,705)
合計	<u>\$ 1,296,303,374</u>	<u>1,350,978,028</u>

以政府公債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105.12.31	104.12.31
	\$ 282,870	678,556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5.12.31	104.12.31
	\$ 1,260,796	1,133,671
減：累計減損	(103,247)	(103,247)
合計	<u>\$ 1,157,549</u>	<u>1,030,424</u>

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以成本法衡量。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國內投資		
金融債	\$ 24,034,821	17,119,921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28,971,820	13,114,198
公司債	515,636,354	302,643,688
金融債	176,883,294	102,882,570
零息債券	415,189,710	380,347,216
不動產抵押債券	32,688,848	39,763,858
資產基礎證券	19,810,355	6,753,274
可轉讓定存單	9,470,858	18,330,560
小計	1,222,686,060	880,935,285
減：累計減損	-	(12,833)
合計	<u>\$ 1,222,686,060</u>	<u>880,942,45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保本型資產證券化商品，當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之客觀證據時，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當債券因時間經過而增加價值之利息收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當期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 13,071	44,643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6,668,623	25,169,487
減：抵繳保證金	(10,331,070)	-
合計	<u>\$ 16,337,553</u>	<u>25,169,487</u>

(7) 其他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連結式存款	\$ 31,242,824	28,929,122
結算備付金	35,455	40,471
銀行存款	1,279,000	1,279,500
減：抵繳保證金－其他	(1,279,000)	(1,279,500)
合計	<u>\$ 31,278,279</u>	<u>28,969,593</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承作之連結式存款，合約以本金入帳，並以一般市場利率加上所連結之金融指標(如TAIBOR或CMS (Constant Maturity Swap，固定期限交換利率)等)據以計算利息收入。

抵繳保證金主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8)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1,724,460	497,338
匯率交換合約	12,432,239	12,664,963
合計	\$ 14,156,699	13,162,301

(9)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利率交換合約	\$ 760,198	16,581

(10)放款

	105.12.31	104.12.31
壽險貸款	\$ 48,166,441	45,539,292
墊繳保費	10,369,215	9,585,302
擔保放款	131,610,066	110,294,348
催收款項	3,114	-
減：備抵呆帳	(1,631,579)	(1,315,564)
	\$ 188,517,257	164,103,378

(11)本公司應收款項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款項	放款	應收款項	放款
期初餘額	\$ 93,518	1,315,564	65,224	714,66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9,064	316,015	45,053	600,895
本年度呆帳收回數	8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6,807)	-	(16,759)	-
期末餘額	\$ 105,783	1,631,579	93,518	1,315,56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款項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項目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 116,005	129,387	104,526	92,30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4,722,148	34,129,681	1,257	1,213
合計	\$ 34,838,153	34,259,068	105,783	93,518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項目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 381,437	322,780	60,227	47,92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89,767,399	165,096,162	1,571,352	1,267,635
合計	\$ 190,148,836	165,418,942	1,631,579	1,315,564

2.本公司出資委託全權委託機構代為操作，其委託投資之項目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09,056	11,426,396
上市(櫃)公司股票	2,469,188	2,012,498
國外股票	14,213,435	30,544,807
國外特別股	-	284,103
國外金融債	6,578,426	6,751,525
國外公司債	121,741,363	107,827,306
國外受益憑證	569,288	2,176,678
合計	\$ 157,980,756	161,023,313
	(單位：千元)	
	NTD 4,000,000	4,000,000
	USD 4,600,000	5,200,000

全權委託合約額度：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情形如下：

項目	105.12.31	104.12.31
業主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 (1,139,304)	485,565
由業主權益轉列非金融資產(負債)之金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193,682	(82,546)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2,980,122	11,959,141
關聯企業	12,360,630	13,635,317
合資	541,337	925,557
	<u>\$ 25,882,089</u>	<u>26,520,015</u>

1. 子公司

本公司於越南地區設立子公司一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從事人壽保險業務。本案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金管保字第09902540350號函核准在案。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越南取得設立及經營執照，登記資本額為六千億越盾(折合美金約32,00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日取得行政院金管會核准辦理增資額191,525,520千越盾(折合美金約9,265千元)。並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七月八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15603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六千億越盾(折合美金約27,684千元)，並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增資。

為辦理國外不動產投資，本公司收購越南西島London & Stamford Offices II Ltd. 100%股權，從事不動產投資及管理業務。本案業經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八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2136190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將該公司更名為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登記資本額為英鎊36,31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增資英鎊5,200千元，增資後登記資本額為英鎊41,515千元。

為辦理國外不動產投資，本公司於澤西島投資子公司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從事不動產投資及管理業務。本案業經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2143970號函核准在案。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於澤西島設立完成，登記資本額為英鎊46,173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辦理國外不動產投資，本公司於澤西島投資子公司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從事不動產投資及管理業務。本案業經金管會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50660號函核准在案。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於澤西島設立完成，登記資本額為英鎊98,18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減資英鎊5,600千元，減資後登記資本額為英鎊92,581千元。

為辦理國外不動產投資，本公司收購比利時Access S.A.股權，從事不動產投資及管理業務。本案業經金管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123590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七日將該公司更名為Fubon Ellipse (Belgium) S.A.，登記資本額為歐元15,872千元。

為符合比利時公司法要求以維持本公司對Fubon Ellipse (Belgium) S.A.之股東有限責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於澤西島設立Fubon Ellipse (Jersey) Limited，登記資本額為歐元90千元，將其共同持有Fubon Ellipse (Belgium) S.A.。本公司於香港地區設立子公司一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從事人壽保險業務。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130號函核准在案。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七日依香港法令設立香港富邦99有限公司，另依香港監理單位書面認可，於同年八月十二日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匯入資本金港幣一千萬元，另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辦理增資額港幣一千五百萬元及港幣四億七千五百萬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獲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核准經營壽險業務並正式開業。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帳列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8,471,407	所有權權益比例：18.00%(註1)	20.00%
		表決權比例：21.37%(註2)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3,889,223	48.62%	48.62%
	<u>\$ 12,360,630</u>		

(註1)：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八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產生持股比例減少。

(註2)：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將部份所有權權益轉為無表決權權益，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皆為有效表決權，使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增加。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13,276	96,311
其他綜合損益	(1,791,939)	(128,231)
綜合損益總額	\$ (1,478,663)	\$ (31,920)

3. 合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投資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財產保險業務。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與關係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署合資合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邦財產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十億元，本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四億元。

下表係彙總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調節至本公司對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權益之帳面價值。

	105.12.31	104.12.31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0 %	40 %
資產	\$ 7,155,938	6,586,135
負債	\$ 5,802,595	4,272,241
本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同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 541,337	925,557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350,758	3,836,024
其他綜合損益	(749,674)	(629,575)
綜合損益總額	(61,067)	5,364
	\$ (810,741)	(624,211)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299,870)	(251,830)
其他綜合損益	(24,427)	2,146
綜合損益總額	\$ (324,297)	(249,684)

4. 擔保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預計 房地稅費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7,930,714	25,681,075	635,510	2,524	134,249,823
購買增添	3,125,164	1,083,696	655,244	26,100	4,890,204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3,034,235	(1,857,089)	-	-	1,177,146
重分類	(992,337)	(991,173)	-	(2,323)	(1,094,0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3,097,776	24,808,509	1,290,754	26,101	139,223,14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7,786,921	24,610,911	1,548,223	123	113,946,178
購買增添	25,735,907	2,202,703	526,232	2,524	28,467,366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1,474,197	(702,250)	-	-	771,947
處分報廢	-	(1,162)	-	-	(1,162)
重分類	(7,066,311)	(429,127)	(1,438,945)	(123)	(8,934,50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7,930,714	25,681,075	635,510	2,524	134,249,823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楊長達、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2.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張譯之、葉玉芬
3.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吳敏緒、巫智豪、施甫學
4.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右軍、洪啟祥
5.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能政、李方正
6.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詹繡瑛、古健輝
7. 政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蕭麗敏、劉詩愷
8.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碧源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含直接資本化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差額租金還原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等。

商辦大樓因較具市場流通性，且較易取得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故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商場、旅館及百貨公司等，視物業之特性及租約之長短與比較案例之可循環性，一般除採比較法外，另輔以成本法或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特殊之不動產如商場加旅館之複合型不動產或現況為醫院使用者，則以成本法為主，兼以比較法或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地上權開發案除前述方法外，另有佐以差額租金還原法為評估。

取得建照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主要評估方法；未來擬進行都更重建之廠辦或大樓，則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與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其公允價值；素地或地上權開發完成後，則依完工後之建物使用性質，改以以上段評價方式評估。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5.12.31	104.12.31
收益資本化率	主要為	主要為
期末收益資本化率	0.99%~3.88%	0.65%~3.30%
折現率	1.83%~6.35%	1.90%~6.35%
	3.12%~8.20%	3.18%~6.50%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收益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依外部估價師採用之估價方法(1)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2)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主要輸入值折現率、期末收益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租為主要業務，性質皆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六)，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皆無對外設定質押之情形。

(六)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457,798	456,703
一年至五年	287,098	325,747
	<u>\$ 744,896</u>	<u>782,45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依當地物價指數或房租類指數變動調增以及反映市場租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因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約為625,104千元及643,012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五)。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4,074,808	3,806,054
一年至五年	13,857,331	13,270,721
五年以上	16,674,929	18,757,332
	<u>\$ 34,607,068</u>	<u>35,834,107</u>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236,991	3,732,283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總額	\$ 844,844	754,253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6,305	47,446

(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105.12.31	104.12.31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 322,085	213,11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75,714	485,980
小計	797,799	699,090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10,733	456,599
分出賠款準備	70,039	124,180
小計	580,772	580,779
合計	<u>\$ 1,378,571</u>	<u>1,279,869</u>

(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資產名稱	105.12.31			104.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4,950,294	-	1,013,284	\$ 14,950,294	-	13,937,010
房屋及建築	4,743,104	573,390	45,259	4,743,104	573,390	4,124,455
電腦設備	983,300	563,321	-	983,300	563,321	421,979
交通與運輸設備	6,018	6,010	-	6,018	6,010	8
其他設備	954,462	629,659	-	954,462	629,659	324,803
租賃權益改良	1,048,062	868,256	-	1,048,062	868,256	179,806
在建工程	18,716	-	-	18,716	-	18,716
預付設備款	45,717	-	-	45,717	-	45,717
合計	<u>\$ 22,751,673</u>	<u>2,640,636</u>	<u>1,058,543</u>	<u>\$ 22,751,673</u>	<u>2,640,636</u>	<u>19,052,494</u>

資產名稱	104.12.31			帳面價值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3,931,468	-	1,019,730	\$ 13,931,468	-	12,911,738
房屋及建築	4,574,732	468,493	45,259	4,574,732	468,493	4,060,980
電腦設備	912,119	661,520	-	912,119	661,520	250,599
交通與運輸設備	6,018	6,006	-	6,018	6,006	12
其他設備	754,535	644,268	-	754,535	644,268	110,267
租賃權益改良	997,045	891,630	-	997,045	891,630	105,415
在建工程	1,108	-	-	1,108	-	1,108
預付設備款	43,562	-	-	43,562	-	43,562
合計	<u>\$ 21,220,587</u>	<u>2,671,917</u>	<u>1,064,989</u>	<u>\$ 21,220,587</u>	<u>2,671,917</u>	<u>17,483,681</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本	房屋及		交通與		租賃		在建		預付		合計
	土地	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權益資產	工程	工程	工程	設備	設備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931,468	4,574,732	912,119	6,018	997,045	1,108	43,562	21,220,587			21,220,587
增添購置	-	71,643	-	-	121,644	17,608	44,558	741,492			741,492
估列除役成本	-	-	-	-	3,828	-	-	3,828			3,828
出售報廢	-	-	(192,533)	-	(79,659)	-	-	(324,198)			(324,198)
沖轉除役成本	-	-	-	-	(5,142)	-	-	(5,142)			(5,142)
重分類	1,018,826	96,729	7,229	24,569	10,316	-	(42,403)	1,115,106			1,115,10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4,950,294	4,743,104	983,300	6,018	1,048,062	18,716	45,717	22,751,673			22,751,673
累計折舊	-	468,493	661,520	6,006	891,630	-	-	2,671,917			2,671,917
增添折舊	-	109,590	93,556	4	60,777	-	-	301,270			301,270
出售報廢折舊	-	-	(191,755)	-	(79,055)	-	-	(322,762)			(322,762)
沖轉除役成本	-	-	-	-	(5,096)	-	-	(5,096)			(5,096)
重分類	-	(4,693)	-	-	-	-	-	(4,693)			(4,6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73,390	563,321	6,010	868,256	-	-	2,640,636			2,640,636
累計減損	1,019,730	45,259	-	-	-	-	-	1,064,989			1,064,989
減損損失迴轉	(6,446)	-	-	-	-	-	-	(6,446)			(6,4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13,284	45,259	-	-	-	-	-	1,058,543			1,058,543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338,161	2,672,512	979,150	8,968	975,028	-	75,306	11,764,377			11,764,377
增添購置	337,744	226,545	36,535	-	61,413	22,171	97,037	781,445			781,445
估列除役成本	-	-	-	-	6,150	-	-	6,150			6,150
出售報廢	-	-	(204,368)	(2,950)	(28,826)	(28,005)	-	(262,149)			(262,149)
沖轉除役成本	-	-	-	-	(5,738)	-	-	(5,738)			(5,738)
重分類	7,255,563	1,675,675	100,802	4,696	27,439	1,108	(128,781)	8,936,502			8,936,5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931,468	4,574,732	912,119	6,018	997,045	1,108	43,562	21,220,587			21,220,587
累計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05,270	763,763	8,596	644,817	-	-	2,687,617			2,687,617
增添折舊	-	63,223	100,226	360	54,366	-	-	242,534			242,534
出售報廢折舊	-	-	(202,469)	(2,950)	(22,677)	-	-	(253,004)			(253,004)
沖轉除役成本	-	-	-	-	(5,230)	-	-	(5,230)			(5,2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68,493	661,520	6,006	644,268	-	-	2,671,917			2,671,917
累計減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5,259	-	-	-	-	-	1,064,989			1,064,98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5,259	-	-	-	-	-	1,064,989			1,064,989
淨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937,010	4,124,455	421,979	8	324,803	18,716	45,717	19,052,494			19,052,4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911,738	4,060,980	250,599	12	110,267	1,108	43,562	17,483,681			17,483,681

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升降設備工程、空調工程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8年及5年或剩餘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九)無形資產

資產名稱	原值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 935,083	729,572	205,511
		105,12,31	
電腦軟體	\$ 815,903	616,736	199,167

本期電腦軟體之變動情形如下：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增添購置	出售報廢	重分類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增添購置	出售報廢	重分類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累計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增添攤銷	出售報廢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增添攤銷	出售報廢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815,903	95,001	(14)	24,193	\$ 935,083	\$ 685,664	36,859	(831)	94,211	\$ 815,903	\$ 616,736	112,850	(14)	\$ 729,572	\$ 516,922	100,645	(831)	\$ 616,73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款項	\$ 476,439	1,007,171
預付款項－地上權	29,959,611	30,428,858
遞延取得成本	361,993	361,843
存出保證金	11,782,697	10,048,081
其他資產－其他	870,114	231,243
合計	\$ 43,450,854	42,077,196

依保險法第141條及142條之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本公司以政府公債繳存情形如下：

政府公債(帳面價值)

	105.12.31	104.12.31
	\$ 10,331,070	8,550,705

(十一)分攤帳戶保險商品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8,372,541	8,981,561
有價證券	130,945,839	125,054,472
應收款項	3,215,641	1,326,002
合計	\$ 142,534,021	135,362,035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81,981,447	78,175,870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60,552,166	57,185,649
應付款項	408	516
合計	\$ 142,534,021	135,362,03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4,087,294	16,283,615
利息收入	350,937	335,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171,024	(4,946,910)
兌換(損)益	337,392	517,784
合計	\$ 16,946,647	12,189,696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攤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 3,844,720	(2,714,239)
保險理賠及給付	10,421,101	12,174,462
管理費支出	2,680,826	2,729,473
合計	\$ 16,946,647	12,189,696

本公司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如下(帳列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	\$ 448,187	457,515

(十二)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662	14,982
應付費用	4,831,762	4,236,232
應付佣金	4,610,126	3,326,071
應付保險及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4,727,071	4,006,45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015,092	683,197
其他應付款	6,891,010	7,403,612
合計	\$ 22,075,723	19,670,545

(十三)應付債券

本公司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資訊如下：

應付債券	\$ 28,500,000
利息費用	\$ 63,442
	\$ 105,12,31
	\$ 28,500,000
	\$ 63,442

本公司經金管會民國105年11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502125500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5年11月29日證櫃債字第10500329801號函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28,500,000千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自民國105年12月07日發行。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3.2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1%。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十四) 負債準備

	105.12.31	104.12.31
除役負債	\$ 48,199	49,777
員工福利負債	7,489,602	7,618,605
	<u>\$ 7,537,801</u>	<u>7,668,382</u>

1. 除役負債

	除役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9,77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828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142)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165
轉列其他收入	(429)
	<u>\$ 48,19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9,59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6,15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738)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90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415)
轉列其他收入	<u>\$ 49,77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9,777

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福利

-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7,365,871	7,512,052
撫卹計畫	123,731	106,553
合計	<u>\$ 7,489,602</u>	<u>7,618,605</u>

A.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17,670	10,838,9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51,799)	(3,326,932)
確定福利淨負債	<u>\$ 7,365,871</u>	<u>7,512,052</u>

a.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每年度將提撥之退休金存入台灣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次年度三月底前將補足差額。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838,984	10,135,426
計畫支付之福利	(303,441)	(312,484)
由確定福利負債支出之給付額	(21,184)	(17,1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92,993	639,47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627,958	278,434
一因經驗調整產生之精算損益	182,360	115,298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u>\$ 11,917,670</u>	<u>10,838,98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917,670</u>	<u>10,838,98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
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326,932	3,539,48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34,733	39,96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03,441)	(312,484)
利息收入	70,794	66,10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77,219)	(6,142)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4,551,799	3,326,93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d. 認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97,299	444,98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4,900	128,390
	\$ 522,199	573,376

e.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累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
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58,529	158,656
本期認列	887,537	399,87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446,066	558,529

f.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
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70 %	1.8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
提撥金額為852,43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68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g. 敏感度分析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07,916)	622,996
未來薪資增加	240,282	(200,35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37,352)	622,231
未來薪資增加	250,551	(193,4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
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
表之淨退休基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B. 撫卹計畫

本公司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撫卹計畫義務現值	\$ 123,731	106,5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撫卹計畫義務負債	\$ 123,731	106,553

a. 撫卹計畫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撫卹計畫義務	\$ 106,553	89,087
由撫卹計畫義務負債支出之給付額	(1,555)	(4,32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923	8,656
淨撫卹計畫義務再衡量數	8,810	13,134
12月31日撫卹計畫義務	\$ 123,731	106,553

b. 認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013	6,972
撫卹計畫義務之淨利息	1,910	1,684
淨撫卹計畫義務負債再衡量數	8,810	13,134
	\$ 18,733	21,79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70 %	1.8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13年。

d. 敏感度分析

	對撫卹計畫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417)	5,812
未來薪資增加	11,218	(10,348)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779)	5,138
未來薪資增加	10,275	(9,3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退休金費用	\$ 683,504	573,496

(十五) 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章程額定股本分別為100,000,000千元及60,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9,432,750千元及57,320,95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8,796,430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13,338,8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33,880股，本次盈餘轉增資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111,8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11,180千股，本次盈餘轉增資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七日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105.12.31	104.12.31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6,882,384	6,381,098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5,897,127	5,555,281
依法稅後盈餘之提列	10,850,867	6,749,05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833,060	664,546
不動產增值收益回收數	2,609,068	2,609,068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值利益	23,687,157	23,296,895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14,878,006	-
合計	\$ 65,637,669	45,255,942

依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不論盈虧應將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另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廿二)之說明。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將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於該特別準備依規定收回時，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二十)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原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001號函規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後續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依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函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依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五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之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三日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0.5%至1%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 累積盈餘及股利分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另，公司若有獲利，應提撥0.01%以上，0.05%以下為員工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估列員工酬勞3,000千元。員工酬勞之實際發放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民國一〇四年度估列員工酬勞6,000千元，實際發放情形與提撥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8,796,430千元，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其他權益項目(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得(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15,613	(15,558,995)	549,439	15,937	(14,878,006)
外幣換算差異：					
本期兌換差異	(6,048,773)	-	-	-	(6,048,7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84,997)	-	-	-	(184,997)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					
本期評價調整	-	-	(945,622)	-	(945,6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損益之份額	-	-	(5,919)	-	(5,9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34,057,241	-	-	34,057,241
本期已實現數	-	(23,417,672)	-	-	(23,417,6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498,061)	-	-	(1,498,061)
重估價利益：					
本期增加數	-	-	-	25,263	25,26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118,157)	(6,417,487)	(402,102)	41,200	(12,896,546)
民國104年1月1日	\$ (53,164)	57,722,762	146,420	15,937	57,831,955
外幣換算差異：					
本期兌換差異	293,184	-	-	-	293,1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24,407)	-	-	-	(124,407)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					
本期評價調整	-	-	403,019	-	403,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評價調整	-	(41,001,651)	-	-	(41,001,651)
本期已實現數	-	(32,307,967)	-	-	(32,307,9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7,861	-	-	27,86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5,613	(15,558,995)	549,439	15,937	(14,878,00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246,590	147,474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25,495	100,685
國外所得扣繳稅款	233,990	1,479,433
小計	5,506,075	1,727,59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839,524)	6,569,574
所得稅費用	\$ 666,551	\$ 8,297,166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 (1,596)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881	67,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60)	1,6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4,061	(60,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805,347)	11,668,88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93,682	(82,5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6,855	19,774
	\$ (1,973,324)	\$ 11,615,7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29,354,114	49,315,29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90,200	8,383,601
永久性差異之影響數	(5,534,367)	(3,707,901)
最低稅負制加徵稅額	1,478,495	147,474
以前年度所得稅	25,539	100,685
國外所得扣繳稅款(含海外可扣抵限額)	(347,381)	1,479,433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稅額影響	(152,872)	312,623
負課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09,649
其他	206,937	71,602
帳列所得稅費用	\$ 666,551	\$ 8,297,16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得	\$ (7,985,826)	4,895,337
商譽攤銷及減損	32,474	(6,495)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數	689,207	(144,007)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2,055,299	164,3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205	(1,5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6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6,676,214	-
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112,536)	-
除役成本	7,324	(276)
長期員工福利-舊制退休金及撫卹金	441,131	2,919
短期員工福利-累積帶薪假	24,219	29,378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	22,140	315,705
不動產折舊財稅差	(630,455)	(159,643)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值稅	(2,056,839)	(309,701)
租金收入平準化認列	(53,060)	18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未實現投資損益	42,387	96,415
其他	32,873	(42,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824,923)	\$ (1,973,32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911,275	8,059,7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36,198)	(6,018,468)
合計	\$ (824,923)	\$ 2,041,27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得	\$ (3,099,105)	-
商譽攤銷及減損	38,969	(6,495)
其他負債準備損失	10,131	(10,131)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數	655,287	33,92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3,207,466	(1,152,16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366	(5,1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89	(34,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5,016,952)	11,580,630
除役成本	7,773	(449)
長期員工福利-舊制退休金及撫卹金	368,524	69,639
短期員工福利-累積帶薪假	21,205	3,014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	(97,243)	119,383
不動產折舊財務差	(477,216)	(153,239)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值稅	(1,493,602)	(563,237)
租金收入-平準化認列	(53,082)	22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未實現投資損失	-	42,387
其他	26,540	6,3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5,871,050)	11,615,70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438,680	9,911,2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09,720)	(10,736,198)
合計	\$ (5,871,050)	(824,923)

3. 由於本公司之母公司採「連結稅制」，故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4. 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該年度關於海外扣抵稅額抵減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利息收入等經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本公司已就相關差異提出行政救濟。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7年度以後	\$ 34,464,821	10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82,980	104.12.31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專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1.40%	5.10%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淨利	\$ 28,687,563	105年度	41,018,133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43,275		6,943,2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3		5.91	

(十八)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916,322	105.12.31	104.12.31
賠款準備	2,142,920		7,602,706
責任準備	2,837,198,506		2,066,823
特別準備	7,473,248		2,532,988,623
保費不足準備	22,806,116		6,012,186
合計	\$ 2,877,537,112		16,280,465
			2,564,950,80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1,610	1,610
個人傷害險	2,893,570	2,893,570
個人健康險	3,375,841	3,375,841
團體險	1,561,332	1,561,332
投資型保險	83,969	83,969
合計	7,916,322	7,916,322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405,044	405,044
個人傷害險	20,726	20,726
個人健康險	2,048	2,048
團體險	72,021	72,021
投資型保險	10,894	10,894
合計	510,733	510,733
淨額	\$ 7,405,589	7,405,589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2,896	2,896
個人傷害險	2,610,429	2,610,429
個人健康險	3,342,551	3,342,551
團體險	1,556,182	1,556,182
投資型保險	90,648	90,648
合計	7,602,706	7,602,706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48,961	348,961
個人傷害險	23,623	23,623
個人健康險	1,920	1,920
團體險	71,571	71,571
投資型保險	10,524	10,524
合計	456,599	456,599
淨額	\$ 7,146,107	7,146,10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7,602,706	7,602,706
本期提存數	7,916,328	7,916,328
本期收回數	(7,602,706)	(7,602,706)
外幣兌換損益	(6)	(6)
期末餘額	7,916,322	7,916,322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456,599	456,599
本期增加數	510,760	510,760
本期減少數	(456,599)	(456,599)
外幣兌換損益	(27)	(27)
期末餘額	510,733	510,733
期末餘額－淨額	\$ 7,405,589	7,405,589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7,274,370	7,274,370
本期提存數	7,602,706	7,602,706
本期收回數	(7,274,370)	(7,274,370)
期末餘額	7,602,706	7,602,706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441,015	441,015
本期增加數	456,567	456,567
本期減少數	(441,015)	(441,015)
外幣兌換損益	32	32
期末餘額	456,599	456,599
期末餘額－淨額	\$ 7,146,107	7,146,10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賠款準備明細：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置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 406,029	8,163
— 未報未付	3,238	-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87,706	-
— 未報未付	388,107	-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95,288	-
— 未報未付	513,070	-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62,641	-
— 未報未付	336,892	-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75,837	-
— 未報未付	65,949	-
合計	<u>2,134,757</u>	<u>8,163</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23,030	-
個人傷害險	31,983	-
團體險	1,689	-
投資型保險	13,337	-
合計	<u>70,039</u>	<u>-</u>
淨額	<u>\$ 2,064,718</u>	<u>8,163</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置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 459,171	4,896
— 未報未付	4,403	-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53,544	-
— 未報未付	315,610	-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96,211	-
— 未報未付	470,387	-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62,151	-
— 未報未付	277,011	-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80,424	-
— 未報未付	43,015	-
合計	<u>2,061,927</u>	<u>4,896</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47,598	-
個人傷害險	56,654	-
團體險	1,559	-
投資型保險	18,369	-
合計	<u>124,180</u>	<u>-</u>
淨額	<u>\$ 1,937,747</u>	<u>4,896</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2,061,927	4,896	2,066,823
本期提存數	2,134,724	8,163	2,142,887
本期收回數	(2,061,927)	(4,896)	(2,066,823)
外幣兌換損益	33	-	33
期末餘額	2,134,757	8,163	2,142,92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124,180	-	124,180
本期增加數	70,039	-	70,039
本期減少數	(124,180)	-	(124,180)
期末餘額	70,039	-	70,039
期末餘額－淨額	<u>2,064,718</u>	<u>8,163</u>	<u>2,072,881</u>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1,706,645	899	1,707,544
本期提存數	2,061,355	4,896	2,066,251
本期收回數	(1,706,645)	(899)	(1,707,544)
外幣兌換損益	572	-	572
期末餘額	2,061,927	4,896	2,066,82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131,589	-	131,589
本期增加數	124,180	-	124,180
本期減少數	(131,589)	-	(131,589)
期末餘額	124,180	-	124,180
期末餘額－淨額	<u>1,937,747</u>	<u>4,896</u>	<u>1,942,643</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責任準備明細：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壽險	\$ 2,457,636,326	-	2,457,636,326
傷害險	734,263	-	734,263
健康險	223,469,105	-	223,469,105
年金險	1,245,971	154,080,255	155,326,226
投資型保險	32,586	-	32,586
淨額	<u>2,683,118,251</u>	<u>154,080,255</u>	<u>2,837,198,506</u>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壽險	\$ 2,173,272,540	-	2,173,272,540
傷害險	752,732	-	752,732
健康險	202,019,155	-	202,019,155
年金險	1,260,880	155,660,242	156,921,122
投資型保險	23,074	-	23,074
淨額	<u>2,377,328,381</u>	<u>155,660,242</u>	<u>2,532,988,623</u>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2,377,328,381	155,660,242	2,532,988,623
本期提存數	449,779,898	22,908,954	472,688,852
本期收回數	(132,163,004)	(24,488,941)	(156,651,945)
外幣兌換損益	(11,827,024)	-	(11,827,024)
期末餘額	<u>2,683,118,251</u>	<u>154,080,255</u>	<u>2,837,198,506</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置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2,076,548,670	153,267,225	2,229,815,895
本期提存款	422,209,301	26,508,858	448,718,159
本期收回數	(137,770,112)	(24,115,841)	(161,885,953)
外幣兌換損益	16,340,522	-	16,340,522
期末餘額	\$ <u>2,377,328,381</u>	<u>155,660,242</u>	<u>2,532,988,623</u>

4.特別準備明細：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置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6,820,981	-	-	6,820,981
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 準備	652,267	-	-	652,267
合計	\$ <u>7,473,248</u>	-	-	<u>7,473,248</u>

104.12.31

	具裁置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5,359,919	-	5,359,919	
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 準備	652,267	-	652,267	
合計	\$ <u>6,012,186</u>	-	<u>6,012,186</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置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6,012,186	-	-	6,012,18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 存款	1,461,062	-	-	1,461,062
期末餘額	\$ <u>7,473,248</u>	-	-	<u>7,473,248</u>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置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4,103,652	-	-	4,103,652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 存款	1,908,534	-	-	1,908,534
期末餘額	\$ <u>6,012,186</u>	-	-	<u>6,012,186</u>

5.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置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22,393,481	-	22,393,481
個人傷害險	8,576	-	8,576
個人健康險	380,388	-	380,388
團體險	23,653	-	23,653
投資型商品	18	-	18
合計	\$ <u>22,806,116</u>	-	<u>22,806,116</u>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置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15,821,360	-	15,821,360
個人傷害險	33	-	33
個人健康險	441,139	-	441,139
團體險	17,933	-	17,933
合計	\$ <u>16,280,465</u>	-	<u>16,280,465</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16,280,465	16,280,465
本期淨提存款	6,608,888	6,608,888
外幣兌換損益	(83,237)	(83,237)
期末餘額	\$ 22,806,116	22,806,116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14,146,910	14,146,910
本期淨提存款	1,994,875	1,994,875
外幣兌換損益	138,680	138,680
期末餘額	\$ 16,280,465	16,280,465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本公司「已納入測試」之準備金額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載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5.12.31	104.12.31
責任準備		\$ 2,837,198,506	2,532,988,623
未滿期保費準備		7,916,322	7,602,706
保費不足準備		22,806,116	16,280,465
特別準備		7,473,248	6,012,186
賠款準備		2,142,920	2,066,823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2,877,537,112	2,564,950,803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2,118,064,047	1,982,100,956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測試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依測試時公司之資產配置，加權平均各項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

7.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3,109,067	-	3,109,067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788,060	-	2,788,060
合計	\$ 5,897,127	-	5,897,127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2,838,083	-	2,838,083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717,198	-	2,717,198
合計	\$ 5,555,281	-	5,555,28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壽險	105年度		104年度	
	未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未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期初餘額	\$ 83,616,757		\$ 86,147,768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585		910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66,735,168)		(4,046,730)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1,255,161		1,514,809	
期末餘額	\$ 18,137,335		\$ 83,616,757	

(二十)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避險策略以完全避險為主，輔以一籃子貨幣避險及自然避險，同時考量避險成本支出之合理性，適時動態調整避險策略與避險比重，以確保避險之有效性及妥適性。外匯避險比率區間之訂定，係考量外匯風險承擔能力。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影響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未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未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期初餘額	\$ 7,479,048		\$ 3,475,289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041,911		1,831,919	
額外提存	3,759,058		6,236,255	
小計	5,800,969		8,068,174	
本期收回數	(8,647,271)		(4,064,415)	
期末餘額	\$ 4,632,746		\$ 7,479,048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響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未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未適用金額	影響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 4,632,746	
業主權益	215,645,223		213,474,37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479,048	
業主權益	187,315,077		182,781,79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影響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未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未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	\$ 26,325,132	(2,362,431)	\$ 44,341,253	3,323,120
每股盈餘	3.79	(0.34)	6.39	5.91

(廿一)遞延取得成本及遞延手續費收入

1. 遞延取得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未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未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期初餘額	\$ 361,843		\$ 360,324	
本期增加	61,543		85,699	
本期攤銷數	(61,393)		(84,180)	
期末餘額	\$ 361,993		\$ 361,843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2. 遞延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未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未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期初餘額	\$ 895,031		\$ 769,655	
本期增加	161,412		232,845	
本期攤銷數	(88,198)		(107,469)	
期末餘額	\$ 968,245		\$ 895,031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廿二)收入

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影響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未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未適用金額	影響數
保險合約	\$ 447,929,791		\$ 447,929,791	
之金融商品	20,030,478		20,030,478	
合計	\$ 467,960,269		\$ 467,960,269	
發單保費收入	87		87	
再保費收入	447,929,878		447,929,878	
保費收入	(1,254,891)		(1,254,891)	
減：再保費支出	(259,461)		(259,46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	
小計	(1,514,352)		(1,514,35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446,415,526		\$ 466,446,00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簽單保費收入	\$ 418,054,545	23,659,951
再保費收入	3,363	-
保費收入	418,057,908	23,659,951
減：再保費支出	(1,174,934)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12,784)	-
小計	(1,487,718)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416,570,190	23,659,951

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62,222,091	24,662,182
再保賠款	674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62,222,765	24,662,18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57,355)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61,765,410	24,662,182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64,149,183	24,361,726	188,510,909
再保賠款	2,528	-	2,528
保險賠款與給付	164,151,711	24,361,726	188,513,43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09,984)	-	(409,98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63,741,727	24,361,726	188,103,45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 (1,401)	(7,373)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446	-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1,646	525,073
	\$ 496,691	517,700

(廿四)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1.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督導本公司整體性之風險控管，定期對董事會報告。為有效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共設置專門委員會，分別為：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考量資產負債的平衡，設立資產與負債之策略目標並監督執行狀況；二、「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總經理為召集人，督導及管理本公司之作業風險，以確保管理階層在其權責管轄內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風險控管之落實與其他風險管轄之協調，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風險控管長，下轄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控管處，依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風險相關委員會組織規範執行或協助執行風險管轄職責。本公司已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風險限額與停損、內部分層授權機制、評量指標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2) 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須訂「風險管理政策」，政策中並規範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以及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營運目標、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規範而訂定，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機制及管理程序，以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回應與報告可能產生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

(1) 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公司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為管轄核保風險，本公司將核保風險分為：客戶隱匿告知風險、投保內容風險、職業及財務風險、體況風險、核保人員經驗風險、限自留額風險及業務品質風險等項目管轄，除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同時也建立核保作業準則，作為核保風險控管之依據；此外，依據核保人員個人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素養，訂定分層授權核定額度，規範核保人員可核定額度，以控管核保評定結果之合宜度，並對於核保之正確率與時效性進行監控管理。

(2) 理赔風險管理

「理赔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赔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為控制理赔風險，本公司將理赔風險分為四個管理構面：發生之成因、風險的頻率、風險的分級與與風險的效果，而進行管控。除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赔辦法」訂定「理赔處理制度及程序」，用以加強理賠人員之專業訓練與道德操守及管控辦理之流程，以有效減緩業務疏失，另外也透過對理賠人員之分級授權管理，達到對理赔案件之正確率、時效性、申訴率及理賠費支率之管控。

(3) 商品設計與定價風險管理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或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為確保商品銷售前後之風險管控，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則」訂定公司內部辦理保險商品設計、送審、準備銷售之內部作業準則與控制程序，於商品開發各階段與程序進行風險控管。在商品設計部分，就新商品進行可行性之分析、新商品送審前並召開評議會議確認相關事宜，在開辦前召開上市管理會議，確保相關作業完備；在商品定價部分，除訂有風險控管程序作業、利潤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等量化管控制制，並針對商品之區隔資產分類及負債面特性擬定資產配置計劃。商品於銷售後並定期召集商品管理銷售會議檢視銷售經驗。

(4) 準備金風險管理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發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為控管準備金風險，本公司將準備金風險區分為：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就確保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部分，本公司已建立法令遵循自行查核手冊，並定期進行自行查核作業，以確保各項準備金皆依法辦理；此外，亦建立準備金提存「程序說明書」並隨時依法令變動更新，作業程序涵蓋系統執行、資料下載至結算報表產生，其間亦已設立各控制點，以確認結算數值之正確性。

(5) 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為避免風險集中或巨災賠付，本公司針對巨災風險與再保險風險進行管控：

A. 巨災風險部分

依據本公司經驗資料訂定自留額及再保限額，每年定期檢視，本公司並針對地震、颱風及空難三種情況進行情境分析，同時考量巨災累積效應造成壽險、傷害險之跨險種累積損失。

B. 再保險風險部分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並配合公司每年之再保政策，訂定年度「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

本公司每月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再保人信用評等依據保險業辦

理再保險分出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對象須經國際信評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者(信評標準須達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BBB(含)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訂定之相當等級)，方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目前本公司對於新合作之再保險人所採取之標準為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A-以上之評等。

(6)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A. 為強化整體資產負債配置、維持適當之流動性與增進資金運用績效，以期風險整體報酬率最大化，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追蹤資產面與負債面現流量配置等相關議題，並制定相關資產負債風險管理規範，規定公司必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業務營運所可能面臨的風險。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中由權責單位每月依照當期的宣告利率，進行現流量測試，並計算各年度未盈餘，以確保公司的清償能力；檢視資本適足率，就重要風險因子模擬，執行敏感度分析，以為資本適足因應之法策參考，並就各風險資本來源及自有資本變化做差異分析，找出變化之重要因素；管控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以全公司未來一年累積淨現金流量數與未來五年累積淨現金流量數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

(7) 風險管理報告

A.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除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外，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均為委員會之成員，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依據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定義，包括：訂定與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訂定與修訂風險衡量質化或量化標準、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將權責適當委派至相關單位等。

B. 本委員會審視整體性之風險管理，除負責督導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使公司整體之營運能符合策略目標，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與可行性，對於風險管理之執行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3.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5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10%	(2,403,510)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3,091,465)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361,000)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10%	220,030
		182,625
		(1,994,913)
		(2,565,916)
		(299,63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權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10%	(2,200,372)	(1,826,309)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2,703,401)	(2,243,823)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343,700)	(285,271)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10%	227,034	188,438

採用敏感度分析方法徐徐評估於單一因子改變，且其他因子不變下，對當期稅前損益/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股東權益變動係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的17%計算，所考慮的變動因子包括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及解約率。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壽險、年金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因主要保險合約來自台灣地區，故依區域劃分之保險風險亦集中在台灣。

(3)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餘額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9	3,426,842	3,989,417	4,044,102	4,059,304	4,062,735	4,066,811	4,069,076	-
100	3,500,731	4,151,270	4,214,277	4,225,892	4,232,924	4,242,225	-	-
101	3,534,236	4,263,656	4,330,262	4,347,231	4,351,260	-	-	7,965
102	3,970,050	4,723,262	4,813,040	4,826,369	-	-	-	8,813
103	4,172,446	5,113,019	5,173,291	-	-	-	-	19,598
104	4,605,165	5,558,277	-	-	-	-	-	109,511
105	5,070,166	-	-	-	-	-	-	1,146,38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292,270
加：已報未付賠款								835,664
賠款準備金餘額								2,127,93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8	3,002,570	3,389,116	3,429,856	3,438,866	3,442,739	3,446,788	3,450,942	-
99	3,426,842	3,989,417	4,044,102	4,059,304	4,062,735	4,066,811	-	-
100	3,500,731	4,151,270	4,214,277	4,225,892	4,232,924	-	-	-
101	3,534,236	4,263,656	4,330,262	4,347,231	-	-	-	-
102	3,970,050	4,723,262	4,813,040	-	-	-	-	10,934
103	4,172,446	5,113,019	-	-	-	-	-	84,353
104	4,605,165	-	-	-	-	-	-	999,192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094,479
加：已報未付賠款								956,397
賠款準備金餘額								2,050,876

註1：上表不包括投資合約數值。

註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以損失發展趨勢估計本報未付賠款準備之投資型商品，其直接業務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分別為14,986千元及15,947千元。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9	3,262,624	3,703,188	3,757,543	3,772,737	3,776,169	3,780,233	3,782,497	-
100	3,437,890	3,981,026	4,044,397	4,056,011	4,063,016	4,072,317	-	-
101	3,526,249	4,184,487	4,251,072	4,268,016	4,272,044	-	-	7,903
102	3,942,698	4,565,096	4,651,774	4,665,103	-	-	-	8,523
103	4,166,511	4,992,049	5,052,316	-	-	-	-	19,290
104	4,587,144	5,435,512	-	-	-	-	-	107,090
105	5,068,488	-	-	-	-	-	-	1,145,739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288,545
加：已報未付賠款								771,326
賠款準備金餘額								2,059,87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8	2,692,917	3,000,037	3,038,956	3,047,944	3,052,342	3,056,391	3,060,545	-
99	3,262,624	3,703,188	3,757,543	3,772,737	3,776,169	3,780,233	-	-
100	3,437,890	3,981,026	4,044,397	4,056,011	4,063,016	-	-	-
101	3,526,249	4,184,487	4,251,072	4,268,016	-	-	-	-
102	3,942,698	4,565,096	4,651,774	-	-	-	-	10,764
103	4,166,511	4,992,049	-	-	-	-	-	82,482
104	4,587,144	-	-	-	-	-	-	993,81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087,061
加：已報未付賠款								841,847
賠款準備金總額								1,928,908

註1：上表不包括提買合約款項。

註2：民國一〇五年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以損失發展趨勢估列未報未付賠款準備之投資型商品，其自留準備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分別為13,010千元及13,735千元。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為資產負債表日所列之賠款準備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以決定之。

4.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義務，而使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每月固定監控再保人信評，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定規範，並慎選適當再保人，以降低可能損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本公司除定期檢視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外，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視短期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以資產負債配合規劃降低相關風險，並針對對可能之給付事先擬定因應策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及時性，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單位：百萬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小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法分類 (註)	總計
各項保險準備金	131,762	261,179	186,431	2,070,903	244,747	2,895,022
比例	4.6%	9.0%	6.4%	71.5%	8.5%	10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小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法分類 (註)	總計
各項保險準備金	133,834	240,872	275,324	1,743,498	254,387	2,647,915
比例	5.1%	9.1%	10.4%	65.8%	9.6%	100.0%

註1：準備金含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註2：無法分類之範圍包含利率變動型商品、強化責任準備而增提之準備金與營業稅省稅利益提列之備抵呆帳準備。且以上準備金數額不包含分離帳戶之準備金、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及不動產增值利益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衡量保險合約係採用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此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有一致之變動，除非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滿足，而需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之情況外，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就保險合約的部分不會對公司損益與權益有顯著影響。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經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指導，考量金融環境與各項經濟指標，透過風險控管機制，針對負債面的風險特性選擇適當投資標的，並兼顧資產與負債關係等因素，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並定期檢視，在監管制度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當選擇並持有長期間之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配合，追求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減少因市場風險對保險合約的影響而造成公司可能損失。

(廿五)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特別股、債券投資及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本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取對手報價之權益工具、債務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12.31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資產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05,019,841	393,696,535	11,265,973
債券投資	652,163,250	411,011,236	207,079,644
其他	239,120,283	198,076,485	41,043,798
投資性不動產	139,223,140	-	139,223,140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4,485	-	984,48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82,870	-	282,87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156,699	-	14,156,69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760,198	-	760,198
合計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678,556
	13,162,301	-	13,162,301
	16,581	-	16,581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678,556
	13,162,301	-	13,162,301
	16,581	-	16,581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678,556
	13,162,301	-	13,162,301
	16,581	-	16,581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678,556
	13,162,301	-	13,162,301
	16,581	-	16,581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678,556
	13,162,301	-	13,162,301
	16,581	-	16,581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678,556
	13,162,301	-	13,162,301
	16,581	-	16,581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678,556
	13,162,301	-	13,162,301
	16,581	-	16,581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678,556
	13,162,301	-	13,162,301
	16,581	-	16,581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678,556
	13,162,301	-	13,162,301
	16,581	-	16,581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678,556
	13,162,301	-	13,162,301
	16,581	-	16,581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678,556
	13,162,301	-	13,162,301
	16,581	-	16,581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678,556
	13,162,301	-	13,162,301
	16,581	-	16,581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678,556
	13,162,301	-	13,162,301
	16,581	-	16,581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678,556
	13,162,301	-	13,162,301
	16,581	-	16,581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678,556
	13,162,301	-	13,162,301
	16,581	-	16,581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678,556
	13,162,301	-	13,162,301
	16,581	-	16,581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678,556
	13,162,301	-	13,162,301
	16,581	-	16,581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678,556
	13,162,301	-	13,162,301
	16,581	-	16,581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678,556
	13,162,301	-	13,162,301
	16,581	-	16,581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678,556
	13,162,301	-	13,162,301
	16,581	-	16,581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678,556
	13,162,301	-	13,162,301
	16,581	-	16,581
	\$ 1,959,664	1,448,528	1,448,528
	359,496,188	359,406,070	90,118
	720,049,509	554,481,717	40,906,966
	279,983,036	252,616,067	27,366,969
	134,249,823	-	134,249,823
	\$ 607,966	-	607,966
	678,556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中央政府債券之理論價值以及投資投顧公會基金淨值，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採現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所需參數包括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權買中心之殖利率曲線。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其評價模型屬簡單現流量折現法。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市場可直接觀察之參數，且其評價模型屬簡單現流量折現法。

B. 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3)公允價值調整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均有其限制，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均有驗證程序，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金額86,935,330千元及19,773,763千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改變公允價值分類層級自第一等級移轉為第二等級，移轉主要原因為評價來源的改變。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8,464,053	\$ 18,685,197	\$ 10,400,000	\$ 4,897,750
投資性不動產	134,249,923	43,900,204	3,106,809	139,223,140
合計	\$ 202,713,976	\$ 23,785,401	\$ 3,106,809	\$ 144,120,890

(a)因除之可觀察市場資料(例如利率)或市場活動減少而轉入第三等級。
(b)本公司之政策係於導致轉移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或觀察期間開始日或觀察期間結束日)將第三等級之轉入或轉出。
(c)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轉入自第三等級轉出。

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單之金融資產	\$ 67,428	\$ (67,428)	\$ (67,428)	\$ (67,42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7,583,592	12,618,780	1,699,354	4,667,7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246,128	28,467,366	1,669,354	1,162
投資性不動產	181,597,198	41,086,146	1,669,354	15,804,478
合計	\$ 262,427,318	\$ 80,179,774	\$ 3,036,066	\$ 21,539,840

(a)因除之可觀察市場資料(例如利率)或市場活動減少而轉入第三等級。
(b)本公司之政策係於導致轉移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或觀察期間開始日或觀察期間結束日)將第三等級之轉入或轉出。
(c)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轉入自第三等級轉出。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應付帳款	\$ 70,652	\$ (70,652)	\$ (70,652)	\$ (70,65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0,652	104,654	104,654	1,500,818
合計	\$ 141,304	\$ 33,999	\$ 33,999	\$ 1,430,166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 \$ 204,654 105年度 104年度 (1,500,818)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 (371,714) 265,292
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含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期末餘額	105.12.31	104.12.31
	\$ 214,396,641	202,613,876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有二，其一來源為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所提供之價格，價格之取得不因取得人員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必須透過特定設備始能取得；其二來源為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所提供之價格，其商品之價格資訊提供頻率大多以月為單位定期更新，並妥適保存相關報價資料。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管委會公告之評價方式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結算備付金及銀行存款、放款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22,686,060	1,216,846,1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1)	26,668,623	29,213,799
	其他金融資產-連結式存款	31,242,824	30,579,692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8,500,000	28,112,4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80,942,452	881,148,1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169,487	28,546,080
	其他金融資產-連結式存款	28,929,122	29,198,400

註1: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註2:公允價值之調整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2(3)說明。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12.31		
	合計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16,846,165	37,517,720	319,704,2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29,213,799	29,213,799	-
其他金融資產-連結式存款	30,579,692	-	30,579,692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8,112,400	-	28,112,400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12.31		
	合計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81,148,193	66,800,104	349,044,8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546,080	28,546,080	-
其他金融資產-連結式存款	29,198,400	-	29,198,400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3)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一結算備付金及銀行存款、放款及應收應付存款。
- B.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評價技術計算或交易對手報價為參考。此方法應用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一連結式存款及應付債券。

C.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主係國內外政府債、金融債、公司債、連結式債券、受益憑證及特別股等，皆無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相關揭露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計算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評價技術採用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督導本公司整體性之風險控管，定期對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為有效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設置專門委員會，分別為：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考量資產與負債的平衡，設立資產與負債之策略目標並監督執行狀況；二、「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總經理為召集人，督導及管理本公司之作業風險，以確保管理階層在其權責管轄內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風險管轄之落實與其他風險管轄事務之協調，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風險控管長，下轄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控管處，依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風險相關委員會組織規範執行或協助執行風險管轄職責。本公司已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與辦法、風險限額與停損機制、內部分層授權機制、風險評量指標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須訂「風險管理政策」，政策中並規範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以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營運目標、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規範而訂定，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制度及管理程序，以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回應與報告可能產生之風險。透過風險管理政策之頒訂，建立明確的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公司營運之資本適足，並創造股東利潤。

(3)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

- A.風險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風險之各種內外因素，稱為風險因子；風險辨識為確認投資活動中之各項風險因子與風險來源。
- B.風險衡量：建立量化或質化風險管理方法、風險指標、風險模型，並產出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報表，以有效辨明、衡量及監控風險曝險，再行採取有效措施以抵減、移轉、控管風險在合理且可接受的程度內。
- C.風險監控：透過風險管理辦法、管理機制與表報，持續監控營運活動中之各項風險曝險狀況，以即時掌握風險並因應。

D.風險報告：於監控過程中，除按照風險管理機制，定期進行呈報之外；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或其他特殊情況時，除應立即呈報，並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對風險之抵減、控制、移轉或接受)，以降低各項風險對公司可能之衝擊。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等風險進行管控，除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設置有衡量與評估之管理機制，定期對各類風險出具管理與評估之監控表報。

(4)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模與風險承受能力，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適足。並配合對市場動態的分析了解、公司經營策略、商品特性及風險控管等各種企業經營面向，分析整體部位之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的範圍或適時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之執行，視公司風險承受之胃納與程度調整。

2.信用風險分析

「信用風險」是指投資標的本身之信用狀況發生惡化、信用評等遭受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事件所衍生之信用風險事件，以及標的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事先承諾約定之義務而導致違約，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主要的有價證券投資和放款等，產業別與地區別之分類，如下表所示：

(1)信用風險曝險金額一產業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工業	\$ 74,787,510	3.52 %	54,809,297	3.01 %
公用事業	89,415,855	4.21 %	70,134,609	3.85 %
多元化	381,204	0.02 %	343,424	0.02 %
抵押貸款證券	32,688,848	1.54 %	39,763,858	2.18 %
金融	826,222,449	38.93 %	693,401,170	38.05 %
非消費循環	141,159,630	6.65 %	99,204,886	5.44 %
政府	337,937,868	15.92 %	373,640,906	20.50 %
科技	62,803,043	2.96 %	45,119,402	2.48 %
原物料	60,855,833	2.87 %	50,700,178	2.78 %
消費循環	50,649,663	2.39 %	47,437,117	2.60 %
能源	89,801,387	4.23 %	68,121,360	3.74 %
資產抵押證券	19,810,355	0.93 %	6,740,441	0.37 %
電信	147,514,467	6.95 %	108,920,108	5.98 %
其他	188,517,257	8.88 %	164,103,378	9.00 %
合計	\$ 2,122,545,369	100.00 %	1,822,440,134	100.00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曝險金額一地區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台灣	\$ 643,549,528	30.32 %	661,760,485	36.31 %
亞洲其他地區	177,072,591	8.34 %	188,998,420	10.37 %
北美洲	843,909,933	39.76 %	642,546,160	35.26 %
中南美洲	19,530,197	0.92 %	15,113,391	0.83 %
歐洲	417,776,710	19.68 %	304,718,945	16.72 %
非洲/中東	20,706,410	0.98 %	9,302,733	0.51 %
合計	\$ 2,122,545,369	100.00 %	1,822,440,134	100.00 %

信用品質方面，本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本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已減損項目代表本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後之金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以及累計減損後，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5.12.31				104.12.31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無信評	已減損 但未減損	已減損	已減損	累計減損
\$ 1,456,511,070	662,568,568	501,5872	-	-	2,950,180	-	-	2,987,923
	104.12.31							
\$ 1,304,615,254	517,347,426	557,462	-	-	3,093,657	-	-	2,438,759

註1：正常資產包含債務類資產，包含基金類股票，已減損和累計減損包含債務類及股權類資產。
 註2：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類。
 註3：取低信評原則，同時參考S&P、Moody's、Fitch及中華信評。

(3)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均要求授信戶提供足額擔保品，並訂定相關授信政策以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對於放款金額之審查計算，須考量償債能力、擔保品種類及處分難易程度，以確保償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於本公司之各種金錢給付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本公司針對授信戶倘考量其還款能力容有不足者，亦將依法徵提保證人，以強化債權確保。

(4)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3.流動性風險分析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沒有足夠現金且無法及時籌措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到期義務（償付債務）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或持部位規模大於一般交易量，造成處理或抵銷持有部位時無法以現行合理市價結算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資產流動性比率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相關業務部門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功能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模型，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規劃降低相關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流動性資產配置等建立監控機制，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另外本公司亦建立完善經營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應變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整體而言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交易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如下表所示：

	105.12.31				總計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應付款項	\$ 22,075,723	-	-	-	22,075,723
應付債券(註)	926,250	1,852,500	1,852,500	33,067,808	37,699,058
合計	\$ 23,001,973	1,852,500	1,852,500	33,067,808	59,774,781

註：係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另該應付債券無到期日，此處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如下表所示：

	104.12.31				總計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應付款項	\$ 19,670,545	-	-	-	19,670,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156,699	-	-	-	14,156,69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760,198	760,198
合計	\$ 14,156,699	-	-	760,198	14,916,897

註：表格統計以合約載明到期日為基礎(年期=Act/365)，金額為帳面價值。

4.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資產價值因市場不利之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有利率、匯率、股價或商品價格等。本公司經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指導，考量金融環境與各項經濟指標，透過風險控管機制，針對負債面的風險特性選擇適當投資目標的，並兼顧資產與負債關係等因素，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並定期檢視，在監管制度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當選擇並持有長期間之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配合，追求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減少因市場風險對保險合約的影響而造成公司可能損失。

本公司廣泛利用各種風險管理工具以衡量市場風險，主要方式為運用風險價值(Value at Risk, VaR)分析以及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等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風險值

市場風險值為運用統計技術，衡量投資部位在一定期間之特定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潛在極端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預估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能夠合理、完整、正確地衡量投資組合最大潛在風險。

(2) 敏感度分析

除了使用風險值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外，本公司亦採用敏感度分析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敏感度分析係衡量單一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金額，易於瞭解風險因子在可能的極端變動中，每一變動對投資組合影響的效果。

敏感度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風險因子	105.12.31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變動幅度	價格指數上升10%		
權益風險(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上升10%	-	-	41,422,938
	價格指數下跌10%	-	-	(41,422,93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上移50BPS	41	(18,710,276)	(18,710,276)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上移50BPS	(182)	(13,782,745)	(13,782,745)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上移50BPS	-	-	(967,449)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下移50BPS	(39)	(39)	20,239,515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下移50BPS	184	184	14,757,162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下移50BPS	-	-	1,006,175
匯率風險(匯率)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升值3%	(5,163,400)	(5,163,400)	(6,120,357)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貶值3%	5,163,400	5,163,400	6,120,35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約定或類似擔保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帳於資產負債表之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c)-(d)	
衍生金融工具	\$ 13,178,882	金融工具	(e)-(f)-(d)
		(註)	7,815,627
		5,363,255	

(註)包含淨額交割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廿七)結構型個體

1. 具有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為不動產投資及管理機構，透過參與個體而享有該個體變動報酬之權利及透過其權力影響該個體之報酬。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非合約性義務之放款予該個體，金額分別為 22,841,222 千元及 22,590,099 千元。

2. 不具有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不具有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該等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來自本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有限合伙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本公司所認列之不具有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12.31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211,311	6,509,526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52,499,203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40,211,311	\$ 59,008,729
104.12.31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356,750	8,275,731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46,504,299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26,356,750	\$ 54,780,030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私募基金投資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資本管理

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目標係依據金管會保險局所規定之最低資本，監控清償能力適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能遭遇之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之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國庫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請詳附註六(十)及(十五)。

本公司主要透過監控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性報告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公司具有適足之清償能力資本報酬率之目標。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適足率係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主管機關要求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稱為資本適足，低於百分之二百者依情節嚴重性可再劃分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與資本嚴重不足。若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資本適足標準，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同時，主管機關會依實際情況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等。

本公司近兩年之資本適足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比率。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其他

1.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註2)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2)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註1)						
美金	\$ 45,597,923	32.279	1,471,855,357	34,914,690	33.066	1,154,489,142
非貨幣性項目(註1)						
美金	6,000,951	32.279	193,704,688	7,211,537	33.066	238,456,694
歐元	489,834	34.045	16,676,248	-	-	-
港幣	11,816,473	4.163	49,191,270	9,825,141	4.266	41,914,936
人民幣CNY	3,877,648	4.631	17,958,161	-	-	-
人民幣CNY	3,609,857	4.648	16,780,314	4,770,203	5.097	24,313,154
衍生性金融工具(註1)						
美金	-	32.279	991,975	-	33.066	637,112
無限損益法之投資(註1)						
越南幣	1,253,920,393	0.001	1,780,567	1,255,946,137	0.002	1,846,241
人民幣	-	-	-	183,814	5.035	925,557
歐元	66,962	33.921	2,271,443	-	-	-
英鎊	183,073	39.599	7,249,563	204,892	49.028	10,045,548
港幣	2,417,019	4.163	10,061,808	1,800,225	4.266	7,642,336
韓圓	145,120,263	0.027	3,889,223	215,438,638	0.028	6,060,3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註1)						
美金	34,262	32.279	1,105,028	17,331	33.066	570,433
歐元	4,162	34.045	145,321	4,825	36.075	174,009
港幣	-	-	-	26,596	22.663	602,764
人民幣CNY	-	-	-	35,631	5.097	181,627
衍生性金融工具(註1)						
美金	-	32.279	14,916,897	-	33.066	13,178,882

(註1)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占其項目合計之5%以上者。

(註2)係以資產及負債性質適用其市場匯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12個月內回收	總計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12個月內償付	總計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044,504	-	-	\$ 174,044,504	-	-
應收款項	33,748,918	983,452	1,064,146	33,748,918	983,452	1,064,146
本期所得稅資產	-	884,485	-	-	884,4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35,927	1,271,667,447	225,425	24,635,927	1,271,667,447	225,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445	-	-	57,445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157,549	-	-	1,157,54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882,089	-	-	25,882,08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134,823	1,220,551,237	-	2,134,823	1,220,551,23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337,553	-	-	16,337,55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625,384	21,652,895	139,223,140	9,625,384	21,652,895	139,223,14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	3,251,541	185,265,716	580,772	3,251,541	185,265,716	580,772
放款	797,799	-	-	797,799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19,052,494	-	-	19,052,494	-
不動產及設備	-	205,511	-	-	205,511	-
無形資產	-	8,059,745	-	-	8,059,74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98,179	40,652,675	-	2,798,179	40,652,675	-
其他資產	3,215,641	139,318,380	-	3,215,641	139,318,380	-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55,294,646	3,091,880,226	-	255,294,646	3,091,880,226	-
資產總計	\$ 255,294,646	3,091,880,226	3,347,174,872	\$ 255,294,646	3,091,880,226	3,347,174,872
負債						
貨幣性項目						
應付款項	\$ 22,075,723	-	-	\$ 22,075,723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40,045	655,309	-	3,940,045	655,30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156,699	-	-	14,156,699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760,198	-	-	760,198	-
應付債券	-	28,500,000	-	-	28,500,000	-
保險負債	117,376,447	2,760,160,665	3,751,438	117,376,447	2,760,160,665	3,751,43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4,385,897	-	-	14,385,897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632,746	-	-	4,632,746	-
負債準備	852,434	6,685,367	6,018,468	852,434	6,685,367	6,018,4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5,254,934	1,960,110	-	5,254,934	1,960,110	-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08	142,533,613	-	408	142,533,613	-
負債總計	\$ 178,042,587	2,955,657,914	3,133,700,501	\$ 178,042,587	2,955,657,914	3,133,700,50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835,619	-
應收款項	33,334,401	831,149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429,2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335	3,385,8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68,445	1,337,009,58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678,5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0,4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26,520,0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26,561	879,715,8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169,48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006,791	24,962,802
投資性不動產	-	134,249,823
放款	2,684,558	161,418,820
再保險合約資產	699,089	580,780
不動產及設備	-	17,483,681
無形資產	-	199,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911,275
其他資產	2,735,790	39,341,406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326,002	134,036,033
資產總計	\$ 235,447,591	2,798,953,947
		104.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應付款項	\$ 19,670,54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68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162,301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6,581
保險負債	68,860,244	2,496,090,55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64,973,681	18,643,07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479,048
負債準備	1,534,733	6,133,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736,198
其他負債	6,419,417	1,855,147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516	135,361,519
負債總計	\$ 174,621,437	2,676,998,307
		104.12.31
	合計	合計
	\$ 174,835,619	\$ 174,835,619
	34,165,550	34,165,550
	2,429,232	2,429,232
	4,016,158	4,016,158
	1,350,978,028	1,350,978,028
	678,556	678,556
	1,030,424	1,030,424
	26,520,015	26,520,015
	880,942,452	880,942,452
	25,169,487	25,169,487
	28,969,593	28,969,593
	134,249,823	134,249,823
	164,103,378	164,103,378
	1,279,869	1,279,869
	17,483,681	17,483,681
	199,167	199,167
	9,911,275	9,911,275
	42,077,196	42,077,196
	135,362,035	135,362,035
	3,034,401,538	3,034,401,538
	19,670,545	19,670,545
	682,530	682,530
	13,162,301	13,162,301
	16,581	16,581
	2,564,950,803	2,564,950,803
	83,616,757	83,616,757
	7,479,048	7,479,048
	7,668,382	7,668,382
	10,736,198	10,736,198
	8,274,564	8,274,564
	135,362,035	135,362,035
	2,851,619,744	2,851,619,74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Ellipse (Jerse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投資40%之合資公司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行舖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北市政府及轄下各機關	實質關係人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實質關係人(註三)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大新店民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四)
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四)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註一)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公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實質關係人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福音神學院	實質關係人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科技大學	實質關係人
凱學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實質關係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二)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保衛犯罪防治中心	實質關係人
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五)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實質關係人(註三)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	實質關係人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灣藝術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祥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積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教助協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實質關係人
香港高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實質關係人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實質關係人(註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註一)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宅配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公會	實質關係人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重要股東及其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經理人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一：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二：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三：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四：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五：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存款性質	105.12.31	104.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存款	\$ 258,517	95,429
活期存款	5,599,156	3,301,557
定期存款	4,179,000	9,779,500
連結式存款	2,822,978	2,883,804
合計	\$ 12,859,651	16,060,290

上列銀行存款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銀行存款，連結式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利息

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9,270	306,713
Carter Lane (Guemsey) Limited	28,122	34,819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68,149	84,376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14,497	141,760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40,542	-
合計	\$ 580,580	567,668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29,159)	(714,58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130	56,257
富邦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6,742)	(53,288)
台灣高遠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429,31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95)	(5,697)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	(7,696)	(11,487)
合計	\$ (706,362)	(299,487)

4.連結稅制

本公司與母公司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應付連結稅制款含估列尚未核定年度之應付數)。

	105.12.31	104.12.31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 90,119	1,608,909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4,595,354	682,53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債券交易

(1)購進債券

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129,544	902,16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252	-
合計	\$ 8,854,796	902,168

(2)出售債券

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840,007	32,846,41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052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98,546
合計	\$ 21,433,059	32,944,965

(3)附賣回交易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截至105.12.31應計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79	附賣回價款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5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20	-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截至104.12.31應計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88	附賣回價款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6	1,087,000
合計	\$ 7,064	-

6.本公司與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105.12.31	104.12.31
富邦富邦基金	\$ -	56,520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1,500,183	1,500,197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TWD	28,747	50,813
富邦科技ETF基金	175,853	156,864
富邦摩根ETF基金	118,483	106,092
富邦發達ETF基金	133,939	117,677
富邦金融ETF基金	138,242	122,226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	-	47,575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45,776	42,724
富邦日本ETF基金	-	19,730
富邦深証100基金	124,664	160,663
富邦FB NASDAQ基金	26,608	-
FBH股正2	21,390	-
合計	\$ 2,370,405	2,419,73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本公司結餘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關聯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854,644	908,592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977,061	931,124
	<u>\$ 1,831,705</u>	<u>1,839,716</u>

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

(1) 支付不動產相關成本，帳列投資性自用不動產項下：

關係人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費等	\$ 42,580	8,233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238	411
		<u>\$ 42,818</u>	<u>8,644</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1,778千元，認列資產報廢損失85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向關係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雜項設備，購買價款為29千元。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向關係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腦設備，購買價款為1,075千元。

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 擔保放款：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屬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有無不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實質關係人共39戶	\$ 287,572	278,727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放款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2,461,942	2,446,466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5,961,545	5,924,070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9,937,569	9,875,100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4,685,882	4,595,586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合計		<u>\$ 23,334,510</u>	<u>23,119,94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屬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有無不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實質關係人共32戶	\$ 301,127	291,366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放款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3,107,392	3,028,993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7,334,649	7,334,649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2,542,914	12,226,457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合計		<u>\$ 23,475,924</u>	<u>22,881,465</u>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壽險貸款：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屬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有無不同
壽險貸款	實質關係人共101戶	\$ 49,233	35,719	正常放款	保單價值		無
		<u>104,123.1</u>	<u>104,123.1</u>				

上述關係人之壽險貸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1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預付款項：

關係人	性質	105.12.31	104.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獎勵金、用人費用	\$ 45,987	59,02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費、預支房屋押金	18,047	15,10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暫付謝年會款項	10,538	-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u>4,367</u>	<u>3,613</u>
合計		<u>\$ 78,939</u>	<u>77,748</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及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備註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3,893	13,762	辦公室租金
臺北市政府	1,119,124	1,119,071	押標金/地上權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8,039	8,039	履約保證金
合計	\$ 1,141,056	1,140,872	辦公室租金
租金支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82,950	79,417	辦公室租金
臺北市政府	326,657	239,183	地上權租金
實質關係人	34,678	34,234	辦公室租金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2,562	4,667	辦公室租金
合計	\$ 456,847	357,501	

上開租金支出(含稅)均為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1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存入保證金、租金收入及預收房租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219	27,219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4,70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0,597	10,597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23,196	17,734
合計	\$ 96,012	90,250

上述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保證金，並另取得凱學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6,345千元履約保證函文。

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807	104,98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89	21,536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57,50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33,971	38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7,737	10,622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438	11,241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22,824	15,367
合計	\$ 341,966	221,64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入保證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96,012千元及90,250千元，以及租金收入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計341,452千元及219,947千元之租金收入，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帳入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預收房租款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1,223千元及1,068千元，帳入其他負債項下。

1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5,201	41,54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20	38,18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19	92,06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3,426	10,953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45	10,435
實質關係人	137,497	124,902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011,859	851,116
合計	\$ 1,352,967	1,169,198

上列保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1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佣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5,068	5,497

1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514,793	5,332,621
富邦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41,077	395,028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392	1,628
合計	\$ 6,857,262	5,729,277

上列佣金已含遞延佣金，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456	26,288
富邦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7,506	139,238
合計	\$ 121,962	165,52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

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4,117	208,964
Carter Lane (Guemsey) Limited	120,182	131,675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291,237	295,673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489,305	201,798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156,309	-
合計	\$ 1,271,150	838,110

17. 本公司與關係人共同行銷獎勵收入及跨售佣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00,836	319,37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05	18,157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310	2,221
合計	\$ 429,651	339,754

18. 本公司與關係人共同行銷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6,083	13,48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657	35,203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336	238
合計	\$ 127,076	48,928

1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各項收入明細：

關係人名稱	科目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手續費收入	\$ 12,167	5,319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雜項收入	7,313	66
合計		\$ 19,480	5,38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各項支出明細：

關係人名稱	科目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費、受託買賣手續費	\$ 68,872	70,184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樓管費、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等	113,290	92,99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停車費等	41,237	39,397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費/電信費、資訊設備租金等	66,422	66,12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手續費/保管費、展業活動費等	786,229	554,881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捐贈費、廣告費	38,568	32,977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捐贈費	43,089	22,013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它費用	30,235	28,294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費、文具印刷等	56,721	57,297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25,385	28,181
合計		\$ 1,270,048	992,343

(三)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0,592	348,77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889	1,816
退職後福利	23,349	11,317
合計	\$ 375,830	361,905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法定保證金)	\$ 10,331,070	8,550,705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	500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他)	1,279,000	1,279,000
政府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536	-
合計	\$ 11,823,606	9,830,205

法定保證金係按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訴訟之或有負債，除了已估列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目前皆已委由律師承辦，一旦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金額時，本公司將予以調整認列相關損失。

(二)重大未認列之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註)	104.12.31
取得地上權	\$ 718,509	\$ 810,500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投標取得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所轄之北投新民國段二小段472地號等五筆公有土地上權，以權利金1,401,000千元得標取得，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簽訂地上權契約，惟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簽訂本案之都市更新事業委託實施契約，並依約支付權利金700,5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投標取得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6地號地上權，以權利金17,288,000千元得標取得，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同年十一月起開始攤銷地上權。依該契約規定，除特殊情形經台北市政府同意得免予辦理外，本公司應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前完成認養範圍自來水加壓站、瓦斯整壓站之遷移及地下化工程，工程經費上限為1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工程經費91,991千元。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股權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單位：千元)：

	105.12.31	104.12.31
美元	\$ 1,837,940	\$ 1,498,717
歐元	\$ 223,488	\$ 205,175

註：已承諾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不包含已通知交易然尚未交割的部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列表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4,083,092	-	4,281,857	-	10,566,764	-	14,497,295
薪資費用	-	339,571	1,501,600	888,841	-	1,320,866	1,320,866
勞健保費用	-	1,002,688	-	504,468	-	384,444	762,428
退休金費用	-	-	-	301,270	-	811,392	442,5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	559,598	242,534
折舊費用	-	551,399	-	112,850	-	664,249	100,645
攤銷費用	-	-	-	-	-	-	660,24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4,528人及21,132人。

(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本公司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三)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四)資金委託證券投資信託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二)2。

(五)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七)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取得之公司名稱	財產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金額(單位)	交易價格	債權狀況	取得地點	取得方式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應再揭露資訊		取得目的及交易事項
								所有人名稱	關係人名稱	
Pubon Ellipse (Belgium) S.A.(註)	Ellipse Building, 35 Boulevard Roi Albert II, 0900 Brussels, Belgium	105.01	EUR 215,000	已依聯合契約支付	AG Insurance S.A., AG Real Estate Finance S.A., Inerisco S.A.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	-	取得不動產投資
富邦人壽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01號1樓及1樓後院土地建地及建築物	105.07	1,080,000	已依聯合契約支付	青島諾亞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諾亞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併購	併購個人	併購個人	-	-	取得不動產投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之公司名稱	附屬名稱	交易日期或資產取得日期	交易對價	收購之資產	交易對象與關係人		其他取得之資產	其他取得之負債	其他取得之現金
					交易對象	關係人			

註1：原取得公司為Access S.A.，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七日更名為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 註2：為合約總借款，交易成本另計。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與關係人之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七及十三(一)6。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重要會計科目附註六(三)及(廿五)之說明。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之種類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資產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交易人	之債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1	放款	2,446,466	一般交易相同	0.07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1	應收帳項	28,122	一般交易相同	-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1	利息收入	120,182	一般交易相同	0.02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Bow Belts House (Jersey) Limited	1	放款	5,924,070	一般交易相同	0.18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Bow Belts House (Jersey) Limited	1	應收帳項	68,149	一般交易相同	-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Bow Belts House (Jersey) Limited	1	利息收入	29,127	一般交易相同	0.05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	放款	9,875,100	一般交易相同	0.29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	應收帳項	114,497	一般交易相同	-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	利息收入	489,305	一般交易相同	0.08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1	放款	4,595,586	一般交易相同	0.14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1	應收帳項	40,542	一般交易相同	-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1	利息收入	156,309	一般交易相同	0.03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Ellipse (Jersey) Limited	1	應付帳款	3,053	一般交易相同	- %
1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	其他金融負債	2,446,466	一般交易相同	0.07 %
1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	應付帳項	28,122	一般交易相同	- %
1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	其他營業成本—利息支出	120,182	一般交易相同	0.02 %
2	Bow Belts House (Jersey) Limited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	其他金融負債	5,924,070	一般交易相同	0.18 %
2	Bow Belts House (Jersey) Limited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	應付帳項	68,149	一般交易相同	- %
2	Bow Belts House (Jersey) Limited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	其他營業成本—利息支出	29,127	一般交易相同	0.05 %
3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	其他金融負債	9,875,100	一般交易相同	0.29 %
3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	應付帳項	114,497	一般交易相同	- %
3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	其他營業成本—利息支出	489,305	一般交易相同	0.08 %
4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	其他金融負債	4,595,586	一般交易相同	0.14 %
4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	應付帳項	40,542	一般交易相同	- %
4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	其他營業成本—利息支出	156,309	一般交易相同	0.03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之種類	交易之金額		占合併總資產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間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與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業務項目	原投資金額	本期末實收資本	持有比率 %	期末持有之股數	本期增減	本期增減之投資損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福南河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河內	人壽保險業務	2,153,217	2,153,217	100.00 %	1,780,507	(2,917)	(2,917)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壽保險業務	105,593	500,000,000	100.00 %	1,678,549	(195,889)	(195,88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根西島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3,348,784	3,301,196	100.00 %	41,514,743	2,559,727	(262,478)註1,註3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Bow Belts House (Jersey) Limited	澤西島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2,186,556	2,186,556	100.00 %	46,172,931	1,508,231	(489,085)註1,註3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澤西島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4,708,389	4,936,196	100.00 %	92,381,000	3,181,605	56,86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比利時布魯塞爾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2,579,463	-	100.00 %	1,133,718	2,268,421	(185,695)註2,註3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Ellipse (Jersey) Limited	澤西島	控股公司	3,025	-	100.00 %	90,000	3,022	(32)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廈門	財產保險業務	1,940,016	1,940,016	40.00 %	541,337	(749,674)	(299,87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置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046,304	7,046,304	18.00 %	13,979,798	8,471,407	3,886,725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韓國	人壽保險業務	6,168,561	6,168,561	48.62 %	37,009,000	3,889,223	(390,018)

註1：投資性不動產座落在英國倫敦。

註2：投資性不動產座落在比利時布魯塞爾。

註3：被投資公司並未向外部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其不動產所有權除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外，未有其他限制之事實。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無。

(7)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3.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033,518	18,187,174	128,084,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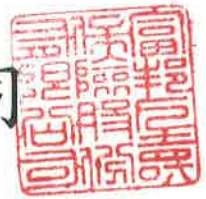
註：本公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之投資限額為85,389,748千元。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明 興

